

股票代碼：584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Annual Report 2015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

本行發言人

姓名：梁美琪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23-7256
電子郵件信箱：miki@mega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李碧齡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541-0015
電子郵件信箱：bllee@mega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請參閱第 169 頁至第 173 頁之「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務暨安全衛生處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 2563-3156

本行信用評等之承辦機構

- 名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852) 3758-1300
- 名稱：S&P Global Ratings
地址：Unit 1, Level 69,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533-3500
-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 8722-5800

10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周建宏、紀淑梅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2) 2729-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行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
電子郵件信箱：megaservice@megabank.com.tw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發展策略.....	3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五、信用評等情形.....	4

銀行簡介.....	5
-----------	---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10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104 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8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8
九、持股比率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48
十、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情形.....	49
十一、轉投資事業.....	50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8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58
四、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59
五、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62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3
二、從業員工.....	67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69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差異.....	69
五、資訊設備.....	69
六、勞資關係.....	70
七、重要契約.....	70
八、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70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6
三、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1
四、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82
五、104 年度銀行個體財務報表.....	141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有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144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5
二、財務績效.....	145
三、現金流量分析.....	146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6
五、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6
六、風險管理.....	14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58
八、其他重要事項.....	158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5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63
三、關係報告書.....	164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7
五、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68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8
七、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8

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169
-------------------	-----

致股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較上年減弱，連續兩年表現不如預期，當中僅美國經濟表現較佳，其他包括歐元區、日本、中國大陸及新興市場國家成長力道均相當疲弱；國內方面，受制於對外貿易、民間消費及投資等表現均不如預期，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0.75%，為近六年以來之最差表現。在此嚴峻的經濟情勢下，本行仍堅持穩健之經營理念，積極找尋新商機，並兼顧資產品質之持續改善，努力提升銀行之長遠競爭力。

本行雖受制於全球經濟成長減速，以及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致使整體金融市場投資收益不如預期，然核心之企業金融業務仍持續穩定成長，財富管理及個金業務亦有佳績，是以 104 年整體稅前淨利仍升達新臺幣 302.5 億元，續創歷史新高紀錄。在追求盈餘表現之同時，本行亦致力於強化風險管理、改善資產品質，並提升財務強度；104 年底逾放比 0.08%、備抵呆帳覆蓋率 1.723%、資本適足率 13.16%、普通股權益比率 11.23%，均為同業間之優質水準，為本行未來業務發展、風險承擔能力奠定重要基礎。

在海外佈局方面，隨著兩岸金融市場逐漸開放，本行中國大陸蘇州分行、吳江支行、昆山支行、寧波分行均已相繼開業；此外，本行透過與中國大陸主要銀行建立之策略聯盟關係，積極開展業務往來及建立資產池等成效均相當顯著。展望未來，本行將持續擴大在亞太地區之佈局，進一步提升海外及 OBU 業務規模，為銀行開創新的藍海市場。

茲將本行 104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述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

1、經濟情勢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1%，不僅較 103 年之 3.4% 更加趨緩，且已連續兩年表現不如預期。展望 105 年，預期全球景氣復甦步調仍相當緩慢，IMF 估計經濟成長率將較上年微幅增加。其中，先進國家雖逐漸走出金融海嘯的療傷復原階段，但溫和、不均

衡的復甦情形仍將持續；新興市場經濟成長率則可望在連續六年減速後，於今年略為加速，惟仍將低於金融海嘯前之長期趨勢水準。值得注意的是，美國升息步伐的不確定性及中國大陸景氣趨緩風險攀高，皆可能導致全球金融及商品市場波動幅度擴大，除非國際市場信心恢復穩定，否則今年新興市場表現可能再度令人失望。

104 年國內經濟開高走低，第一季經濟成長率達 4.04%，然至第三、四季時受制於商品出口衰退及國內需求表現不如預期，連續兩季均呈衰退，併計後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0.75%。展望 105 年，行政院已決議擴大今年度公共建設投資及科技預算，此將有助於提振內需市場成長；另外，在上年比較基期較低下，出口表現可望較去年略為改善，然因國際油價及農工原物料價格走勢仍不穩定，且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依然遲緩，是以全年出口恐仍難擺脫負成長之頹勢。影響所及，主計處預估今年經濟成長率將僅回升至 1.47% 左右。除此之外，由於近期全球經濟變數仍多，包括美國升息後的景氣復甦狀況、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風險攀高、紅色供應鏈之衝擊加劇，以及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性擴大等，故整體經濟成長表現不確定性仍高。

2、金融情勢

104 年上半年雖然若干亞洲國家接連宣告降息，但考量全球金融情勢尚不穩定，央行仍持續利率政策不變，金融業隔夜拆款平均利率亦保持在 0.385% 至 0.39% 間狹幅波動。然而自第三季開始，受到國內各項經濟數據表現不佳、景氣明顯疲軟之影響，央行於 9 月及 12 月分別宣告降息半碼，係央行近 6 年半以來再度調降利率；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亦於 8 月下旬起開始走低，至 12 月底平均利率已降至 0.275%。

匯率方面，104 年第一季新臺幣兌美元平均匯價為 31.59 元，走勢尚屬平穩；4 月份開始國際資金因台滬通議題而大量匯入，新臺幣因而出現較明顯之升值走勢；惟 7 月過後，美國升息確定性提高，帶動美元走強，而台股下修亦使外資開始匯出，新臺幣對美元匯價旋即走貶，至 9 月底一度來到 33.292 元之價位，至第四季貶勢才稍加趨緩。104 年全年平均匯價為 31.80 元，較上年平均之 29.77 元貶值約 6.4%，為 101 年以來最大貶值幅度。

(二) 銀行組織變化情形

104 年本行鑑於近年逾放比均維持低檔，催理案源愈見減少，決議裁撤債權管理處，並將其相關業務併入授信管理處。惟為求業務無縫接軌，延續催理

經驗及人才，原債權管理處之職掌、業務及人員均全數移轉至授信管理處續辦，使本行授信管理、貸後管理、催收等業務得於同一單位全盤完整運作。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營運概況比較表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率
存款業務（含郵匯局轉存款）		2,080,552	1,929,424	7.83%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1,765,178	1,691,323	4.37%
企金放款		1,377,601	1,325,417	3.94%
消金放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387,577	365,906	5.92%
外匯承做數		842,207	825,871	1.98%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380,305	360,828	5.40%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3,472	25,005	-6.13%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230	1,363	-9.76%

註 1：係本行各業務量月平均餘額。

註 2：104 年底本行逾放金額為新臺幣 1,341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08%，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1,723.01%。

(四)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4 年度本行稅前淨利	104 年度本行稅前淨利預算數	達成率
302.50	267.32	113.16%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註）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35,486,092	34,734,324	2.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329,399	15,946,208	-10.14%
淨收益合計		49,815,491	50,680,532	-1.7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544,711	2,186,780	-
營業費用		20,109,898	18,299,446	9.89%
稅前淨利		30,250,304	30,194,306	0.19%
所得稅費用		4,541,859	4,203,624	8.05%
本期淨利		25,708,445	25,990,682	-1.09%
每股盈餘（稅後）（元）		3.27	3.37	-2.97%
純益率（稅後）		51.61%	51.28%	0.64%
資產報酬率（稅後）		0.85%	0.90%	-5.56%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		10.89%	12.40%	-12.18%

註：配合我國自 104 年起採用 2013 年版 IFRSs，基於比較性，爰 103 年度財務資料配合調整。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行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主要用於購置專業圖書雜誌、電子資料庫、編製相關出版刊物及研究建置相關資訊系統等。重要研究成果為：

- 出版「兆豐國際商銀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並定期登載於本行網站上供各界參考。
-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 擴大進用具經驗之專業理財人員，並遴選適任行員轉任理專，以提升財富管理業務規模。
- 進一步拓展國際金融業務之深度、廣度及經營規模，擴大海外業務之領先利基。
- 海外分行除持續深耕台商客戶、參與國際聯貸業務外，將積極拓展當地業務，擴大國際業務參與度，發揮在地價值。
- 持續強化全球金融網之交易功能與服務範圍，吸引客戶以本行為資金運籌中心，進而擴大相關金融業務，鞏固領先利基。
- 加速推廣行動支付業務，並增加行動金融產品之研發與投入，積極研發新型態工具，輔以擴大異業合作，提升市場能見度。
- 督促營業單位落實內部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並適時檢討執行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發揮金融服務業之重要影響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本行之永續發展。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維持優勢企金利基，鞏固核心競爭力。
- 擴展財富管理業務，增裕無風險手續費收入。
- 擴大國際金融業務，發揮外匯專業價值。
- 積極業務創新轉型，應對數位金融時代。
- 落實法令遵循、強化風險控管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預期營業目標

經審度國、內外經濟成長、物價、對外貿易變動情形及全行營運策略目標後，訂定 105 年預期營業目標如下：

項 目	105 年度預算數
存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2,150,425
放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1,843,557
外匯承做數（美金佰萬元）	853,000

（三）重要經營政策

- 持續以「調結構、拉利差、截金流、增手收」為業務經營之主軸。
- 因應不動產市場逐步進入調整期，審慎敘做相關融資業務，並確實執行主管機關對住宅貸款及建築融資之限制規定。
- 密切注意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變動、人民幣國際化之深度，適時調整與中國大陸相關之業務推展策略，以降低風險。

三、未來發展策略

- 強化授信之貸後管理，並透過完整之授信資產報酬率分析，了解客戶之利潤貢獻度，作為續後核予授信條件之參考，提升經營效益。
- 持續強化財富管理系統交易平台，推展數位行銷，透過虛實通路及社群媒體之整合，提供全通路之行銷機制，爭取數位金融之新商機。
- 積極尋找適切之策略聯盟夥伴，或評估參股投資其他海外金融機構，以深化本行國際化經營。
- 配合金管會「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計畫，持續進行通訊技術應用於金融之研發及創新，開發新客群、新利基。
- 擴大投資領域，積極尋找金融科技（Fintech）、大數據分析、雲端應用及物聯網概念等相關產業之合適投資標的，協助本行數位金融發展之進程。
- 因應各國對洗錢防制之規範趨嚴，強化海外分行法遵人員專業及行員訓練，並落實內部法令遵循情形之查核，以降低逾越法令之成本。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與總體經營環境

- 104 年本國銀行稅前盈餘連續兩年超過新臺幣 3,000 億元，若加計銀行業依規定增提之大陸曝險及不動產授信準備金，整體盈餘突破 3,600 億元，再創歷史新高。資產品質方面，104 年底國銀逾期放款比率為 0.23%、備抵呆帳覆蓋率 555.43%，均較上年改善，為歷年最佳品質。
- 國內銀行業持續面臨國內市場狹小、競爭激烈且利潤不斷被壓縮的經營環境，故業者積極布局海外，尋求新藍海；主管機關亦採取鼓勵政策，協助本國銀行改善體質、擴大規模，藉強化海外布局以提升競爭力。
- 105 年國際景氣可望略微好轉，惟仍需留意美國貨幣政策轉趨緊縮、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放緩、國際原油與商品價格仍居低檔、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以及新興市場信貸風險擴大等問題。
- 有鑑於亞太地區高淨值客戶逐年成長，且來台觀光人數持續大增，金管會大幅放寬 OBU 業務，規劃我國成為「亞太理財中心」；本國銀行亦積極研發各類型金融商品，為境外人士提供全方位之理財服務，此有助財富管理業務之擴增。
- 因應 Bank 3.0 時代之來臨，金管會陸續開放多項金融線上業務，協助業者推動「打造數位化

金融環境 3.0」計畫。銀行業者亦積極推動各式金融創新，運用社群媒體、大數據、雲端科技等資通訊技術，強化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提供民衆及企業更多元及便利的電子金融服務。

(二) 法規環境

- 104 年 1 月金管會宣布啓動 Bank 3.0 計畫，擴大銀行業發展數位金融之空間，而金融數位化之效應亦逐漸顯現，此有利於帶動銀行各項業務與收入之成長。
- 104 年 1 月金管會放寬金融機構辦理行動支付服務，此不僅有助銀行提升電子服務業務量，亦帶動銀行信託業務與保證業務。
- 104 年 3 月金管會為加強對中國大陸曝險之控管，要求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授信餘額之備抵呆帳提存率於 104 年底前至少須達 1.5%，且「資金拆存」若超過三個月，亦須全額計入曝險計算。此政策短期間雖衝擊銀行業獲利，但長期而言，有助強化銀行業之風險管理。
- 104 年 7 月金管會宣布「對非中小企業貸款支持 3.0 計畫」，由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運用國發基金提供八成保證，協助年營收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上中大型企業，取得短中期周轉金、資本性支出融資等，此有助提升國銀對國內民營企業放款之意願。
- 104 年 9 月金管會開放金控及銀行可 100% 轉投資金融科技公司，亦可在海外市場直接併購。該政策將有助於銀行業者尋求金融創新解決方案，滿足民衆與企業對相關應用之需求。

五、信用評等情形

評等機構	長期	短期	展望	發布日期
Moody's	A1	P-1	Stable	105.01.04
S&P	A	A-1	Stable	104.10.15
中華信評	twAA+	twA-1+	Stable	104.10.15

總經理：吳漢卿

一、設立日期及銀行沿革

隨著金融控股公司法於民國90年底公布實施，我國銀行界已邁入金融整併的時代。本行在此潮流中，亦密切注意國內外金融環境的變化，並根據先進國家金融發展經驗，經審慎評估後，鑒於與交通銀行業務深具互補性，於民國91年12月31日加入交銀金融控股公司（隨即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另為擴大經營規模，強化市場占有率，本行於94年召開董事會，通過與同為兆豐金控旗下之交通銀行，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本行為合併後之存續銀行，交通銀行為消滅銀行，95年8月21日兩銀行正式合併，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英文名稱為「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中國商銀及交通銀行均為我國具光榮歷史之銀行，中國商銀改制民營前為「中國銀行」，成立於民國元年，其前身可溯至前清時期之清光緒30年（民國前8年）戶部奏請由部試辦銀行及其後至清光緒34年7月13日更名之大清銀行。民國17年中央銀行成立前，中國銀行被賦予代理國庫及發行鈔券之任務，中央銀行成立後則被指定為政府特許之國際貿易及匯兌專業銀行。民國38年，總管理處播遷臺灣，國內行處暫停對外營業，國外行處則繼續服務僑胞，吸收僑匯，並協助政府辦理國外採購事宜。民國49年總管理處國外部在臺復業，仍為國際

貿易與匯兌之專業銀行，並經辦一般商業銀行業務。民國60年12月17日，正式改組，成為民營銀行，並更名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由於專業之外匯經驗、佈及全球之營運據點及通匯網路、優良之資產品質、卓越之經營績效，成為國內首屈一指的銀行。

交通銀行創立於民國前5年，民國初期奉命與中國銀行共同掌管國庫收支及辦理鈔券發行。歷經政府特許之實業銀行（民國17年）、工業專業銀行（民國64年），至民國68年改制為開發銀行，並於民國88年轉為民營型態，辦理中長期開發授信、創導性投資與創業投資業務，歷年來致力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及經建計畫，協助策略性及重要工業發展，對於改善產業結構，促進工業升級，居功厥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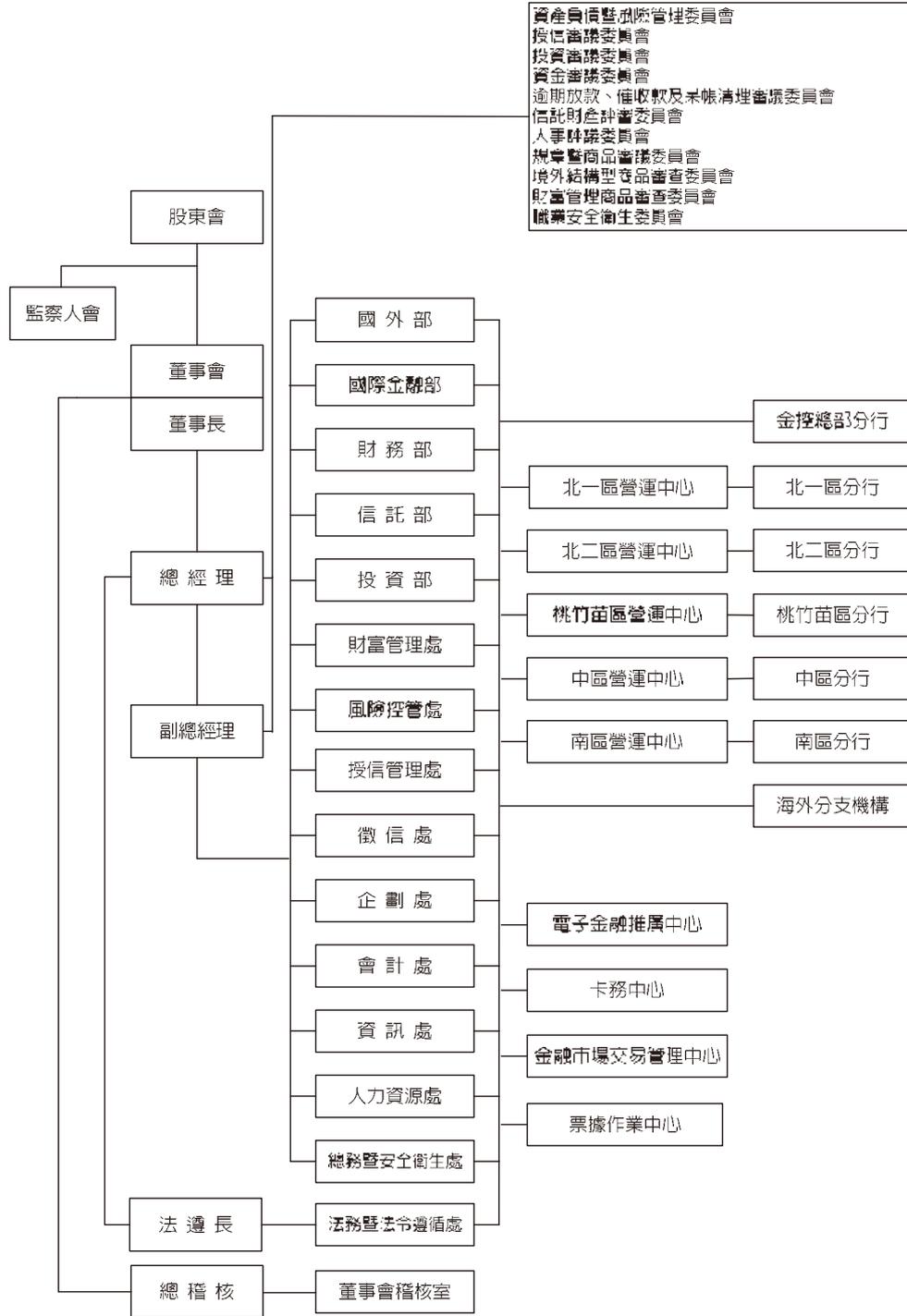
截至104年底，本行員工共5,478人，資本總額新臺幣853.62億元。分支機構方面，國內分行家數共107家，國外分行22家、支行5家、代表處（含行銷辦事處）4處，加計在泰國、加拿大之轉投資子銀行及分行，合計海外據點達39處。

本行董事、監察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請參閱第48頁「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請參閱第159頁至第168頁「特別記載事項」之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請參閱第 63 頁「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監察人

(1) 董事、監察人資料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學 歷	經 歷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友才	104.9.1	107.8.31	90.10.24	(註1)	政治大學財政 研究所碩士	合作金庫銀行總 經理、中國國際 商銀總經理、兆 豐國際商銀董事 長、兆豐金控總 經理、永豐金控 執行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兆豐國際商 銀、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財 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 會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台北金融 大樓(股)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 (股)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 中心董事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理事 長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	無
常務 董事 兼 總經理		吳漢卿	104.9.1	107.8.31	104.9.1		臺灣大學商學 研究所碩士	中國國際商銀小 港國際機場分行 、高雄加工出口區 分行、楠梓分行、 高雄分行經理 兆豐國際商銀港 都分行經理、南 區營運中心營運 長、協理兼授信 管理處處長、副 總經理 兆豐金控副總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兆豐國際商 銀總經理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常務董事、百 慕達商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亞 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台灣 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常務 董事		徐仁輝	104.9.1	107.8.31	101.8.31		美國南加州大 學公共行政學 博士	財政部國庫署科 長、專門委員、 政務次長 世新大學行政管 理學系教授、系 主任、管理學院 院長 第一商銀董事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院院長	
常務 董事		王淑珍	104.9.1	107.8.31	104.9.1		台中商專附設 空中商專	中國國際商銀沙 鹿分行經理 兆豐國際商銀南 台中分行、北台 中分行、台中分 行經理、協理兼 中區營運中心營 運長、副總經理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常務獨 立董事		黃添昌	104.9.1	107.8.31	104.9.1		政治大學財政 研究所碩士	臺灣企銀雪梨分 行、國際部經理 、副總經理、總 經理、董事長 信託公會理事長 信保基金、台灣金 融研訓院董事 台灣金聯監察人	兆豐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騎士堡 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學 歷	經 歷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馬 凱	104.9.1	107.8.31	101.8.31	(註1)	美國愛荷華大 學經濟學博士	東海大學經濟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清華大學經濟 系副教授兼系主 任、中華經濟研 究院研究員、經 濟日報總主筆	社會企業公約基金會公益董事長 臺灣電力(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獨立 董事		陳泰隆	104.9.1	107.8.31	104.9.1		美國西佛羅里 達州立大學企 業管理研究所	金融人員研究訓 練中心處長、台 灣金融研訓院副 院長	台灣金融研訓院副院長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秘書 長 財金資訊(股)公司金融資訊系統跨行 業務參加規約執行委員會委員	
董事		李源鐘	104.9.1	107.8.31	95.8.21		臺灣大學財務 金融研究所碩 士	交通銀行董事、興 銀弘租賃公司總 經理、新亞創投公 司總經理、台翔航 太工業公司總經 理、居禮(股)公司 董事長、華灣資融 有限公司董事、高 盛電子科技(股)公 司董事、中實控股 執行顧問、一鵠文 創(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林慶隆	104.9.1	107.8.31	101.8.31		美國諾瓦東南 大學企管研究 所博士	臺北商業技術學 院副教授 德明財經大學財 稅主任、副教授 中華民國中小企 業財務診斷輔導 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企業經 營管理顧問協 會理事長 行政院國發基金 投資評估審議委 員會審議委員	慶隆商務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景岳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慶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董事		李碧齡	104.9.1	107.8.31	104.9.1		台中商專會統 科	中國國際商銀南 京東路分行經理 兆豐國際商銀內 湖分行經理、協 理兼信託部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副總經理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龍一創業 投資(股)公司、富華創業投資(股)公 司、磐儀科技(股)公司、巴拿馬國泰 倉庫公司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李英明	104.9.1	107.8.31	104.9.1		政治大學法學 博士	政治大學東亞研 究所所長、國際 事務學院院長 中華科技大學企 管系教授兼產學 副校長、企管系教 授兼創投副校長 中原大學副校長	中原大學副校長兼國際長	
董事		陳柏誠	104.9.1	107.8.31	104.9.1		政治大學財 政研究所碩 士	財政部賦稅署專 門委員/副組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財政部國庫署組長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選 任日期	持股 情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邱創興	104.9.1	107.8.31	104.9.1		台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 交通銀行技術處處長、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分行經理、企業金融部協理 兆豐國際商銀台南分行經理、徵信處處長、協理兼投資部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兆豐成長創業(股)公司董事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梁美琪	104.9.1	107.8.31	104.9.1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商學碩士 中國國際商銀經濟研究處處長、企劃行銷處處長 兆豐國際商銀協理兼企劃處處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謝志賢	104.9.1	107.8.31	104.9.1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兆豐國際商銀工會常務理事 雍興實業(股)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資訊處高級專員 兆豐國際商銀工會理事	
常駐 監察人		詹乾隆	104.9.1	107.8.31	104.9.1 (註3)	(註1)	美國諾瓦大學會計博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系主任、商學院院長	台灣半導體(股)公司、亞泰影像科技(股)公司、佳必琪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公司、禾聯碩(股)公司監察人 東吳大學教務長	
監察人		蘇裕惠	104.9.1	107.8.31	104.9.1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冠華創投公司董事、華德動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聚陽實業(股)公司、臺灣中油(股)公司、高雄銀行監察人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系主任	漢驊創業投資(股)公司、智玖創業投資(股)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董事 迎廣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金晟發建材企業有限公司股東 東吳大學會計系、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監察人		洪嘉敏	104.9.1	107.8.31	104.9.1		中興大學會計學系 交通銀行信託部襄理、兆豐金控管理部副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理 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		許宗治	104.9.1	107.8.31	100.6.21		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稽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稽核 兆豐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蔡瑞瑛	104.9.1	107.8.31	101.6.21		臺灣大學商學系 交通銀行財務部襄理、兆豐金控財務控管部經理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經理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1：本公司股份總數 8,536,233,631 股，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所有董、監事均由其指派。

註2：本公司第十五屆董監事會任期自 104.9.1 至 107.8.31。

註3：詹乾隆先生於 98.7.15 至 104.8.30 擔任本行獨立董事，自 104.9.1 改任常駐監察人。

(2)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銀行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銀 行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友才			✓	✓			✓	✓				✓	✓	✓	
吳漢卿			✓				✓	✓				✓	✓	✓	
徐仁輝	✓			✓	✓	✓	✓	✓	✓	✓	✓	✓	✓	✓	
王淑珍			✓			✓	✓	✓	✓			✓	✓	✓	
黃添昌			✓	✓	✓	✓	✓	✓	✓			✓	✓	✓	1
馬凱			✓	✓	✓	✓	✓	✓	✓	✓	✓	✓	✓	✓	1
陳泰隆			✓	✓	✓	✓	✓	✓	✓			✓	✓	✓	1
李源鐘			✓	✓	✓	✓	✓	✓	✓	✓	✓	✓	✓	✓	
林慶隆	✓	✓		✓	✓	✓	✓	✓	✓	✓	✓	✓	✓	✓	
李碧齡			✓				✓	✓	✓			✓	✓	✓	
李英明	✓			✓	✓	✓	✓	✓	✓	✓	✓	✓	✓	✓	
陳柏誠			✓	✓			✓	✓				✓	✓	✓	
邱創興			✓				✓	✓	✓			✓	✓	✓	
梁美琪			✓				✓	✓	✓			✓	✓	✓	
謝志賢			✓				✓	✓	✓			✓	✓	✓	
詹乾隆	✓		✓	✓	✓	✓	✓	✓	✓	✓	✓	✓	✓	✓	3
蘇裕惠	✓	✓		✓	✓	✓	✓	✓	✓			✓	✓	✓	1
洪嘉敏		✓		✓			✓	✓				✓	✓	✓	
許宗治			✓				✓	✓				✓	✓	✓	
蔡瑞瑛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條件者，於各條件下方空格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之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者之相關資料

本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註)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	(8.4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6.11%)
	中華郵政(股)公司	(3.44%)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22%)
	臺灣銀行(股)公司	(2.46%)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98%)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1.90%)
	臺灣菸酒(股)公司	(1.56%)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52%)
	寶成工業(股)公司	(1.41%)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本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註)	
財政部	政府機關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關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	(10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46%)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14.16%)
	杜英宗	(3.25%)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0.87%)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	(0.28%)
	潤泰租賃(股)公司	(0.15%)
	吉品投資(股)公司	(0.11%)
	寶志投資(股)公司	(0.05%)
	寶意投資(股)公司	(0.05%)
	寶暉投資(股)公司	(0.05%)
寶煌投資(股)公司	(0.05%)	
臺灣菸酒(股)公司	財政部	(100%)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凱基證券(股)公司	(9.78%)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2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88%)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紐約市集團信託投資專戶	(2.41%)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	(2.35%)
	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9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84%)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億順亞洲股權基金投資專戶	(1.7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65%)
	大通託管 T 羅派斯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50%)
寶成工業(股)公司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公司	(7.24%)
	全茂投資(股)公司	(5.55%)
	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公司	(4.60%)
	開泰投資(股)公司	(4.5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蔡其瑞信託財產專戶	(3.46%)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3.16%)
	臺銀保管大華繼顯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託管兆豐證券(香港)投資專戶	(1.8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8%)
	渣打託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	(1.70%)

註：係指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者。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4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漢卿	104.9.1	無 (註)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楠梓分行經理、高雄分行經理、港都分行經理、南區營運中心營運長、授信管理處處長、副總經理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常務董事 百慕達商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無
副總經理		梁美琪	104.4.24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商學碩士	經濟研究處副處長、總處協理兼企劃處處長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邱創興	104.4.24		臺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所電子工程技術組碩士	台南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徵信處處長、總處協理兼投資部經理	兆豐成長創業(股)公司董事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臺灣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李碧齡	104.4.24		台中商專會計科畢業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內湖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信託部經理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磐儀科技(股)公司董事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兼蘇州分行經理		蔡永義	104.4.24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新加坡分行副經理、羅東分行經理、香港分行經理、蘇州代表處首席代表		
副總經理		陳慶銘	104.8.21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竹科竹村分行經理、竹科新安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桃竹苗區營運中心營運長、總處協理兼授信管理處處長	漢驊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宏芯科技(股)公司董事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董事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法遵長		陳天祿	104.1.5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法務室副主任、法律事務處副處長、法律事務處處長	大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總稽核		洪慶隆	101.1.12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員林分行經理、豐原分行經理、總處協理兼中區授信中心主任、總處協理兼國外部經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總處協理		張耀明	100.7.27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	交銀豐原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交銀法律事務處處長、總處協理兼債權管理處處長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東展興業(股)公司董事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 兼財富管理處處長		劉小鈴	103.12.31		政治大學財稅系畢業	松山機場分行經理、桃園國際機場分行經理、蘭雅分行經理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 兼北二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蕭天生	103.11.12		輔仁大學英文系畢業	新店分行經理、天母分行經理、板南分行經理、安和分行經理	聯鈞光電(股)公司董事 駿瀚生化(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 兼桃竹苗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林元熙	103.8.29		美國佛羅里達大西洋大學電腦資訊碩士	大安分行經理、中和分行經理、矽谷分行經理、桃竹苗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暉揚(股)公司監察人	
總處協理 兼財務部經理		李春香	101.3.30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會計碩士	財務部副經理	中國物產(股)公司董事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董事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 兼國際金融部經理		陳 燕	99.11.30		美國賓州天普大學法學碩士	財務部副經理兼國際金融部副經理	廣穎電通(股)公司董事 和通國際(股)公司董事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 兼國外部經理		傅瑞媛	103.8.29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永和分行經理、南京東路分行經理、金控總部分行經理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董事 視茂(股)公司董事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 (學) 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總處協理 兼金控總 部分行經 理	中華民國	陳世明	103.8.29	無 (註)	淡江大學法文系 畢業	胡志明市分行副經理、兆豐國 際商業銀行大衆(股)公司副 總經理、國外部副經理、敦南 分行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衆(股)公司董事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總處協理 兼紐約分 行經理		黃士明	103.1.24		美國德州大學阿 靈頓校區企業管 理碩士	胡志明市分行經理、香港分行 經理		
總處協理 兼南區營 運中心營 運長		袁文島	104.2.26		中華大學財務管 理系畢業	頭份分行經理、竹科新安分行 經理、竹科竹村分行經理、台 中分行經理	晶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 兼風險控 管處處長		林 綉	102.10.31		美國印地安納州 普度大學企業管 理碩士	世貿分行經理、倫敦分行經理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中國物產(股)公司董事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董事	
總處協理 兼雪梨分 行經理		崔晉道	100.9.8		美國俄亥俄州辛 辛那提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企劃處副處長、亞太區域中心 副主任、文山分行經理		
總務暨安 全衛生處 處長		吉家英	104.3.31		美國肯塔基州摩 雷州立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金門分行經理、圓山分行經 理、松山機場分行經理	森霸電力(股)公司董事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會計處 處長		易美蓮	104.8.31		東吳大學會計研 究所碩士	交銀徵信處處長、風險控管處 處長、城中分行經理、台北分 行經理	星元電力(股)公司董事	
人力資源 處處長		藍崇華	103.3.31		政治大學銀行系 畢業	松南分行副經理、八德分行經 理、人力資源處處長		
法務暨法 令遵循處 處長		蔡長佳	104.1.5		東吳大學法律系 畢業	法務室副主任、法律事務處副 處長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徵信處 處長		陳文乾	103.11.12		政治大學國際貿 易研究所商學碩 士	國外部副經理、投資部副經 理、總處專門委員兼投資部副 經理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企劃處處 長兼孟買 代表處代 表		莊瑞中	104.4.30		淡江大學會計系 畢業	紐約分行副經理、企劃處副處 長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董事	
資訊處 處長		陳國寶	103.5.14		政治大學高階經 營班經營管理碩 士	財務部副主任暫代主任 職 務、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主 任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監察人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授信管理 處處長		蘇純科	104.8.31		臺灣大學商學系 國際貿易組畢業	大同分行經理、大坂分行經 理、東京分行經理、徵信處處 長、北一區營運中心營運長	中國物產(股)公司董事 嘉信資訊(股)公司董事 尚茂電子(股)公司董事	
北一區營 運中心營 運長		陳宏徵	104.8.31		台北商專財稅科 畢業	衡陽分行經理、南台北分行經 理、中山分行經理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區營運 中心營運 長		黃棟樑	104.11.30		中興大學高階經 理人碩士專班	沙鹿分行經理、南投分行經 理、員林分行經理、北台中分 行經理、台中分行經理	欣銓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票據作業 中心主任		葉淑惠	100.4.1		中興大學經濟系 畢業	大同分行副經理	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	
電子金融 推廣中心 主任	許繡鶴	103.2.12	淡江大學電子計 算機應用系畢業	資訊處副處長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董事			
金融市場 交易管理 中心主任	陳達生	103.5.14	中央大學財務金 融碩士	北一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基 隆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 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卡務中心 主任	中華民國	吳高淑鑾	100.4.1	無 (註)	臺灣大學商學系 會計組畢業	中正國際機場分行副經理、個 人金融處襄理兼卡務中心副 主任、債權管理處副處長	銀凱(股)公司董事	無
信託部 經理		游麗珠	104.11.12		政治大學資訊管 理學系碩士	世貿分行經理、桃興分行經 理、桃園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銀凱(股)公司董事 鼎朋企業(股)公司董事	
投資部 經理		程聰仁	104.4.30		台北醫學院藥學 系畢業	徵信處副處長暫代處長職 務、投資部專門委員兼副經理	中國端子(股)公司董事 德立斯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威光電(股)公司董事 大通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 環訊創投(股)公司董事 和通創投(股)公司董事	
駐外交部 簡易型分 行經理		湯秀美	100.3.28		政治大學財稅系 畢業	企劃處襄理、國外部襄理		
台北復興 分行經理		廖瑞令	102.12.31		東吳大學法律系 比較法學組畢業	天母分行經理、金門分行經 理、世貿分行經理		
中山分行 經理		江德成	104.8.31		台北商專國際貿 易科畢業	城內簡易型分行經理、思源分 行經理、中和分行經理	博計(股)公司董事	
城中分行 經理		王大智	104.11.12		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畢業	新竹分行經理、桃竹苗區營運 中心副營運長、授信管理處副 處長、高雄分行經理	東展興業(股)公司董事 晶揚科技(股)公司董事	
忠孝分行 經理		蔣 幅	101.12.28		中興大學合作經 濟系畢業	土城分行經理		
蘭雅分行 經理		陳富榮	103.11.12		臺灣大學農業經 濟研究所農學碩 士	民生分行經理、安和分行經 理、雪梨分行經理、新店分行 經理	駿瀚生化(股)公司董事	
安和分行 經理		張定華	103.11.12		東吳大學經濟學 系畢業	布里斯本分行經理、國外部副 經理、桃興分行經理		
天母分行 經理		廖欽梓	100.12.26		淡江文理學院保 險系畢業	斗六分行經理、三重分行經理		
南台北分 行經理		王德敏	100.12.26		逢甲學院銀保系 畢業	基隆分行經理、板南分行經理		
民生分行 經理		王文龍	101.5.16		逢甲學院國貿系 畢業	雙和分行經理		
敦南分行 經理		何軼群	103.8.29		淡江文理學院工 商管理系畢業	八德分行經理、基隆分行經 理、松南分行經理		
大同分行 經理		孫國良	103.3.27		中山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管理學 碩士	中和分行副經理、衡陽分行副 經理		
松南分行 經理		吳東隆	104.11.12		臺灣工業技術學 院工程技術研究 所工管組工學碩 士	阿姆斯特丹分行副經理、城北 分行經理	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松山機場 分行經理		董淑卿	104.3.31		中興大學財稅系 畢業	松山機場分行副經理		
信義分行 經理		鍾淑華	104.2.11		政治大學財政研 究所碩士	交銀新加坡分行副經理、交銀 財務部副經理、台北分行副經 理、投資部副經理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常務董事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內湖分行 經理		曹正謙	102.9.18		法國巴黎第五大 學法學院管理學 博士	巴黎分行經理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啓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稻埕分 行經理		李明輝	104.2.11		美國德州大學厄 爾巴索校區企業 管理碩士	南三重分行經理、東內湖分行 經理、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東內湖分 行經理	李建平	103.3.27	中山大學財務管 理系管理學碩士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董事			
南京東路 分行經理	陳昭蓉	104.11.12	美國密蘇里大學 哥倫比亞校區會 計碩士	民生分行副經理、衡陽分行經 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南港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郭錦坤	103.11.12	無 (註)	淡江大學管理科 學研究所管理學 碩士	國外部襄理		無
台北分行 經理		林秀梅	104.8.31		海洋學院航運管 理學系畢業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永和分 行經理		
敦化分行 經理		周培震	103.3.27		美國北阿拉巴馬 州立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碩士	羅東分行經理、衡陽分行經 理、新莊分行經理		
世貿分行 經理		莊雪芳	102.12.31		東吳大學企管系 畢業	三重分行副經理		
城東分行 經理		陳安章	104.11.12		中興大學合作經 濟學系畢業	財務部襄理、北一區營運中心 襄理		
大安分行 經理		黃永貞	103.5.21		美國紐約大學經 濟學系碩士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宜蘭分 行經理		
城北分行 經理		吳啓煌	104.11.12		淡江大學經濟系 畢業	金門分行經理		
圓山分行 經理		趙明凱	104.7.15		大葉大學國際企 業管理學系碩士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新莊分 行經理、敦南分行經理、授信 管理處處長		
內湖科學 園區分行 經理		湯紹平	104.2.11		中正大學財務金 融研究所商學碩 士	南崁分行副經理、國外部襄理 士		
衡陽分行 經理		李燧煌	103.9.15		美國麻薩諸塞州 亞瑟迪利特管理 教育學院管理碩 士	城中分行副經理、金控總部分 行副經理、阿姆斯特丹分行經 理		
三重分行 經理		張孝道	100.12.26		東吳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畢業	城北分行經理、永和分行經理		
南三重分 行經理		林水彬	103.2.26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校區企業管 理碩士	香港分行副經理、國外部副經 理		
板南分行 經理		李宏業	104.4.30		美國伊利諾大學 香檳校區企業管 理碩士	南崁分行副經理、安和分行襄 理、金控總部分行襄理		
板橋分行 經理		林明忠	103.11.12		空中大學商學系 畢業	東京分行副經理、天母分行副 經理、八德分行經理		
永和分行 經理		巫培鴻	104.8.31		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商學碩 士	大安分行經理、敦化分行經 理、國外部副經理	星能電力(股)公司董事	
雙和分行 經理		鄭余生	99.1.25		輔仁大學會計系 畢業	中和分行副經理、南崁分行經 理		
中和分行 經理		吳鶴竊	104.8.31		政治大學高階經 營班經營管理碩 士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南港分 行經理、思源分行經理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莊分行 經理		張克成	103.3.27		中興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畢業	東台中分行經理、大同分行經 理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思源分行 經理		呂玉娟	104.8.31		臺灣大學經濟學 系畢業	徵信處副處長、雙和分行經理		
新店分行 經理		廖英秋	103.11.12		政治大學國際貿 易研究所商學碩 士	安和分行副經理、花蓮分行經 理、板橋分行經理		
土城分行 經理	梁宗哲	104.2.11	政治大學銀行學 系畢業	南三重分行經理、八德分行經 理、信義分行經理				
基隆分行 經理	葉永正	103.5.14	政治大學高階經 營班經營管理碩 士	巴黎分行副經理、國際金融部 襄理、中山分行襄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 (學) 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宜蘭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敬夫	103.7.16	無 (註)	政治大學全球台 商班經營管理碩 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 公司授信部經理、春武里分行 經理、金邊分行經理		無
羅東分行 經理		陳錫沂	102.3.27		成功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畢業	宜蘭分行經理		
花蓮分行 經理		陳仁志	102.3.27		中國文化大學經 濟系國貿組畢業	羅東分行經理		
桃園國際 機場分行 經理		林雅淑	104.11.12		中正大學會計資 訊與法律數位學 習碩士在職專班 商學碩士	成功簡易型分行經理、松山機 場分行經理、南京東路分行經 理		
桃園分行 經理		蔡謙郁	104.7.15		中興大學財稅系 畢業	永和分行副經理、亞太區域中 心副主任、圓山分行經理		
桃興分行 經理		彭慶恩	103.11.12		中興大學經濟學 系畢業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南港分 行經理		
中壢分行 經理		徐樹德	104.11.12		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畢業	竹北分行經理、城東分行經理		
北中壢分 行經理		李幸娟	102.7.3		比利時荷語魯汶 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碩士	北中壢分行副經理		
八德分行 經理		吳永南	103.11.12		成功大學高階管 理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 公司管理部經理		
南崁分行 經理		劉書民	104.8.31		台灣工業技術學 院工管系畢業	八德分行副經理、桃興分行副 經理		
竹科新安 分行經理		傅燕嶸	100.3.28		逢甲工商學院財 稅學系畢業	頭份分行經理、中正國際機場 分行經理、卡務中心主任、潭 子分行經理	瑞耘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竹南科學 園區分行 經理		劉燈貴	104.4.30		中興大學財稅系 畢業	頭份分行副經理		
竹科竹村 分行經理		周春明	102.3.27		輔仁大學企業管 理系畢業	中壢分行經理、桃園分行經理		
北新竹分 行經理		閻麟新	101.5.16		美國加州國際大 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	雙和分行經理、羅東分行經 理、民生分行經理		
新竹分行 經理		林榮章	100.3.28		逢甲大學保險研 究所商學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 公司春武里分行經理、頭份分 行經理、中壢分行經理		
竹北分行 經理		楊玉全	102.3.27		政治大學國際貿 易學系畢業	簡朗自由區分行經理、桃竹苗 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		
頭份分行 經理		周竹坡	101.10.31		逢甲工商學院統 計學系畢業	交銀台北分行副經理、竹科竹 村分行副經理		
台中分行 經理		蔡瑞昌	104.11.12		逢甲大學財稅系 畢業	屏東分行經理、嘉義分行經 理、南台中分行經理、豐原分 行經理		
榮總分行 經理		李清賢	104.11.12		淡江大學金融研 究所商學碩士	斗六分行副經理、嘉義分行副 經理		
北台中分 行經理		陳建中	101.12.28		中山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商學碩 士	中科簡易型分行經理、斗六分 行經理、嘉義分行經理、南台 中分行經理		
中科分行 經理	杜清和	103.7.11	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系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 公司春武里分行副經理、挽那 分行經理、中區營運中心副營 運長				
南台中分 行經理	李明光	104.2.11	逢甲大學國際貿 易學系畢業	榮總簡易型分行經理、南投分 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東台中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祐德	104.11.12	無 (註)	臺灣工業技術學 工業管理系畢業	榮總簡易型分行副經理、榮總 分行經理	無	
中台中分行經理		宮子貞	101.10.31		政治大學銀行學 系畢業	后里分行經理、沙鹿分行經理		
大里分行經理		陳雅玲	104.11.12		政治大學銀行學 系畢業	授信管理處襄理、中區營運中 心襄理		
寶成分行經理		羅華山	101.10.31		逢甲大學財稅學 系畢業	文山分行經理、頭份分行經理		
豐原分行經理		黃淑娥	101.10.31		靜宜大學管理碩 士在職專班畢業	東台中分行經理、嘉義分行經 理、北彰化分行經理		
大甲分行經理		廖中揚	100.12.26		中興大學高階經 理人班財務金融 組碩士	南投分行副經理、員林分行副 經理		
后里分行經理		廖德忠	100.8.29		中興大學高階經 理人班財務金融 組碩士	大里分行副經理		
潭子分行經理		謝雪珠	102.7.3		台北商業專科學 校企業管理科畢 業	員林分行副經理、台中分行副 經理		
沙鹿分行經理		戴新財	101.10.31		政治大學統計系 畢業	鹿港分行經理		
太平分行經理		徐俊宏	104.11.12		逢甲大學銀行保 險系銀行組畢業	中科簡易型分行經理、大里分 行經理		
南投分行經理		吳宏富	104.2.11		台中商專企業管 理科畢業	中科簡易型分行副經理、北彰 化分行襄理		
北彰化分行經理		謝文永	104.11.12		台中商專銀行保 險科畢業	大甲簡易型分行經理、大甲分 行經理、太平分行經理		
南彰化分行經理		吳劍平	100.12.26		中興大學高階經 理人班財務金融 組管理學碩士	鹿港分行副經理		
員林分行經理		吳富貴	104.11.12		台中商專附設空 中商專國際貿易 科畢業	大里分行經理、太平分行經 理、東台中分行經理		
鹿港分行經理		許旭光	101.10.31		成功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畢業	南台中分行襄理		
斗六分行經理		董樹杞	101.5.16		東海大學企管系 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 公司管理部經理		
嘉義分行經理		鄒兆嘉	101.12.28		美國紐約州哥倫 比亞大學商學碩 士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副經 理、嘉興分行經理		
嘉興分行經理		張淑桂	101.12.28		淡江文理學院國 貿系畢業	嘉義分行副經理、嘉興分行副 經理		
府城分行經理		周俊賢	99.3.31		高雄第一科技大 學財務管理系碩 士	北高雄分行經理、高雄加工出 口區分行經理、高雄分行經理		
東台南分行經理		陳孫盼	103.3.27		中正大學企業管 理學碩士	永康分行副經理、台南科學園 區分行經理		
台南分行經理	陳俊福	102.3.27	中山大學高階經 營碩士學程碩士 在職班管理學碩 士	永康分行經理、高雄分行經理				
台南科學 園區分行 經理	周政達	103.3.27	淡江文理學院國 貿系畢業	府城分行副經理、台南分行副 經理				
永康分行經理	陳玄淑	103.3.27	政治大學銀行學 系畢業	台南分行副經理、府城分行副 經理、東台南分行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港都分行 經理	中華民國	蘇崑福	99.3.31	無 (註)	臺灣大學經濟系 畢業	三民分行經理、府城分行經理	無	
中鋼簡易 型分行經 理		朱英亮	102.3.27		中興大學統計學 系畢業	仁武簡易型分行經理		
成功簡易 型分行經 理		李玉臨	103.5.14		台中商專附設空 中商專國貿科畢 業	頭份分行副經理、林森簡易型 分行經理		
高雄分行 經理		張財貴	104.11.12		大同工學院事業 經營學系畢業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岡山 分行經理		
楠梓分行 經理		呂有安	103.2.26		義守大學管理研 究所管理學碩士	苓雅分行經理、岡山分行經 理、新興分行經理		
仁武簡易 型分行經 理		蔡慶祥	102.3.27		中山大學企業管 理研究所管理學 碩士	永康分行副經理		
新興分行 經理		王寬永	104.2.11		中國文化大學經 濟系畢業	中鋼簡易型分行經理、高雄國 際機場分行經理		
高雄加工 出口區分 行經理		陳震輝	104.4.24		成功大學交通管 理科學系畢業	納閩分行經理		
高雄漁港 簡易型分 行經理		簡春霞	103.3.27		成功大學會計學 系畢業	高雄分行襄理、屏東分行副經 理		
三民分行 經理		何榮泰	99.3.31		政治大學會計學 系畢業	東楠梓分行經理、高雄國際機 場分行經理		
東高雄分 行經理		曾耀慶	104.2.11		高雄第一科技大 學財務管理碩士	中鋼簡易型分行經理、斗六分 行經理、北高雄分行經理		
三多分行 經理		林崇智	103.5.14		政治大學企業管 理系畢業	五福分行經理		
苓雅分行 經理		李聰寅	102.3.27		中興大學法商學 院統計學系畢業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高 雄國際機場分行經理		
高雄國際 機場分行 經理		邱麗雯	104.2.11		高雄師範大學英 語學系畢業	林森簡易型分行經理、南三重 分行經理、新興分行經理		
北高雄分 行經理		葉國華	104.2.11		高雄第一科技大 學金融營運系碩 士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副經理		
五福分行 經理		盧光輝	103.5.14		淡江文理學院國 際貿易學系畢業	林森簡易型分行經理		
鳳山分行 經理		張樹坤	104.11.12		逢甲大學國貿系 畢業	三多分行副經理、鳳山分行副 經理		
岡山分行 經理		江麒福	104.11.12		國際商專國貿科 畢業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經理、鳳 山分行經理		
屏東分行 經理		鍾慶鳳	101.12.28		空中大學商學系 畢業	屏東分行副經理		
金門分行 經理		楊志遠	104.11.12		美國愛荷華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碩 士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		
洛杉磯分 行經理	柯怡明	103.3.23	美國德州南美以 美大學法學碩士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 總經理、芝加哥分行經理				
芝加哥分 行經理	黃 藍	103.3.20	美國加州金門大 學國際企業管理 碩士	紐約分行副經理、北一區營運 中心副營運長				
矽谷分行 經理	葉念茲	103.4.18	美國德州達拉斯 大學企業管理學 系碩士	矽谷分行副經理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股 情 形	主要經（學）歷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 或二親 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學 歷	經 歷		
巴拿馬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長井	101.9.17	無 (註)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副總經理兼春武里分行經理、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經理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董事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董事	無
簡朗自由區分行經理		莊清琦	100.9.19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畢業	澳洲光華國際金融公司財務部經理、洛杉磯分行副經理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董事	
巴黎分行經理		姜文生	102.9.2		臺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畢業	紐約分行襄理		
阿姆斯特丹分行經理		吳秀齡	103.9.12		臺灣大學商學系國貿組畢業	國際金融部襄理兼財務部襄理、阿姆斯特丹分行副經理		
倫敦分行經理		王惠民	102.10.25		美國德州大學聖安東尼校區企業管理碩士	阿姆斯特丹分行副經理、倫敦代表處代表、倫敦分行副經理、國際金融部副經理		
東京分行經理		陳志諒	103.7.2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忠孝分行副經理、松南分行副經理、東京分行副經理、大阪分行經理		
大阪分行經理		林華岳	103.6.26		日本橫濱市立大學經營學研究所經營學碩士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副經理、國外部副經理、東京分行副經理		
馬尼拉分行經理		林榮華	100.5.16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碩士(會計)	卡務中心主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副總經理		
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陳建宏	103.1.21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畢業	香港分行副經理		
金邊分行經理		朱茂榮	103.7.14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管理學碩士	中科分行經理		
金邊機場支行經理		黃耀宗	103.9.17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畢業	簡朗自由區分行襄理、金邊分行襄理、金邊分行副經理		
金邊奧林匹克支行經理		謝北武	104.2.4		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金邊分行副經理		
金邊堆谷支行經理		林祐生	104.7.15		台北商專銀保科畢業	金邊分行副經理		
新加坡分行經理		許威德	100.7.8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矽谷分行副經理、竹南科學園區分行經理		
納閩分行經理		王慶宗	104.4.15		澳洲格里菲斯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墨爾本分行經理、土城分行經理		
香港分行經理		李朝和	103.1.22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和分行經理、桃園分行經理、胡志明市分行經理		
蘇州吳江支行經理		黃金標	104.6.8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畢業	金控總部分行副經理、蘇州分行副經理		
寧波分行經理		蔡茂鑫	104.5.12		中正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	員林分行副經理、蘇州分行副經理		
昆山支行經理		劉建庭	104.12.21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蘇州分行襄理		
布里斯本分行經理		黎龍吟	103.8.18		淡江大學國貿系畢業	墨爾本分行副經理、香港分行襄理、蘇州分行副經理		
墨爾本分行經理	陳裕松	102.6.14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業	芝加哥分行襄理、紐約分行襄理				
阿布達比代表處代表	潘朝文	104.10.12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信義分行副經理、亞太區域中心副主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副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			

註 1：本公司股份總數 8,536,233,631 股，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註 2：本行於 105 年度部分單位人事異動。異動後各單位主管名稱請詳第 169 頁至第 173 頁「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2、監察人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個體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常駐監察人	陳錦村	0	0	0	0	0	0	1,480	1,480	0.00576%	0.00576%	0
常駐監察人	詹乾隆											
監察人	陳永明											
監察人	蘇裕惠											
監察人	洪嘉敏											
監察人	許宗治											
監察人	王起柳											
監察人	蔡瑤瑛											

註1：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代表。第14屆監察人於104.8.31解任，第15屆監察人於104.9.1就任。各監察人解、就任日期等相關資訊詳見第25頁。

註2：上表係以應計基礎編製。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本行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2,000,000 元	陳錦村、詹乾隆、陳永明、蘇裕惠、洪嘉敏、許宗治、王起柳、蔡瑤瑛	陳錦村、詹乾隆、陳永明、蘇裕惠、洪嘉敏、許宗治、王起柳、蔡瑤瑛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1,480	1,480

註：除 A、B、C、D 四項酬金總額外，另加計領取來自所有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酬金級距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2)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個體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數額、員 工認股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魏美玉	24,286	24,286	1,436	1,436	14,336	14,336	1,845	0	1,845	0	0.16299%	0.16299%	0	0	1,118
總經理	吳漢卿															
副總經理	柯風祈															
副總經理	呂丹虹															
副總經理	張瑛鶯															
副總經理	王淑珍															
副總經理	李碧齡															
副總經理	邱創興															
副總經理	梁美琪															
副總經理	蔡永義															
副總經理	陳慶銘															
總稽核	洪慶隆															
法遵長	陳天祿															

註1：魏美玉女士於 104.9.1 退休，吳漢卿先生於 104.9.1 升任總經理。柯風祈先生於 104.3.2 退休，呂丹虹女士於 104.5.1 退休，張瑛鶯女士於 104.9.1 退休，王淑珍女士於 104.12.1 退休；李碧齡女士、邱創興先生、梁美琪女士、蔡永義先生於 104.4.24 升任副總經理，陳慶銘先生於 104.8.21 升任副總經理。

註2：含本行提供之房屋、座車設算租金。另本行提供之座車、油資及房屋相關資訊，詳見第 23 頁附表 A、B。

註3：上表係以應計基礎編製。

註4：上表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之相關酬金，僅列計其就任日期起至 104.12.31 之部分。

註5：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本行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2,000,000 元	呂丹虹、柯風祈、陳慶銘	呂丹虹、柯風祈、陳慶銘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	上表除吳漢卿、呂丹虹、柯風祈、陳慶銘以外者	上表除吳漢卿、呂丹虹、柯風祈、陳慶銘以外者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	吳漢卿	吳漢卿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新臺幣仟元)	41,903	43,021

註：除 A、B、C、D 四項酬金總額外，另加計領取來自所有轉投資事業之酬金。

附表 A、104 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車輛及年租金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車輛購買	年租金	油資	備註
無	3,196	463	租用

註：104 年度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司機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酬勞共計新臺幣 7,523 仟元。

附表 B、104 年度提供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房屋價值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提供房屋價值		備註
成本	設算年租金	
30,184	1,771	提供房舍 2 處為本行自有，2 處為租用。本行自有及向本行子公司中國物產公司租用之 1 處房舍，成本為本行及中國物產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產目錄所載之房屋基地、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之資料；另 1 處租用房屋面積 141.52 平方米，成本係依當地實際行情設算。

4、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情形

105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銀行個體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股數	市價	金額	金額		
請參閱第 12 頁至第 19 頁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			26,789	26,789	0.1042%

註：此為擬議配發之 10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總額占 104 年度銀行個體稅後純益之比率。

5、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本 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註 1)	0.05184%	0.05184%	0.04855%	0.04855%
監察人	0.00576%	0.00576%	0.00516%	0.0051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16299%	0.16299%	0.11898%	0.11898%
總 計	0.22059%	0.22059%	0.17269%	0.17269%

註 1：係為第 20 頁董事 A、B、C、D 四項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占銀行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104 年度本行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銀行個體稅後純益比例較上年增加，主要係該等職務人數增多，加以本年度稅後純益減少 1.09% 所致。

(2) 給付酬金政策、標準及組合

❖ 董事、監察人

除董事長、獨立董事外，本行並未給付報酬予其餘各董事、監察人，僅給付出席費及車馬費，如為公務人員、退休公務人員、兼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董監事及本行經理人擔任時，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總經理、副總經理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津及各項獎金，其中績效獎金依本行經營績效給付。

(3) 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董事、監察人

- 本行董事長報酬以總經理支領各項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 1.25 倍支給之。
-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其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並無支領其他酬金。
- 本行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出席費，係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函示給付之。

❖ 總經理、副總經理

- 總經理薪津由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核定，副總經理薪津由本行董事長核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獎金，依董事會或常董會核定之標準，視本行經營績效，由董事長核定。
- 本行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與績效相連結，並本於「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依據財政部 99.3.23 台財庫字第 0993506650 號函有關「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之規定辦理，將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減至最低。本行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董事會(含常董會)開會 37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 際 出 (列) 席 數 次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 (列) 席 率	備 註
董事長	蔡友才	37	0	100%	連任
常務董事	魏美玉	22	1	95.7%	104.8.31 解任
常務董事	吳漢卿	14	0	100%	104.9.1 新任
常務董事	徐仁輝	34	3	91.9%	連任
常務董事	呂丹虹	23	0	100%	104.8.31 解任
常務董事	王淑珍	14	0	100%	104.9.1 新任
常務獨立董事	陳戰勝	23	0	100%	104.8.31 解任
常務獨立董事	黃添昌	14	0	100%	104.9.1 新任
獨立董事	馬 凱	10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詹乾隆	7	0	100%	104.8.31 解任獨立董事 104.9.1 改任常駐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泰隆	3	0	100%	104.9.1 新任
董事	李源鐘	10	0	100%	連任
董事	林慶隆	10	0	100%	連任
董事	李成家	4	3	57.1%	104.8.31 解任
董事	李碧齡	3	0	100%	104.9.1 新任
董事	蕭金蘭	7	0	100%	104.8.31 解任
董事	李英明	3	0	100%	104.9.1 新任
董事	賴昭銑	7	0	100%	104.8.31 解任
董事	陳柏誠	3	0	100%	104.9.1 新任
董事	張瑛鶯	7	0	100%	104.8.31 解任
董事	邱創興	3	0	100%	104.9.1 新任
董事	梁美琪	3	0	100%	104.9.1 新任
董事	蔡秋發	7	0	100%	104.8.31 解任
董事	謝志賢	3	0	100%	104.9.1 新任
常駐監察人	陳錦村	22	0	95.7%	104.8.31 解任
常駐監察人	詹乾隆	13	0	92.9%	104.8.31 解任獨立董事 104.9.1 改任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陳永明	6	0	85.7%	104.8.31 解任
監察人	蘇裕惠	3	0	100%	104.9.1 新任
監察人	王起柳	7	0	100%	104.8.31 解任
監察人	洪嘉敏	3	0	100%	104.9.1 新任
監察人	許宗治	10	0	100%	連任
監察人	蔡瑞瑛	10	0	100%	連任

註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第 15 屆董事、監察人於 104.9.1 就任。

註 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註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4.2.6 第 14 屆第 20 次 董事會	本行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會案	主席蔡董事長、魏常務董事美玉、賴董事昭銑、王監察人起柳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核予本行利害關係人敘做優利投資商品交易額度案	賴董事昭銑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魏常務董事美玉、呂常務董事丹虹、張董事瑛鶯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解除本行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魏常務董事美玉、呂常務董事丹虹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04.3.20 第 14 屆第 21 次 董事會	○○公司申請：(1)續約:交換票據抵用、擔保透支、短期週轉擔保放款共用循環額度；(2)變更條件、續約換匯交易循環額度案	呂常務董事丹虹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公司申請變更條件、續約應收遠匯、應收出售遠匯額度案	詹獨立董事乾隆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公司及○○授信案	林董事慶隆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本行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會案	主席蔡董事長、魏常務董事美玉、張董事瑛鶯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04.4.24 第 14 屆第 22 次 董事會	同意國外部續由○○公司出單承保本行及泰國子行所承購應收帳款債務人之信用風險案	張董事瑛鶯、許監察人宗治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列表案	主席蔡董事長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04.5.8 第 14 屆第 23 次 董事會	本行子公司○○公司擬出售台北市龍江路房地案	呂常務董事丹虹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04.8.21 第 14 屆第 26 次 董事會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列表案	馬獨立董事凱、魏常務董事美玉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本行子公司○○公司擬出售台北市龍江路房地案	呂常務董事丹虹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04.8.28 第 14 屆第 82 次 常務董事會	財務部(1)買入個別同業發行/保證之短期票券及附賣回交易額度；(2)買入企業發行免保證短期票券額度之年度檢討案	呂常務董事丹虹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04.9.1 第 15 屆第 1 次 董事會	本行總經理人選提請董事會同意聘任案	吳常務董事漢卿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04.10.16 第 15 屆第 5 次 常務董事會	年度檢討財務部/國金部及國外分行/子行資金拆放及即期外匯交易之往來對象額度案	吳常務董事漢卿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04.11.6 第 15 屆第 2 次 董事會	本行擬向○○公司續租兆豐金融大樓部分樓層租賃案	陳獨立董事泰隆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公司及○○公司擬續租本行兆豐衡陽大樓部分樓層案	陳獨立董事泰隆、梁董事美琪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1)年度檢討財務部/國金部及國外分支機構衍生性金融商品總額度及交易對象額度；(2)修訂財務部/國金部交易室非避險之選擇權及金融期貨交易之授權額度案	黃常務獨立董事添昌、陳獨立董事泰隆、李董事英明、洪監察人嘉敏、許監察人宗治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列表案	主席蔡董事長、黃常務獨立董事添昌、梁董事美琪、許監察人宗治、洪監察人嘉敏為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自行迴避，且未參與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註 4：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 5：本公司董事會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董事會之職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行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另監察人參與董事會情形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含常董會)開會 37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 際 列 席 次 數	實 際 列 席 率	備 註
常駐監察人	陳錦村	22	95.7%	104.8.31 解任
常駐監察人	詹乾隆	13	92.9%	104.9.1 新任
監察人	陳永明	6	85.7%	104.8.31 解任
監察人	蘇裕惠	3	100%	104.9.1 新任
監察人	王起柳	7	100%	104.8.31 解任
監察人	洪嘉敏	3	100%	104.9.1 新任
監察人	許宗治	10	100%	連任
監察人	蔡瑞瑛	10	100%	連任

註 1：目前監察人為五席，均係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之代表。

註 2：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註 3：本行監察人得隨時與銀行員工、內部稽核主管及股東溝通，並不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必要時得請會計師列席說明。

註 4：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情形如下：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04.1.9 第 14 屆第 67 次 常務董事會	5 件公司授信、聯貸案	陳常駐監察人錦村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104.1.23 第 14 屆第 68 次 常務董事會	金管會對本行新加坡分行專案檢查所提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 2 件公司授信、聯貸案		
104.1.30 第 14 屆第 69 次 常務董事會	投資部授權額度內核定新投資案 2 件公司授信案 申請(1)包銷○○在台發行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6 億元整；(2)增加○○買券額度人民幣 6 億元整，並限購其之國際板債券案		
104.2.6 第 14 屆第 20 次 董事會	金管會對蘇州分行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意見之續行改善辦理情形案 本行新臺幣、美金及人民幣之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案 本行風險控管情形、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情形及第十四次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104.2.13 第 14 屆第 70 次 常務董事會	申請包銷○○銀行○○分行在台發行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人民幣計價公司債額度 CNY1.2 億元案 4 件公司授信、聯貸案		
104.3.6 第 14 屆第 71 次 常務董事會	本行新台幣 100 億元投資國內股市專案之損益情況及投資明細案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屬常董會授權總經理逕行核定之授信案件，及各營業單位在各級授權範圍內承做授信總額列表案 6 件公司授信、聯貸案		
104.3.20 第 14 屆第 21 次 董事會	本行 103 年度下半年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與檢討案 本行 103 年度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辦理情形案 報告本行放款定價政策執行情形案 訂定本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案 2 件公司授信案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04.4.2 第 14 屆第 72 次 常務董事會	本行長期股權投資事業 103 年度營運及財務狀況案	陳常駐監察人錦村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屬常董會授權總經理逕行核定之授信案件，及各營業單位在各級授權範圍內承做授信總額列表案		
	擬(1)修訂本行核予大陸同業之個別進出口融資墊款、信用狀保兌額度及總額度；(2)續核予○○貿易項下非融資性風險參與額度案		
	本行北新竹分行○○等 3 戶帳列催收款及墊付費用轉銷呆帳案		
	5 件公司授信、聯貸案		
104.4.10 第 14 屆第 73 次 常務董事會	金管會對本行大陸授信業務專案檢查所提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3 件公司授信、聯貸案		
104.4.24 第 14 屆第 22 次 董事會	本行風險控管情形案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案件列表案		
104.5.8 第 14 屆第 23 次 董事會	評審信託財產運用情形案		
104.5.15 第 14 屆第 74 次 常務董事會	申請○○公司即將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公司債買券額度案		
	增加香港、中國、泰國及當地發行者/保證者之買券額度案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7 戶帳列催收款及墊付費用申請轉銷呆帳案		
	4 件公司授信、聯貸案		
104.5.29 第 14 屆第 24 次 董事會	評估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妥適性及內部稽核功能之有效性案		
	本行 104 年度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案		
104.6.5 第 14 屆第 75 次 常務董事會	6 件公司授信、聯貸案		
104.6.12 第 14 屆第 76 次 常務董事會	3 件公司授信、聯貸案		
104.6.18 第 14 屆第 77 次 常務董事會	本行第 14 屆第 76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案		
	購買○○銀行持有之○○公司股票案		
	敦化分行 2 戶帳列催收款及墊付費用申請轉銷呆帳案		
	2 件公司授信、聯貸案		
104.7.3 第 14 屆第 25 次 董事會	本行風險控管情形案		
	伊利諾州財務暨專業法規監理部門及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對本行芝加哥分行辦理 2015 年度業務檢查所提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案		
104.7.17 第 14 屆第 78 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屬常董會授權總經理逕行核定之授信案件，及各營業單位在各級授權範圍內承做授信總額列表案		
104.7.24 第 14 屆第 79 次 常務董事會	2 件公司授信、聯貸案		
	檢討及調整 104 年度集團企業之授信限額案		
104.8.7 第 14 屆第 81 次 常務董事會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辦理○○公司之軟體租用及維護合約事宜案		
104.8.7 第 14 屆第 81 次 常務董事會	3 件公司授信、聯貸案		
	本行國內、外各營業單位申請續約及變更條件(含減額)之授信案件列表案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有監察人陳述意見者	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董事會決議結果
104.8.21 第14屆第26次 董事會	伊利諾州財務暨專業法規監理部門及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對本行芝加哥分行辦理資訊作業檢查所提缺失及改善辦理情形案	陳常駐監察人錦村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部門充分說明。 ■ 各案均為無異議通過或洽悉；若干議案另決議參酌監察人意見，酌修若干文句，或請相關單位參考。
	本行104年度上半年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情形與檢討案		
	本行風險控管情形、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情形及第十七次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案		
	修訂本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案		
104.8.28 第14屆第82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申請變更條件、續約應收遠匯、應收出售遠匯共用額度案		
	4件公司授信、聯貸案		
104.9.4 第15屆第2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聯貸案	詹常駐監察人乾隆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4.9.25 第15屆第4次 常務董事會	○○公司授信案		
104.10.30 第14屆第7次 常務董事會	中央銀行對本行辦理填報國家風險統計表之正確性專案檢查所提意見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104.11.6 第15屆第2次 董事會	本行風險控管情形案	蘇監察人裕惠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檢視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機制均屬妥適案		
	擬新增客戶透過電話專人方式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申購、轉換及贖回交易案		
104.12.18 第15屆第11次 常務董事會	擬修訂本行行員留職停薪辦法有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任職條件規定案	詹常駐監察人乾隆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104.12.25 第15屆第3次 董事會	本行最近一年度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案	蘇監察人裕惠提請說明議案相關內容	
	○○公司聯貸案		

註5：本公司並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註6：本公司監察人皆依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董事會之職權。

(三)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1.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	<p>■ 本行為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本行之經營管理、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悉依其所訂之「兆豐金控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辦理。其對本行營運相關之建議或疑義，可透過正式函文、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達，本行相關單位均會依規定之內部作業程序轉知職司部門辦理或釋疑。</p> <p>■ 關於股東糾紛及訴訟事宜，以由權責單位自行處理為原則，但因案情複雜或其他特殊因素，非延聘律師無法處理者，由權責單位依本行法律案件處理要點第3條規定，簽請法遵長核定後延聘律師處理。</p>	
<p>2.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	<p>■ 兆豐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及最終控制者。</p>	
<p>3.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	<p>■ 本行與各關係企業間有關人員、資產、財務之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權責完全各自獨立，並建置及執行嚴密之防火牆機制。</p> <p>✓ 資訊安全方面：建制防止線上詐欺及偵防安全防護系統，並建立交易授權控管及資訊檔案進入權限。</p> <p>✓ 客戶資訊保密方面：經辦人員接觸、使用客戶資料，於客戶基本資料電腦登錄解除時，均需經過授權方能執行。另本行於官方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需於取得客戶同意書後始得辦理共同行銷及資源交互運用；此外，本行與各子公司訂有客戶資料保密協定，以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p> <p>✓ 關係人交易方面：本行訂有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之「關係人交易準則」；另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針對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防範內線交易，建立關係人資料檔案，定期陳報兆豐金控母公司，由其揭露相關資訊並陳報主管機關。</p>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1.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 本行為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其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本行在加入兆豐金控後，股票已下市買賣，故並無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強制規定；加以本行相關薪酬訂定、調整均需呈報兆豐金控核准，故本行並未再另行設置之。有關本行薪酬訂定程序請參閱第24頁。</p> <p>■ 兆豐金控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另依金管會規定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100%者，得自行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本行係採行監察人制度。本行監察人得隨時與銀行員工、內部稽核主管及股東溝通，並不定期召開監察人會議，必要時得請會計師列席說明。</p> <p>■ 本行董事會並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於委任會計師時評估其獨立性，並要求其出具「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 本行與客戶、員工、供應商、社區居民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相當多元化，其可透過24小時客服專線、客訴處理窗口、公開網站與本行聯繫；亦可透過書面信件或召開會議方式與本行溝通。另本行內部網站設有員工討論園地，員工意見可充分表達。 ■ 在與銀行法、金控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溝通方面，本行總管理處每三個月函請各單位列印銀行法、金控法有利害關係人表，供相關利害關係人核對確認後，據以於本行e-Loan系統、兆豐金控集團網路資訊系統維護利害關係人檔案；利害關係人有職務異動時，亦與其溝通，即時更新檔案。 	
三、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四、資訊公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中文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除登載相關業務資訊外，亦翔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有專人負責定期維護更新。 	
1.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2. 銀行是否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亦架設有英文網站：https://www.megabank.com.tw/en/，並有專人負責維護更新。 ■ 本行遇有符合證劵相關法規所定事項應對外公開資訊時，規定各職司相關單位應於定期限內，指定專人即時申報及揭露相關資訊。 ■ 本行為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訂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發布重大訊息作業程序要點」。目前發言人為梁副總經理美琪、代理發言人為李副總經理碧齡，代表本行就全行性事務發言。本行遇有重要經營變動或需就特定事項說明時，其均適時透過新聞稿、網站揭露或發布重訊等方式，與市場溝通。 ■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法人說明會事宜係由金控母公司辦理。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權益：本行為貫徹對員工工作權之承諾，舉凡因組織調整而有增設、遷移或裁併單位時，均於事前告知員工異動情形；如因業務性質變更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員工時，或員工對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時，依勞動基準法所訂期限，至少於10~30天前預告終止勞動契約。此外，為促進勞資和諧，增進事業之發展及保障員工勞動權益及福祉，本行與工會訂有團體協約，約定待遇、工時、休假、受僱、調動與解僱、退休與撫卹、健康與安全等相關議題之勞動條件。另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由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組成，負責審議行員之獎懲事宜。此外，亦設有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負責規劃辦理、審議及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及健康相關業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雇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續)?</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員關懷：本行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審議及籌劃職工相關福利事業及經費分配；且為促進員工健康發展，訂有「行員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每月舉辦健康講座，連結至數位學習網站，以達到預防保健的目的。 ■ 投資者關係：兆豐金控本行唯一股東，本行經營績效悉對其完全負責。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對於會議事項涉及有自身利害關係者，需自行迴避。104年度迴避情形請參閱第26頁。 ■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不定期函詢董事及監察人報名參加各類進修課程，部分董事及監察人並已參加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舉辦之「公司治理研習班」、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之「公司治理」系列課程、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之「董事會議事主管班」，以及臺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舉辦之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 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147頁。 ■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行依據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應遵守之規定，客戶可據此主張權利。 ■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為所有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 相關捐贈：本行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歷年均以社服團體、慈善團體及公益團體等單位為對象，實質捐贈其各類藝術文化、體育交流、學術教育、慈善公益、社區關懷、志工服務等各項活動。捐贈之流程嚴謹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範，如有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發布重大訊息對外公開揭露。 	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p>六、銀行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每年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彙編「公司治理情形」，並揭露於官方網站。 ■ 本行目前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註：詳細情形請參閱本行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點選「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

(四)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行並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其為使集團內所有子公司於從事各項營運活動時，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並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於103年4月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為各子公司遵循，並綜管各子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按其規定，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及制度悉依該政策辦理。
(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兆豐金控於102年底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委員會下設置公司治理、客戶承諾、員工關懷、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五個小組，本行係小組成員之一。各組成員皆定期召開會議，會中金控相關負責單位均會適時宣傳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發展及最新規定，或舉辦相關之講習課程。 本行就與銀行營運相關之人權政策，針對員工定期舉辦相關訓練課程（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暨員工保密教育、資訊安全等），104年員工接受訓練之比例為100%。
(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兆豐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推動全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由金控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擔任總幹事，各子公司副總經理或總經理擔任委員。該委員會依據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就經濟、環境與社會三大面向擬訂具體推動計劃，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實施，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績效。 除中國商銀文教基金會外，本行由總務暨安全衛生處公關科兼任辦理推動全行社會公益之平台。各種不同類型、金額之公益活動，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分層負責管理辦法，均訂有對應之高階管理階層核決層級；利害關係人及一定金額以上之案件，依規定需提報董事會通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對於新進員工，依其職等之不同，核予不同之基本薪資，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參與團體等因素而有所差異。另對晉薪、績效獎金發放，亦訂有完善、合理之政策。 ■ 為善盡對客戶之企業社會責任，了解客戶對本行服務之滿意度，每年辦理乙次客戶滿意度調查。本行除針對調查結果檢討改進外，成績亦納入各營業單位之績效考評中。 ■ 本行訂有行員工作及獎懲規則，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由組成之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審議行員之獎懲事宜；相關獎懲亦會反應在員工之年度績效考績中，作為爾後薪調整及升遷之依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自100年起自訂各項節能措施，函文各單位遵循辦理，並透過調整供電系統最佳契約容量、採購政府認可之高效率機器設備、每月回收報廢紙張進行再利用等方式，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 由於節能減碳成果優異，本行兆金、兆吉大樓分別取得105年台北市商業大樓節能標示，屬管理良好的績優節能商業辦公大樓；兆吉大樓更於104年8月榮獲經濟部能源局致贈「節能企業」獎牌一座，肯定本行致力於節能減碳的卓越成效。 ■ 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行設置能源管理人，並積極培訓，於103年榮獲台北市政府頒發績優管理員優等獎。 ■ 為強化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本行在採購方面優先考量綠色採購，採用具環保標章廠商產品，以降低環境之負荷。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銀行業之產業特性，本行每半年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二氧化碳及照明檢測。 ■ 本行訂有「配合政府節約能源政策應注意事項」，敦囑本行員工應確實有效運用能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為降低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相關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如下：(1)評估調整供電系統最適契約容量；(2)辦公室內空調溫度設定於26~28°C；(3)調整全行騎樓、停車場及廣告招牌燈管關閉時間；(4)陸續汰換舊型燈具，選用符合節能標準高功率電子安定器及高功率省電燈管；(5)關閉無人進出之庫房或辦公室之照明及空調風機電源。 本行分別依據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版及經濟部能源局電力排放係數，以全行用電量及天然氣使用量換算CO2排放量。此外，為更有效監控及減少氣體排放量，本行更於104年導入ISO 14064-6:0.2溫室氣體盤查管理計畫。 本行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利，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視；且無強迫或強制勞動、無涉及侵犯原住民權利、侵犯員工利益等情事發生。 本行尊重法律所賦予員工之權利，從未限制或阻礙員工成立工會、社團等結社自由。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協助員工解決問題，凝聚向心力，本行設有多重申訴管道，包含與主管直接聯繫、員工申訴信箱、員工留言板等，員工對於工作情況、環境健康與安全、薪資福利、人權平等、性騷擾事件等各項議題有所建議，皆可透過各項管道提出，本行均會妥適處理。 104年正式申訴立案的員工申訴均已獲妥善解決並結案；104年未接獲性騷擾及人權與歧視議題相關申訴事件。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保障員工工作場所環境品質，本行每半年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二氧化碳及照明檢測，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由於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落實照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事項成效優異，本行於104年台北市勞動安全獎選拔評選中，獲得「績優自主管理單位」獎項之殊榮。 本行每年辦理1小時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落實安全及健康教育。 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按時追蹤其受檢之情形；每月以視訊會議方式邀請各領域專家為員工辦理全行健康講座1小時。另設置醫務室，辦理醫師臨場服務並提供員工健康諮詢；104年共舉辦三梯次員工減重班活動，落實照顧員工健康之事項。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保障員工工作場所環境品質，本行每半年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二氧化碳及照明檢測，以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由於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落實照護員工安全與健康事項成效優異，本行於104年台北市勞動安全獎選拔評選中，獲得「績優自主管理單位」獎項之殊榮。 本行每年辦理1小時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落實安全及健康教育。 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按時追蹤其受檢之情形；每月以視訊會議方式邀請各領域專家為員工辦理全行健康講座1小時。另設置醫務室，辦理醫師臨場服務並提供員工健康諮詢；104年共舉辦三梯次員工減重班活動，落實照顧員工健康之事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職工福利會、勞安會議，或不定期舉行勞資座談會、各項委員會等，與工會代表及員工充分溝通各種議題。 ■ 本行經營政策或營運遇有重大變動時，均會即時透過發文、視訊會議或內部刊物之方式轉知單位主管或全體同仁知悉。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強化員工受僱能力以及協助員工管理未來之退休生涯的職能管理，本行對員工之培訓向來不遺餘力，除鼓勵或選派員工參加公司內外各項專業課程講習，輔導及補助員工取得專業證照，補助員工參加外語能力測驗等措施外，並建置數位學習網站供同仁隨時自由學習。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建立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提升對消費者之保護，並增進消費者對本行之信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制定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參照「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制定「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消費者保護辦法」，提報董事會核准，供全體行員遵循。 ■ 本行設有24小時電話客戶服務中心，並針對銀髮族及外國人設有適客化服務。 ■ 本行客戶得以書面、E-mail、電話等方式向本行、各縣市政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等機構提起消費者申訴，途徑相當多元。 ■ 為建立本行與消費者間商品或服務所生爭議之處理機制，訂定本行「一般申訴案件暨消費爭議案件處理辦法」，總處主管單位應各指派一名主管負責申訴案件處理，就「一般申訴案件」及「消費爭議案件」，按不同作業流程辦理，每半年並彙整該期間之案件數，檢討發生原因及改善措施，併同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暨消費者保護作業之評鑑結果，報送董事會或常董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提供商品或服務，交易時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各項金融相關法規，充分了解客戶專業知識、交易經驗、投資需求、風險承受度及財力等因素後，提供適當商品，並充分揭露各項商品之重要內容及風險。 ■ 為保護投資人，本行理財產品上架前須通過相關委員會之審查；另本行依照授信投顧公會規定，訂有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表，亦對客戶投資屬性進行評估，以協助投資人了解自我風險承受度。另依據主管機關KYP之規定，訂有境外基金上架後定期評估作業程序，妥適保護投資人權益。 ■ 為維護客戶權益，財富管理業務有關之商品及服務廣告或宣傳，均依主管機關規定，經業務主管及法令遵循主管審核，確認內容及標示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客戶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如有涉及其他相關權責部門，須經簽會核准後始得對外散發、使用。此外，登載於本行網站或營業處所之海報、廣告及手冊等宣傳方式，亦均須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揭露必要資訊。 ■ 為避免銷售紛爭，自96.12.28起，針對金額較大或經商品檢核符合特定條件之交易實施電話Reconfirm機制，由本行財富管理處同仁以電話錄音方式與客戶確認交易。另外自102.6.26起，針對自然人行外收件交易，由各分行理財主管以電話錄音方式與客戶確認交易。 	無差異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本行進行公開採購前，均會透過經濟部網站查詢交易對手之經營現況，或要求其提供報稅資料以資證明；針對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採購案，皆請承包商簽署「廠商社會責任政策聲明書」，作為評估供應商之重要標準之一。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於採購合約中明列：「供應商如涉及違反社會責任政策聲明書所記載事項，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經本公司認定違反事實明確，本公司得以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設有專屬網站(http://www.icbcfoundation.org.tw)揭露運作及贊助活動內容。 ■ 本行於官方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內列載有「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供瀏覽點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其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以為各子公司遵循。 ■ 本行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悉參照兆豐金控社會企業責任政策之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行秉持『回饋社會』理念，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本行（合併前中國商銀）捐款成立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歷年積極從事贊助各項助學金、語言教育、原民文化傳承，音樂及藝術欣賞等活動，考量我國已逐漸邁入高齡化國家，近年來並加強對健康與生命教育之推廣贊助，104年度贊助項目簡括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與社團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中部分：臺東縣蘭嶼、海端的傳統歌謠或舞蹈社團，以及以及彰化縣盧士野音樂培訓；南投縣大成國中太鼓社與原舞社、民和國中音樂教育；高雄縣杉林國中吉他社；以及至善基金會青少年藝術營；苗栗縣致民國中農業課程。 ■ 國小部分：南投縣原聲音樂學校；臺東縣霧鹿國小傳統歌謠祭儀；松浦國小田徑培訓；餉潭國小學習艇力計畫；邀請如果兒童劇團至新竹縣尖石鄉國小演出；贊助拉鐸人男聲合唱團年度巡演；贊助參與基金會與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主辦之「驚嘆號－原住民兒童之夜」偏鄉學生交通經費；辦理第一屆國中特教資源班繪畫展與甄選活動；贊助為台灣而教協會教師培訓經費 ■ 語文教育：出版嘉義縣重寮、月眉國小兒童故事繪本；贊助偏鄉小學國語日報、國中好讀週報等讀報活動一包含屏東縣、南投縣、台東縣、花蓮縣、宜蘭縣、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與雲林縣等20所學校，參與的學生與老師逾1,125人次。 ❖ 生命、藝術與文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藝文團體：包含拉鐸人合唱團、廣青合唱團、優人神鼓等單位年度經費；金枝演社、如果兒童劇團、布拉瑞揚舞團國內外巡演經費；台北愛樂「時光旅人聖誕神劇」及朱宗慶打擊樂團「春季公益音樂會」等。 ■ 生命藝術教育：包含安寧照顧基金會「安寧影展」及「銀閃閃電影院」；紙風車基金會國中巡演「拯救浮士德」經費；出版「阮的故事－台中市仁德社區及彰化縣大橋社區」樂齡繪本；贊助南投親愛樂團音樂教育經費；贊助盧建勳、張建豪同學「我的阿公是潛水人」動畫片參展克羅埃西亞影展；花蓮黎明教養院「點亮星星」CD錄製；社會企業公約基金會「品格50小冊」印製及希望兒童合唱團參加日本兒童合唱節赴日經費等。 ■ 弱勢團體：除長期認養家扶基金會學童外，尚包含廣青合唱團巡演、展翼合唱團巡演、屏東高工學生營養午餐補助等經費。 			
<p>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本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請參閱其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另兆豐金控103年所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依據AA1000保證標準進行查證，確認本報告書符合AA1000當責性原則標準之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並符合GRI G4核心選頂。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其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並要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依其規定，本行悉參照適用該守則，執行相關誠信經營之政策。</p> <p>■ 本行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相關內部規章及稽核及內控制度皆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落實誠信經營政策。</p> <p>■ 本行建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董事會核議。</p> <p>■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需自行迴避，以落實誠信經營。</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	<p>■ 本行內部規章明定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不予僱用為行員。</p> <p>■ 本行訂有員工服務準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明定行員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若有重大不誠信案件發生，視需要移送人事評議委員會，由行方及工會代表共同審議行員之獎懲事宜。</p> <p>■ 本行規定員工每年必須至少連續休假3天，利於進行內部查核，以防範不誠信行為。</p> <p>■ 申訴制度：本行規定對於懲處事件，得視個案需要，通知當事人到場或提出書面申辯。</p>	無差異
<p>(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 加強宣導採購人員注重品德操守，辦理採購作業時，應洽多家廠商比價；並視需要不定期調整採購工作職務。</p> <p>■ 為防範不當慈善捐贈及贊助、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本行相關捐贈流程嚴謹，遵守各項內部及外部法令規範，如有辦理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並依規定提報董事會並發布重大訊息對外公開揭露。</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經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確保交易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本行進行公開採購前，均會透過經濟部網站查詢交易對手之經營現況，或要求其提供報稅資料以資證明；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適用母公司兆豐金控之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總務暨安全衛生處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守則之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董事會核議。 本行董事本行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銀行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項規定亦能落實執行。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需自行迴避，防止利益衝突。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行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本行各項新產品或新業務上架前皆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並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本行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對各項風險管理採取積極有效管理的方式進行控管，並定期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於本行網站及年報。 本行已依金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對國內營業單位、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各種作業中心、國外營業單位及國外子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 ■ 104年員工接受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比例為100%。 	
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行員服務準則」規定，若主管有違背規章之指示，行員應予拒絕，並將情形逕向權責單位陳報。另行員若違反服務準則之規定，依本行所訂之服務準則及獎懲規則，得視其情節輕重，提報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 ■ 本行「行員獎懲規則」針對「學發舞弊或危害本行權益之情形，使本行免除或減輕損失者」，可視情形提報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以獎勵學發者之獎勵制度。 ■ 本行規定稽核人員對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採納，肇致本行重大損失者，均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通報主管機關。 ■ 本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定，稽核人員發現重大弊端或疏失，並使公司免於重大損失者，應予獎勵。另「自行查核要點」亦規定，自行查核人員如發現舞弊失職情事，應立即密報自行查核主管或單位主管處理。如自行查核主管或單位主管蓄意掩飾舞弊失職情事時，應即陳報稽核室處理，若使本行免受或減少損失，有關人員得酌予獎勵。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內規規定：會計人員日常處理會計事務時，應特別注意說明會計事項有無異常情形或重大變動，如異常情形可能涉及弊端時，應即呈報法遵主管及單位主管處理。此外，若發現單位主管蓄意掩飾違法違規情事，或對單位法令遵循主管就內部控制重大缺失或違法違規情事所提改進建議不予採納，將肇致本行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損失時，單位法令遵循主管應立即作成書面報告敘明實情，不經單位主管，逕行陳報法務暨法令遵循處。 ■ 本行針對內部或外部人員詐欺案件訂有作業風險事件陳報作業要點，相關陳報單位須於規定期限內將相關內容登錄於作業風險事件陳報系統，若屬重大偶發事件者，董事會稽核室接獲通報後，須即時呈報董事長。本行風險控管處每月匯總各單位陳報之作業風險事件分析呈核，且每季提報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一次，並提報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明訂於申訴案件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且參與調查、審議之人員，應對申訴事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由主管單位移送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官方網站上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內列載有本行「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供瀏覽點閱。 ■ 本行相關內部規章均揭露於內部行員網站，俾利本行員工隨時查詢及遵循。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行係兆豐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其為建立集團內所有子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於103年3月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為各子公司遵循。故本行誠信經營相關政策悉參照其規定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本行母公司兆豐金控依主管機關規定暨實際運作情形持續檢討修正。 	

(八)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本行公司治理運用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本行 <https://www.megabank.com.tw> 網址，點選「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項下之「公司治理專區」。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蔡友才

總經理：

吳漢卿

總稽核：

洪慶隆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天祿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6 日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分行遭民眾申訴辦理房貸業務時，要求客戶需搭配購買房貸壽險商品，違反金管會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將辦理房貸壽險應遵循法令規定事項，增列入 104 年上半年度法令遵循自評檢核表之遵循項目及財富管理業務自行查核工作底稿之查核項目，另於原授信業務自行查核工作底稿之相關查核項目中增列總處最新之通函規定。 2. 已持續加強辦理房貸壽險教育訓練。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2、會計師之內部控制制度檢查報告



會計師檢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 15005570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頒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之規定：「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上開事項 104 年度之查核，並依同法第 31 條之規定，檢附查核範圍、查核程序及查核結果如附件。

本檢查報告僅供 貴行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監理之參考，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建宏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十一) 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項 目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無
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無
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本行辦理房貸業務時，要求客戶須搭配購買壽險商品，違反金管會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100341680 號函之規定，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本行對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建檔及維護作業未盡周延，致與有利害關係人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未經董事會重度決議，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無
其他	無	無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利害關係人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函請各子公司負責人全面清查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名單，並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行檢視建檔資料。 ❖ 已檢討金控法利害關係人建檔維護作業，並加強建檔人員對利害關係人對象及範圍之認知，俾避免發生漏建檔情事。 ❖ 原訂每半年例行性辦理利害關係人資料維護之定期檢視，改為三個月定期檢視。 ❖ 該筆交易已於 103.8.22 補提報本行董事會追認，並經重度決議通過。
房貸業務案	請參閱第 44 頁之「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十二)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4 年 3 月 20 日第 14 屆第 21 次董事會通過申請在中國大陸江蘇省昆山市設立支行。
2. 104 年 4 月 24 日第 14 屆第 22 次董事會通過本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30 億元，變更參考價格為新臺幣 28.41 元。
3.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4 屆第 24 次董事會通過以每股現金增資價格新臺幣 28.41 元辦理私募現增新臺幣 30 億元，發行普通股 3 億股，並擬訂 104 年 6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
4. 104 年 8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26 次董事會通過向金管會申請將「仁武簡易型分行」變更為一般分行。
5. 104 年 9 月 1 日第 15 屆第 1 次董事會通過依兆豐金控 104.8.25 兆管字第 10400023783 號函指派蔡友才、吳漢卿、徐仁輝、王淑珍、李源鐘、林慶隆、李碧齡、李英明、陳柏誠、邱創興、梁美琪、謝志賢計 12 人為本行第 15 屆董事，黃添昌、馬凱、陳泰隆計 3 人為獨立董事，詹乾隆、蘇裕惠、洪嘉敏、許宗治、蔡瑞瑛計 5 人為監察人，任期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並依相關規定程序推選蔡友才、吳

漢卿、徐仁輝、王淑珍四位為常務董事，黃添昌為常務獨立董事，並推選蔡友才先生為董事長，詹乾隆先生為常駐監察人，聘任吳漢卿先生為總經理。

6. 104年11月6日第15屆第2次董事會通過將本行於中國大陸分行申請改制設立本行獨資銀行(即子行)，資本額人民幣30億元。
7. 104年11月6日第15屆第2次董事會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本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5,362,336,310元，發行普通股536,233,631股，暨修正本行公司章程。
8. 104年12月25日第15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以每股新臺幣29.0200000529元辦理私募現增新臺幣約53.62億元，發行普通股約5.36億股，並擬訂104年12月30日為增資基準日。

(十三) 10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決議有不同意見者

無。

(十四) 104年度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及解任情形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年2月29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魏美玉	103.8.11	104.9.1	退休
總稽核	洪慶隆	101.1.12	105.2.17	退休
會計處處長	陳有信	103.2.12	104.8.31	退休

註：銀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十五)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04年12月31日

項目	取得相關證照名稱	證照舉辦機構	人數
內部稽核人員	ACL 稽核分析師 (ACDA)	Acl Services Ltd.	2
	ISO27001 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International Register of Certificated Auditors	1
	美國 CBA (Certified Bank Auditor)	Bank Administration Institute	1
	國際金融稽核師 (CFSA)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2
	國際電腦稽核師 (CISA)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	2
	會計師	考試院	1
財務人員	CFA Level I 美國財務分析師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Institute	6
	CFA Level II 美國財務分析師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Institute	3
	CFA Level III 美國財務分析師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Institute	2
	FRM 風險管理師	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	4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臺灣金融研訓院	2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6
	票券商業人員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27
會計人員	會計師	考試院	1
	本國內部稽核師及國際內部稽核師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1

五、104 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郭柏如	104 年度 第一季至第二季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紀淑梅	104 年度 第三季至第四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8,458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宏 郭柏如	4,399					4,059	4,059	104 年度 第一季至第二季 104 年度 第三季至第四季 1.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2.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美國清理計畫(RP)公費、FATCA 專案諮詢公費及 Volcker Rule 公費。
	周建宏 紀淑梅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七、104 年度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本行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並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事。

八、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九、持股比例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情形

104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物產(股)公司	68,274	68.27			68,274	68.27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9,000,000	20.00			9,000,000	20.00
中華投資(股)公司	3,825,000	5.00			3,825,000	5.00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4,757,133	1.10	113,428	0.01	14,870,561	1.1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98,355,897	0.65	112,545	0.00	98,468,442	0.65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5,000	100.00			5,0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000	100.00			1,000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500	100.00			1,500	100.00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3,363	0.00			13,363	0.00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900,000	9.59			1,900,000	9.59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40,375,228	2.75			40,375,228	2.75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10,000,000	5.8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97,500,000	7.38			97,500,000	7.38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71,100,000	1.27	8,800	0.00	71,108,800	1.27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084,956	1.37			4,084,956	1.3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583,301	0.17			583,301	0.17
台灣糖業(股)公司	7,498,451	0.13			7,498,451	0.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52,861,995	8.00			52,861,995	8.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安豐企業(股)公司	750,000	25.00			750,000	25.00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450,000	3.33			450,000	3.33
信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172,342	4.50			172,342	4.50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4,500,000	5.00			4,500,000	5.00
財宏科技(股)公司	2,326,354	10.57			2,326,354	10.57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875,500	2.28			11,875,500	2.28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93,803,838	10.31	916	0.00	93,804,754	10.31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3,699	0.86			13,699	0.86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320,000	5.00			1,320,000	5.00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9,719,028	15.00			9,719,028	15.00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54,000,000	4.9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916	0.98			58,916	0.98
雍興實業(股)公司	298,668	99.56			298,668	99.56
環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2,120,550	14.80			2,120,550	14.80
聯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407,922	25.31			407,922	25.31
關貿網路(股)公司	6,714,953	4.48			6,714,953	4.48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2,400,000	4.00			2,400,000	4.00

註：本表係指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十一、轉投資事業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35,730,000	52,861,995	8.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29,866,430	298,668	99.56
台灣糖業(股)公司	25,464,731	7,498,451	0.13
寶一科技(股)公司	6,438,000	444,000	0.65
啓坤科技(股)公司	36,750,000	1,836,000	5.50
中國端子電業(股)公司	116,490,000	5,399,999	6.00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18,900,774	1,638,425	0.14
尚立(股)公司	3,345,518	215,410	0.29
中國物產(股)公司	19,313,700	68,274	68.27
國慶化學(股)公司	32,092,344	2,041,402	2.25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65,947,322	14,757,133	1.10
福盈科技化學(股)公司	15,553,233	820,382	1.14
聯鈞光電(股)公司	9,497,840	1,270,804	1.38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	4,500,000	450,000	3.33
財宏科技(股)公司	28,125,620	2,326,354	10.57
群創光電(股)公司	845,075,730	16,421,991	0.16
光峰科技(股)公司	34,389,300	2,659,250	8.06
徠通科技(股)公司	15,887,800	748,880	2.98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	156,000,000	13,000,000	13.74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9,999,940	1,000,000	100.00
達邦蛋白(股)公司	17,850,000	645,840	2.79
聯策科技(股)公司	33,000,000	600,000	2.46
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	8,600,000	860,000	6.75
統新光訊(股)公司	34,650,000	801,267	2.48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4,588,764	352,980	0.67
德立斯科技(股)公司	35,000,000	2,310,000	8.75
嘉信資訊科技(股)公司	70,000,000	6,280,278	17.93
世禾科技(股)公司	54,034,800	1,087,072	1.91
坤輝科技(股)公司	5,229,427	417,653	0.51
達方電子(股)公司	401,590,000	4,690,285	1.57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27,500,000	4,084,956	1.37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589,468,861	40,375,228	2.75
頤邦科技(股)公司	48,944,748	829,572	0.13
元耀科技(股)公司	30,000,000	3,000,000	7.43
台灣精材(股)公司	2,529,440	252,944	1.40
金瑞治科技(股)公司	26,705,262	1,121,842	2.40
環球基因生物科技(股)公司	22,812,500	5,312,500	12.50
瑞耘科技(股)公司	43,277,585	3,519,391	12.25
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	100,180,800	10,995,830	14.46
廣化科技(股)公司	19,850,000	1,100,000	4.68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711,000,000	71,100,000	1.27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3,200,000	1,320,000	5.00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37,335,120	3,733,512	9.99
大銳科技(股)公司	9,896,620	989,662	2.6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32,345,220	1,967,076	3.24
綠電再生(股)公司	45,050,000	2,500,000	8.06
有化科技(股)公司	46,746,000	897,820	1.56
財金資訊(股)公司	91,000,000	11,875,500	2.28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00,000,000	54,000,000	4.95
康聯訊科技(股)公司	25,674,270	2,220,183	7.55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1,601,915	120,290	0.15
韋僑科技(股)公司	21,082,870	1,603,943	4.50
可寧衛(股)公司	102,206,294	600,000	0.55
笙泉科技(股)公司	39,929,246	1,539,519	3.92
麗清科技(股)公司	49,402,690	1,661,010	2.76
茂迪(股)公司	6,921,448	194,150	0.04
公信電子(股)公司	21,520,000	2,152,000	2.88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35,055,000	9,000,000	20.00
博計電子(股)公司	30,433,259	2,094,624	14.55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24,575,200	1,897,674	1.43
漢威光電(股)公司	84,827,875	6,237,343	8.72
新和化學(股)公司	687,000	220,000	1.47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78,477,303	7,954,090	9.24
萬在工業(股)公司	24,000,000	940,800	1.82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73,979,109	4,403,517	1.74
台灣氣立(股)公司	39,512,000	449,000	0.67
亞亞科技(股)公司	30,000,000	525,000	3.15
榮輪科技(股)公司	49,500,000	1,725,000	2.86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	7,542,840	444,722	0.39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21,600,000	3,369,600	2.09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131,250,000	14,250,000	11.84
東展興業(股)公司	353,675,000	74,497,500	18.81
元翎精密工業(股)公司	90,996,000	8,265,972	6.10
矽格(股)公司	112,675,435	5,766,166	1.60
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136,990	13,699	0.86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850,000	583,301	0.17
昶昕實業(股)公司	64,800,000	1,800,000	2.86
大通開發投資(股)公司	8,903	132	0.00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33,660,000	3,366,000	9.56
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	43,650,000	10,800,447	6.02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851,549,040	93,803,838	10.31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21,927,709	1,194,505	0.65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數	持股比例 (%)
駿瀚生化(股)公司	57,846,159	6,205,711	14.38
光明海運(股)公司	103,530,000	3,500,000	0.88
岱宇國際(股)公司	31,000,000	1,050,000	1.28
相互(股)公司	34,000,000	2,050,000	2.92
福懋科技(股)公司	68,486,250	918,750	0.21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81,857,580	8,185,758	6.02
愛派司生技(股)公司	45,000,000	900,000	4.10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	11.81
達勝貳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000	5,000,000	5.00
鐵雲科技(股)公司	30,000,000	3,000,000	18.75
長泓能源科技(股)公司	66,000,000	2,200,000	1.93
金運科技(股)公司	27,400,000	840,000	0.91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48,580,560	4,858,056	6.67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21,000,000	2,100,000	15.38
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5,121,300	1,512,130	5.00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35,000,000	13,500,000	6.00
啓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71,304,350	17,130,435	8.70
光耀科技(股)公司	2,642,350	56,018	0.12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公司	146,121,474	3,393,662	0.40
智染創業投資(股)公司	250,000	25,000	25.00
星元電力(股)公司	583,440,000	52,800,000	16.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89,160	58,916	0.98
互動資通(股)公司	33,000,000	825,000	6.21
聯相光電(股)公司	42,300,000	1,692,000	0.76
世界中心科技(股)公司	68,034,000	2,958,000	11.73
達輝光電(股)公司	30,000,000	2,000,000	0.43
謙華科技(股)公司	16,000,000	1,000,000	1.00
柏登生醫(股)公司	11,000,000	200,000	0.58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	75,037,623	2,677,609	0.96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	86,049,380	9,417,000	1.57
明興光電(股)公司	24,942,960	1,454,320	0.75
昱聯科技(股)公司	12,586,000	943,950	2.98
百丹特生醫(股)公司	32,400,000	1,200,000	0.92
視茂(股)公司	19,404,000	1,008,000	5.93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	25,000,000	1,000,000	2.22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	47,174,625	2,375,000	2.79
中國鋼鐵(股)公司	999,000,000	38,305,066	0.24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	46,176,000	1,443,000	0.61
均豪精密工業(股)公司	127,379,548	4,278,118	2.59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	73,532,455	3,557,848	4.12
幸亞電子工業(股)公司	40,050,000	2,835,000	8.70
建德工業(股)公司	26,460,000	2,278,080	2.33
永發鋼鐵工業(股)公司	40,240,000	3,357,300	9.39
進典工業(股)公司	32,000,000	880,000	3.23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數	持股比率(%)
宏偉電機工業(股)公司	21,240,000	1,239,000	2.95
鼎朋企業(股)公司	58,500,000	4,647,548	11.59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16,000,000	1,760,000	22.22
主新德科技(股)公司	25,600,000	2,000,000	7.66
盛復工業(股)公司	21,600,000	630,000	2.03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50,000,000	5,000,000	5.00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	37,241,380	3,724,138	19.40
創意點子數位(股)公司	16,000,000	1,600,000	16.84
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	2.00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公司	30,066,719	1,438,599	0.88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24,000,000	2,400,000	4.00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000	3,000,000	3.33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	30,000,000	2,000,000	5.00
暉揚(股)公司	18,000,000	1,800,000	6.00
今國光學工業(股)公司	11,268,063	777,251	0.48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20,501,000	494,000	0.37
儀大(股)公司	32,400,000	2,140,000	3.10
台鉅企業(股)公司	33,180,000	940,000	2.98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	13,260,986	428,294	0.69
雙揚科技(股)公司	26,780,000	154,000	1.71
宇環科技(股)公司	58,253,019	4,188,570	6.01
欣銓科技(股)公司	111,265,287	14,558,824	3.03
信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1,707,746	172,342	4.50
鍊寶科技(股)公司	184,800	7,700	0.03
亞太電信(股)公司	1,047,000,000	104,700,000	2.69
華森電子科技(股)公司	165,295	22,525	0.04
聯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2,610,379	407,922	25.31
宇極科技(股)公司	144,450	144,450	4.46
森霸電力(股)公司	893,300,000	74,000,000	12.33
星能電力(股)公司	561,950,000	43,000,000	14.33
環訊創業投資(股)公司	21,205,500	2,120,550	14.80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975,000,000	97,500,000	7.38
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	201,204,000	20,120,400	15.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	5.8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469,001,159	98,355,897	0.65
佳凌科技(股)公司	11,044,010	689,336	0.65
湧盛電機(股)公司	48,500,000	2,500,000	14.62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	31,140,000	362,250	0.39
東華影像(股)公司	34,000,000	2,023,000	5.40
全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0,512,180	1,051,218	7.50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84,375,000	8,437,500	25.00
桓達科技(股)公司	25,965,760	397,290	1.05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	24,506,610	2,450,661	4.33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數	持股比例 (%)
娛樂玩子科技(股)公司	32,565,291	702,994	10.04
廣穎電通(股)公司	27,608,629	3,453,700	5.30
映佳科技(股)公司	914,800	45,740	6.04
宏芯科技(股)公司	136,271,000	2,486,000	8.19
禾聯碩(股)公司	28,794,390	1,000,000	1.73
中華投資(股)公司	38,250,000	3,825,000	5.00
精拓科技(股)公司	19,787,893	525,297	1.58
華擎科技(股)公司	206,500,000	910,665	0.79
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	92,442,453	7,316,145	7.14
生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2,592,790	1,259,279	4.00
德欣創業投資(股)公司	4,050,000	405,000	8.82
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	97,190,280	9,719,028	15.00
精磁科技(股)公司	96,000,000	1,920,000	5.49
台境企業(股)公司	24,495,750	1,585,000	6.08
建騰創達科技(股)公司	48,142,500	810,249	2.19
台金科技(股)公司	2,256,000	1,600,000	12.31
上海鄉村餐飲(股)公司	48,300,000	1,400,000	4.68
資鼎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15,000,000	1,500,000	5.00
齊瀚光電(股)公司	20,250,000	630,000	2.45
恩茂科技(股)公司	7,500,000	750,000	9.02
凱鈺科技(股)公司	8,469,190	846,919	1.60
喬聯科技(股)公司	5,090,182	543,973	5.73
祥業科技(股)公司	12,341,109	969,248	3.68
主向位科技(股)公司	70,000,000	5,809,582	18.03
磐儀科技(股)公司	53,426,210	4,555,407	8.11
今鼎光電(股)公司	78,750,000	3,182,220	8.99
希旺科技(股)公司	6,799,500	291,436	4.16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19,000,000	1,900,000	9.59
正勛實業(股)公司	36,895,000	2,500,000	4.85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00,000	13,363	0.00
晉泰科技(股)公司	9,491,400	471,932	1.27
馥鴻科技(股)公司	20,157,176	624,341	2.13
和通創業投資(股)公司	20,524	366	0.00
亞帝歐光電(股)公司	172,290,000	3,704,137	5.36
大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234,612,939	16,562,500	10.35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236,303,020	33,573,497	5.70
匯頂電腦(股)公司	12,230,400	1,297,526	2.50
誠泰工業科技(股)公司	21,375,000	750,000	2.94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36,480,830	3,300,000	9.38
安豐企業(股)公司	7,500,000	750,000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46,762,193	126,713,700	24.55
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	190,000,000	1,202,250	0.15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45,000,000	4,500,000	5.00
立宇高新科技(股)公司	26,000,000	1,000,000	1.63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數	持股比率 (%)
日友環保科技(股)公司	556,400	13,000	0.01
晶揚科技(股)公司	91,613,247	9,272,282	15.45
益登科技(股)公司	358,510	26,805	0.01
關貿網路(股)公司	47,864,130	6,714,953	4.48
宏發半導體科技(股)公司	10,692,500	600,425	9.68
登峰創業投資(股)公司	16,401,880	1,640,188	7.01
惠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73,807,313	7,500,000	9.38
和通國際(股)公司	622,490	62,249	6.22
定耀科技(股)公司	291,970	16,916	0.71
律勝科技(股)公司	145,562,123	2,895,637	3.51
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公司	18,649,805	1,420,474	2.32
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58,430,407	6,025,255	6.06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164,440	5,000	100.00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7,882,968	0	1.58
Mobilic Technology (Cayman) Corp.	5,840,000	2,000,000	9.24
H&QAP Greater China Growth Fund., L.P.	21,156,357	0	5.00
Polaris Group	73,320,000	2,884,000	1.40
艾德光能(開曼)控股(股)公司	113,773,500	3,000,000	2.24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657,760	1,5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32,888,000	1,000	100.00
Healthcare Ventures VII, L.P.	88,569,368	0	1.41
Nanosys, Inc.	32,887,961	535,618	0.48
Pharos Science & Applications, Inc.	94,389	700,000	3.63
Healthcare Ventures VI, L.P.	144,327,628	0	1.65
Arch Venture Fund V, L.P.	127,767,178	0	1.43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II L.P.	8,257,716	0	9.17
Arch Venture Fund IV, L.P.	51,680,717	0	1.13
Biotechnology Development Fund L.P.	13,575,300	0	3.57
Senseonics, Incorporated	1,594,344	7,764	0.03
Abgenomics International Inc.	82,024,113	1,248,333	4.29
TVbean Holding Limited.	17,994,000	1,599,600	5.7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3,647,200,000	400,000,000	100.00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45,445,000	230,000	100.00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新臺幣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1年 12月	10	3,726,100,000	37,261,000,000	3,726,100,000	37,261,000,000	公開募集	
95年 8月	10	2,684,887,838	26,848,878,380	2,684,887,838	26,848,878,380	合併增資	註 1
100年 10月	10	389,012,162	3,890,121,620	389,012,162	3,890,121,620	盈餘轉增資	註 2
101年 9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3
102年 12月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4
104年 6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5
104年 12月	10	536,233,631	5,362,336,310	536,233,631	5,362,336,310	私募辦理現金增資	註 6

註 1：經濟部 95.8.21 經授商字第 09501181190 號函。

註 2：經濟部 100.10.17 經授商字第 10001238240 號函。

註 3：經濟部 101.9.20 經授商字第 10101193540 號函。

註 4：經濟部 102.12.30 經授商字第 10201264060 號函。

註 5：經濟部 104.7.1 經授商字第 10401125850 號函。

註 6：經濟部 105.1.20 經授商字第 10501007590 號函。

2、核定股本資料

單位：股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8,536,233,631	0	8,536,233,631	公開發行

註：本行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後，股票已終止上市買賣。

3、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有價證券

無。

(二) 股東結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數 量	股東結構					合 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註)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 數		1				1
持有股數		8,536,233,631 股				8,536,233,631 股
持股比例		100%				100%

註：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01 股以上	1	8,536,233,631 股	100%
合 計	1	8,536,233,631 股	100%

註：每股面額 10 元。

2、特別股

本行發行之股票皆屬普通股，並無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536,233,631 股	100%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平均				
每股淨值	分配前		-	29.70	28.38
	分配後		-	-	26.9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536,233,631	7,870,609,000	7,700,000,000
	每股盈餘(元)		-	3.27	3.3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	1.50	1.4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累積未付股利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配合我國自 104 年起採用 2013 年版 IFRSs，基於比較性，爰 103 年度財務資料配合調整。

註 2：104 年度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 2.4%，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員工紅利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行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1.7% 為員工酬勞，惟不得低於每年決算數之稅後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依法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2.4%。此章程修正案並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為限。
- 本行若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04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通過 103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股東股息及紅利 11,088,000 仟元，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股東股息及紅利 12,804,350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七) 104 年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並未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之。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本行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第 57 頁之「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第 24 頁「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104 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係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計算。估列數與實際分派金額之差異，將於實際分派時認列人事費用。
- 104 年度員工酬勞擬悉數以現金發放。

3、105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 523,141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較估列數 523,000 仟元增加 141 仟元，將於實際分派時調整人事費用。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行員工酬勞悉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未分派股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04 年度本行稅後每股盈餘為 3.27 元，由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認列為費用，故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未變動。

4、103 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 103 年度員工分紅實際配發金額為 435,809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較估列數 436,084 仟元減少 275 仟元，於實際配發時調整人事費用。
- 103 年度盈餘分派無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無。

二、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

三、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相關資訊

無。

四、近兩年度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註)	103年度第1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年度第2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2.12.23 金管銀控字 第 10200353620 號函	102.12.23 金管銀控字 第 1020035362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3.28	103.6.24
面額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4,900,000,000 元	7,100,000,000 元
利率	1.70%	1.65%
期限	7 年期：110.3.28	7 年期：110.6.24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郭方桂法律事務所	郭方桂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4,900,000,000 元	7,10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7,000,000,000 元	77,000,000,00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9,704,125,228 元	189,704,125,22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增加第二類資本，健全資本結構	增加第二類資本，健全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 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8.89%	32.6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 103.3.19	中華信評 twA+ 103.6.9

金融債券種類(註)	103年度第3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103年度第4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10.20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95740 號函	103.10.20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9574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11.19	103.11.19
面額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美元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總額	9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利率	0 (IRR : 4%)	0 (IRR : 4%)
期限	20 年期 : 123.11.19	20 年期 : 123.11.19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郭方桂法律事務所	郭方桂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9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NTD 77,000,000,000 元	NTD 77,000,000,00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NTD 189,704,125,228 元	NTD 189,704,125,22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含發行人買回權：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本行得行使贖回權，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日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含發行人買回權：發行日屆滿三年後，本行得行使贖回權，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日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1.46%	31.95%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A+ 103.11.6	中華信評 twAA+ 103.11.6

金融債券種類(註)	103年度第5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103年度第6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103年度第7期美元計價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10.20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95740 號函	103.10.20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95740 號函	103.10.20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295740 號函
發行日期	103.11.19	103.11.19	103.11.19
面額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美元	美元
發行價格	100 元	100 元	100 元
總額	130,000,000 元	175,000,000 元	75,000,000 元
利率	0 (IRR : 4%)	0 (IRR : 4.35%)	0 (IRR : 4.2%)
期限	20 年期 : 123.11.19	30 年期 : 133.11.19	30 年期 : 133.11.19
受償順位	一般	一般	一般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郭方桂法律事務所	郭方桂法律事務所	郭方桂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130,000,000 元	175,000,000 元	75,000,000 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NTD 77,000,000,000 元	NTD 77,000,000,000 元	NTD 77,000,000,00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NTD 189,704,125,228 元	NTD 189,704,125,228 元	NTD 189,704,125,22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含發行人買回權：發行日屆滿五年後，本行得行使贖回權，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日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含發行人買回權：發行日屆滿二年後，本行得行使贖回權，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日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含發行人買回權：發行日屆滿五年後，本行得行使贖回權，發行期間未執行贖回權，則到期日一次返還到期贖回價格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4.07%	36.92%	38.1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twAA+ 103.11.6	中華信評 twAA+ 103.11.6	中華信評 twAA+ 103.11.6

註：本行 104 年度未發行金融債券，102 年度以前發行之金融債券情形請參閱本行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之「金融債券資訊」。

五、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計畫內容	未申請發行金融債券。	103.10.20 奉准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金融債券 5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102.12.23 奉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120 億元，有效期限一年。
計畫用途		擴大多元化資金管道來源，改善資金結構，有效控管流動性風險。	增加第二類資本，健全資本結構。
執行情形		於 103.11.19 發行 20 年及 30 年主順位金融債券各 2.5 億美元。發債取得資金全數供全行放款及投資使用。	分別於 103.3.28 及 103.6.24 發行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各 49 億及 71 億元，發債取得資金全數按原申請計畫充作全行放款用。
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		有效達到穩定長期資金來源與多元化資金來源管道之預計效益。	103 年底本行資本適足率提升至 11.76%，達成健全資本結構之預計效益（註 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日期（註 2）		103.9.26	102.8.23

註 1：本行近五年資本適足率改善情形另請參閱第 77 頁之「個體資本適足性」或第 79 頁之「本行資本適足性」。

註 2：於本行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布重大訊息。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內容

1、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各類存款、放款、保證業務、進出口外匯業務、國內外匯兌業務、國際金融業務、短期票券業務、外匯交易、保管箱業務、中央登錄無實體公債業務、ATM業務及電子銀行、網路銀行業務。
- ❖ 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各種信用卡、消費性貸款、留學貸款、房屋購置或修繕貸款、行
家理財貸款、代售國內投資信託基金、指定用途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各項信託業務。
- ❖ 投資及各項代理業務：證券化業務、直接股權投資業務、有價證券承銷業務、代售金銀幣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代理股息利息紅利發放等。
- ❖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2、各業務收入之比重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率 (%)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利息淨收益	35,486,092	71.24%	34,734,324	68.54%	2.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329,399	28.76%	15,946,208	31.46%	-10.14%
手續費淨收益	8,532,374	17.13%	8,176,153	16.13%	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48,661	-2.31%	1,334,300	2.6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190,984	2.39%	1,276,657	2.52%	-6.71%
兌換損益	2,837,759	5.70%	3,198,313	6.31%	-11.27%
資產減損損失	-487,652	-0.98%	-217,087	-0.43%	124.6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8,238	0.92%	410,758	0.81%	11.56%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326,968	0.66%	464,731	0.92%	-29.6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764,288	1.53%	594,855	1.17%	28.48%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	137,841	0.28%	707,528	1.40%	-80.52%
賠償收入	1,717,260	3.45%	-	-	-
淨收益	49,815,491	100.00%	50,680,532	100%	-1.71%

(二) 105 年度經營計畫

- ❖ 維持優勢企金利基，鞏固核心競爭力。
- ❖ 擴展財富管理業務，增裕無風險手續費收入。
- ❖ 擴大國際金融業務，發揮外匯專業價值。
- ❖ 積極業務創新轉型，應對數位金融時代。
- ❖ 落實法令遵循、強化風險控管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 市場分析

1、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我國銀行業以國內市場為主要經營地區，然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全球化與自由化趨勢、金融商品交易成本下降與金融創新等因素，海外市場漸趨重要，加強布局海外市場之廣度與深度為本國銀行重要經營策略，尤其是中國及東協地區之業務開發與經營，有利於拓展新市場與提升獲利能力。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 企業放款方面，受惠於國內企業放款與消費性放款成長，以及海外市場不斷擴張帶動海外放款業務量增加，104 年底國銀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22.6 兆元，較去年底續成長 3.05%，惟年增率呈現趨緩態勢。其中，對公營事業放款因利差較小、資金需求不高，較去年底續衰退 3.40%；對民營企業放款新臺幣 9.6 兆元，較去年底成長 2.42%，主因係國銀為提高收益，持續深耕利差相對較大之民營企業放款，加重海外放款與海外聯貸，以提高整體資金運用效益所致。
- ❖ 消費性放款方面，由於國內購屋貸款利率長期維持低檔，104 年底購置住宅貸款放款餘額新臺幣 6.1 兆元，較去年底續增新臺幣 2,653 億元，成長 4.52%；惟受到國內不動產市場景氣持續下探及房市即將進入高稅率時代的影響，土地建築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1.6 兆，較去年底微幅減少 0.98%。由於不動產市場低迷、觀望氣氛濃厚，中央銀行漸次放寬房貸管制，刪除部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之限制，另第 3 戶購屋之最高貸款成數由 5 成調高為 6 成；金管會亦取消銀行不動產貸款限制措施，回歸銀行自主管理，此將有利於銀行之不動產授信業務。

- ❖ 104 年 12 月底國內信用卡流通數較去年底成長 3.02%，惟循環信用餘額較去年底續減少 4.34%，顯示消費金融營運規模持續萎縮。由於金管會下修循環信用利率上限，促使發卡銀行緊縮循環信用風險，預料消費金融營運規模將進一步縮小。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 本國銀行業資金仍相當充裕，加以資產品質優良，呆帳準備覆蓋率高，有助於增強業者因應外在金融環境風險波動之能力。
- ❖ 主管機關持續鬆綁銀行業務法規，可望創造銀行業務更寬廣的發展空間，帶動整體盈餘之擴增。
- ❖ 為因應數位化時代的來臨，本國銀行積極發展各項金融科技創新技術，有助於國銀整合各項資源，降低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及競爭力。
- ❖ 國銀近年來陸續於亞洲區域拓建海外據點，由於亞洲區域金融需求仍高，預期海外獲利之成長動能將持續增加。
- ❖ 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安養照護等信託業務商品需求提高，此為本國銀行業一大發展商機。
- ❖ 美國 Fed 升息後，美元放款利差可望進一步擴大，有助於本國銀行業提升獲利。

(2) 不利因素

- ❖ 銀行業競爭態勢仍相當激烈，利差難以大幅擴增；另非金融業者亦爭相跨足銀行業之支付業務，衝擊本國銀行之金流業務。
- ❖ 房市明顯降溫，建商推案態度趨於謹慎，恐抑制銀行相關授信之成長空間，並增加信用風險。
- ❖ 經濟復甦動能不足，預期今年將維持僅 1.5% 左右之低成長；景氣低迷將抑制國內消費成長及廠商獲利率，此不利於本國銀行國內業務之推展。
- ❖ 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之衝擊加劇，然我國產業結構尚值轉型調整期，恐拖累商品出口表現，此將不利於貿易融資等業務之拓展。
- ❖ 中國大陸經濟下行風險攀高，企業經營面臨嚴重挑戰，因本國銀行對其曝險金額高，信用風險恐升高之虞。

(3) 因應對策

- ❖ 在金融 3.0 時代，銀行業應引用數位與行動科技，積極推出金融服務創新，特別是與消費者生活食衣住行、娛樂、教育、理財、繳費等應用，提供更佳的電子金融體驗，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提升客戶對電子交易安全的信任度。
- ❖ 加速行員之轉型培訓，長期培養資安人員，持續加強其專業，即時因應大環境更新與提升安控機制，以利於開拓新的業務方向與收益來源。
- ❖ 為改善國內銀行業過度競爭、利差偏低情形，應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加速國際布局，持續擴大併購能量，尋求整併機會，並藉由參與國際聯貸、擴大 OBU 與海外分行業務，深耕利差較大的海外授信市場，以拓展業務規模與提升銀行獲利能力。
- ❖ 積極開拓財富管理業務，研發新種金融商品，充實產品線，滿足客戶投資理財需求，增加銀行手續費收入。
- ❖ 全球經濟變數仍多，在布局海外市場、拓展業務之際，應加強相關各項風險控管機制，並注意風險分散原則。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103、104 年度主要金融商品

本行 103、104 年度主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率
存款業務	2,080,552	1,929,424	7.83%
活期存款	1,040,360	943,789	10.23%
定期存款	1,040,192	985,635	5.54%
放款業務	1,765,178	1,691,323	4.37%
企金放款	1,377,601	1,325,417	3.94%
個金放款	387,577	365,906	5.92%
外匯業務	842,207	825,871	1.98%
匯兌	808,573	779,884	3.68%
開發進口信用狀	7,158	8,002	-10.55%
通知出口信用狀	14,541	22,163	-34.39%
出口信用狀押匯	11,935	15,822	-24.57%
財富管理業務			
信託資產餘額	363,057	373,420	-2.78%

2、增設之業務部門及其損益情形

本行 103、104 年度增設之業務部門及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單位名稱	開業日期	人員 (104 年底)	稅前損益		備註
			105 年 1~3 月	104 年	
泰子行羅勇分行	103.04.21	8	-2,045	-8,378	新設
蘇州吳江支行	103.09.19	11	9,145	27,760	新設
金邊奧林匹克支行	104.02.04	11	-577	-19,442	新設
金邊堆谷支行	104.07.15	11	-426	-12,462	新設
寧波分行	104.05.12	19	39,387	-22,543	新設
昆山支行	104.12.21	7	-6,079	-3,516	新設
泰子行春武里分行	104.09.21	20	27,153	68,656	遷址

註：本行於 105 年 1 月 8 日新設立仰光代表處；105 年 2 月 15 日仁武簡易型分行升格並更名為仁武分行。

3、研究與發展情形

(1) 103、104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03 年及 104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 1,084,156 元及 1,376,326 元，主要用於購置專業圖書雜誌、電子資料庫、編製相關出版刊物等。重要研究成果包括：

- ❖ 出版「兆豐國際商銀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並定期登載於本行網站上供各界參考。
- ❖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 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及時提出相關研究報告供首長決策參考，或適時登載於相關刊物中，供讀者上網閱覽。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 持續以「調結構、拉利差、截金流、增手收」為經營主軸，各營運中心確實執行「顧品質、保成長、廣開源、重效率」之策略，達成營運目標。
- ❖ 擴大進用具經驗之專業理財人員，並遴選適任行員轉任理專，透過系統性之專業培訓，充實質量並重之理專團隊，以提升財富管理業務規模。

- ❖ 配合金管會「打造數位金融環境 3.0」計畫，掌握資訊科技之發展趨勢，持續進行通訊技術應用於金融之研發及創新，以建立與客戶即時、互動式溝通環境，開發新客群、新利基。
- ❖ 因應各國對洗錢防制之規範趨嚴，將強化海外分行法遵人員專業及行員訓練，並落實內部法令遵循情形之查核，以降低法令遵循之風險。

2、長期計畫

- ❖ 密切注意中國大陸經濟情勢變動、人民幣國際化之深度，適時調整與中國大陸相關之業務推展策略，以降低風險。
- ❖ 強化研究團隊，深入產業及經濟金融分析，適時提供客製化產品，以建立本行專業形象，鞏固客戶關係。
- ❖ 積極尋找適切之策略聯盟夥伴，或評估參股投資其他海外金融機構，以深化本行國際化經營，擴大在地金融參與度，朝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之目標邁進。
- ❖ 藉由教育訓練強化行員有關數位金融之知識及資訊科技之技能，以順應數位金融時代下之新型服務方式。
- ❖ 發揮金融服務業之重要影響力，持續關注投資人、員工、客戶、社區居民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本行之永續發展。

二、從業員工

年 度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國內	4,831	4,914	4,923
	國外	575	564	507
	合計	5,406	5,478	5,430
平均年歲		43.04	42.91	42.81
平均服務年資		17.14	17.01	16.97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3 (0.06%)	3 (0.05%)	2 (0.04%)
	碩士	1,152 (21.31%)	1,149 (20.97%)	1,101 (20.28%)
	大專	3,960 (73.25%)	4,045 (73.84%)	4,038 (74.36%)
	高中	256 (4.74%)	255 (4.65%)	260 (4.79%)
	高中以下	35 (0.65%)	26 (0.47%)	29 (0.53%)
人身保險業務員		3,659	3,674	3,506
人身保險經紀人		3	3	3
人身保險代理人		3	3	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431	1,424	1,170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619	604	413
財產保險經紀人		4	4	4
財產保險代理人		4	4	4
財產保險業務員		2,122	2,106	2,025
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2,262	2,224	1,831
證券商業業務員		829	831	76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152	1,151	1,095
證券商融資融券業務員		70	70	7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71	72	63
證券投信投顧事業業務員		737	727	660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		619	611	527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19	18	15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7	6	4
期貨商業業務員		682	685	651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163	163	167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		194	196	18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		152	153	153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		49	48	48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36	35	30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1,791	1,788	1,594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838	824	666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133	134	132
信託法規		60	58	49
信託業業務人員		3,619	3,647	3,549
理財規劃人員		1,753	1,755	1,707
認證 CFP 理財規劃顧問		56	56	46
CFA Level I 美國財務分析師		43	41	39
CFA Level II 美國財務分析師		19	19	17
CFA Level III 美國財務分析師		4	4	4
RFC 認證財務顧問		3	3	3
CIIA 國際投資分析師		1	1	1
FPS 財務規劃師		1	1	1
FRM 風險管理師		30	30	29
AFP 理財規劃顧問		35	33	29
銀行內控 – 一般金融		3,357	3,391	3,382
銀行內控 – 消費金融		398	398	359
銀行內控 – 國外當地機構		105	111	117
初階授信人員		1,577	1,596	1,492
進階授信人員		71	73	74
初階外匯人員		1,764	1,762	1,688
進階外匯人員		1	1	1
進階財富管理顧問 (WMac)		1	1	1
本行催收實務專業能力測驗		171	175	180
本行銀行法令實務專業能力測驗		168	171	174
本行投資銀行業務專業能力測驗		81	81	82
國際金融稽核師 (CFSA)		3	3	2
國際電腦稽核師 (CISA)		2	2	1

年 度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ACL 稽核分析師 (ACDA)	2	2	2
美國 CBA (Certified Bank Auditor)	2	2	2
本國內部稽核師及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10	10	10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	32	32	31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 (Level 2)	13	13	11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 (Level 3)	2	2	2
FCI 網路課程測驗合格證照 (Selling)	4	4	4
會計師 (國外)	7	7	6
會計師 (國內)	25	25	22
律師	8	9	9
票券商業務人員	99	99	85
PMP 國際專案管理師	1	1	1
ISO27001 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1	1	1
國際商會認證 CDCS 信用狀專業人員	35	35	31
國際商會認證 CITF 國際貿易融資	2	2	2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43	44	38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9	38	34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59	62	61
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4	14	14
MCP 微軟認證專家	23	23	21
MOS 標準認證 (core)	27	24	11
MOS 專業認證 (expert)	38	32	16
MCSA 微軟認證系統管理員	7	7	5
MCAD 微軟認證應用程式開發工程師	6	7	6
MCDBA 微軟認證資料庫管理員	5	5	5
MCSDB 微軟認證解決方案開發工程師	7	7	6
MCSE 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	9	9	9
DB2-IBM 認證解決方案設計師資格	1	1	1
AIX 系統管理認證	6	5	4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Network Deployment	3	3	2
IBM Certified Specialist – System p Administration	5	5	5
Domino 程式設計師	1	1	1
CCNA 思科認證	18	18	16
CCNP 思科認證	4	4	3
OCPJP Java 程式設計師	6	5	3
TCSE 趨勢認證資訊安全專家	7	7	7
SCJP 昇陽認證 Java 程式設計師	37	37	34
SCWCD 昇陽認證 Java Web 元件設計師	16	16	13
SCBD 昇陽認證企業元件開發師	0	0	0
SCJD 昇陽認證 Java 程式開發師	0	0	0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合格證書	13	13	13
中小企業財務主管合格證書	1	1	1
CMFAS – M1B 證券交易法規	2	2	2
CMFAS – M5 財務顧問服務法規	2	2	2
香港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	4	4	3
香港保險中介人資格	3	3	3
香港資產管理業務人員資格	1	1	1
大陸地區外匯交易員	2	2	2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	3	3	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甲級技術士)	1	1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乙級技術士)	3	3	3
普通考試記帳士	7	7	6
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	1	1	1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	3	3	3
化學工程技師	1	1	1
藥師	1	1	1
專利代理人	1	1	1
國貿業務技能檢定 (乙級技術士)	2	2	2
會計事務技能檢定 (乙級技術士)	2	2	2
國貿業務技能檢定 (丙級技術士)	3	3	2
會計事務技能檢定 (丙級技術士)	19	19	15
電腦軟體應用技能檢定 (丙級技術士)	5	5	5
電腦硬體裝修技能檢定 (乙級技術士)	1	1	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一直以來始終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視為銀行的重要核心價值之一。除了透過各項環境保護制度以發展永續環境之外，本行亦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履行對社會之責任及應盡之道德行為，也實質表現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善盡地球公民責任」的具體作為。

為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以達到環境永續之目標，本行規劃以下多項環境保護制度：(1)未來行舍興建將以綠建築為主，營繕及裝修時亦將優先考量使用綠色原料及材料；(2)為推動無紙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新版「公文管理系統」已於 104 年度全面上線完成；(3)宣導員工進行辦公室垃圾基本分類，再請回收商及合格廢棄物清理公司進行清運處理；(4)本行各大樓洗手檯均加裝節水龍頭，依照當日氣候調整戶外植栽之澆灌次數及時間，另於枯水期時

停止本行大樓外牆清洗工作，並宣導同仁執行各項省水措施；(5)調整全行供電系統最適契約容量，並積極向同仁宣導執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關閉無人員進出庫房之照明空調，選用符合節能標章高功率燈具，並調整騎樓、停車場及廣告招牌燈啓閉時間等。

本行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理念，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並於民國 81 年提撥新臺幣 2 億元成立財團法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其孳息辦理各項公益活動。95 年至 104 年共撥捐 1.06 億元作為該會當年度營運金，105 年則再撥捐 1,600 萬元。本行未來仍將秉持初衷，繼續支持中國商銀文教基金會之各項公益活動，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04 年度本行及中國商銀文教基金會履行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之情形，請參閱第 33 頁之「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率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	人數	2,751	2,869	-4.11%
	年度平均每人福利費用	1,293,650	1,279,595	1.10%

五、資訊設備

本行資訊系統採雙網路主幹、系統負載平衡及互相備援之雙中心架構，營運中心設於台北市，並於林口設置災害備援中心(兼作開發與測試中心)，兩地間以高密度波長多工器(DWDM)之高速光纖網路連結；營運主機採用 IBM 2828-V02，備援主機為 IBM 2828-M02，皆為新近提升；並建置有異地磁碟即時備援及 Remote-IPL 跨中心主機切換機制，每半年辦理林口災害備援主機接替台北營運主機對外營運之災害備援演練。

截至 104 年底，除紐約分行之 SWIFT 主機考量需整合當地系統未予集中外，已將所有海外分行電腦系統主機及 SWIFT 資金通匯系統集中；亦完成紐約分行之災難備援專業機房建置。此外，為加強海外分行網路穩定及安全性，正陸續進行其核心交換器及防火牆提升等作業。

為持續強化本行資訊安全並善盡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之企業責任，本行建置有端點與網路管道管

制機制，依照「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之資訊安全評估項目，完成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措施，以改善並提升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及資訊治理水準；並已於 104 年 7 月取得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國際認證。

為強化電子銀行系統使用者密碼的安全強度，採用 E2EE 全程加密機制，以降低使用者密碼於傳輸過程洩露之風險；另為防範電子銀行系統遭受阻斷式攻擊(DDoS)及降低惡意入侵攻擊之風險，服務網站對外連線已納入「資安平台網路服務」防護，亦陸續建置「開放式系統特權帳號管理系統」及「進階持續攻擊(APT)偵測系統」，提升防護能力。

104 年度已陸續完成防毒牆升級、F5 網路負載平衡器第二階段提升、核心網路交換器汰換、雙中心 N7K 10G 交換器升級及 DWDM 10G 骨幹上線、國內 MPLS 骨幹設備提升；將持續調整系統架構、加強基礎建設、改寫應用系統及擬訂並演練緊急應變計畫，以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安全。

六、勞資關係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員工福利措施	福利會、互助會、員工酬勞、團體保險、健康檢查等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分為適用：(1) 優於勞基法標準；(2) 勞基法標準；(3) 勞退新制標準。
員工進修與訓練	1. 訓練費用：新臺幣 39,680,013 元 2. 訓練費用占淨收益比重：0.0797% 3. 訓練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訓 47,782 人次 ■ 外訓 2,966 人次 ■ 語言進修 1,195 人次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召開勞資會議。 2. 已與工會簽立團體協約。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無。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

七、重要契約

104 年度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内容	限制條款
委外契約	雍興實業(股)公司	104.6.1~105.12.31	辦理對帳單、行銷文宣等之列印裝封及郵寄處理	保密責任，非經本行書面同意，不得複委任其他機構代為處理
委外契約	銀凱(股)公司	104.1.27~109.1.31	辦理信用卡及金融卡相關委外業務	
委外契約	臺灣銘板(股)公司	104.2.13~105.2.12 104.4.21~105.4.20	辦理備援作業服務、信用卡個人化製卡	
委外契約	宏通國際數碼科技(股)公司	103.1.13~105.1.12 104.8.13~105.8.12	辦理信用卡個人化製卡作業服務合約	
委外契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04.4.30~105.4.30	現金、票券保全護送服務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公司	104.4.30~105.4.30	現金、票券保全護送服務	
委外契約	布林克保全(股)公司	104.4.30~105.4.30	現金、票券保全護送服務	
委外契約	安豐企業(股)公司	104.7.1~105.6.30	自動櫃員機運換、排障及整理鈔券服務	

八、104 年度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7,089,565	630,393,612	546,392,628	456,691,0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28,384	43,697,047	44,481,040	40,617,1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31,507,094	187,345,276	184,449,844	133,617,83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435,869	5,850,332	5,451,889	4,428,875
應收款項－淨額		142,521,355	171,053,943	159,597,172	102,668,818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9,811	522,877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73,269,054	1,733,994,271	1,654,577,193	1,502,700,8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9,528,540	161,795,040	182,739,356	159,207,72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899,633	2,835,086	2,781,252	3,129,828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985,074	13,650,563	13,289,210	14,709,45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278,590	14,502,322	14,519,251	14,713,89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68,057	671,195	673,875	781,955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53,210	3,698,294	3,452,230	2,788,680
其他資產		5,413,487	5,054,695	7,179,530	7,202,125
資產總額		3,088,767,723	2,975,064,553	2,819,584,470	2,443,258,16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19,876,839	461,696,712	471,876,730	313,849,493
央行及同業融資		45,459,095	53,906,541	32,330,245	84,826,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939,295	27,345,358	13,867,052	14,135,97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7,798	50,189,662	46,532,108	17,364,464
應付款項		35,948,937	36,102,125	39,266,610	36,595,747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33,393	7,281,687	5,120,725	4,712,27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2,235,241,655	2,038,661,855	1,937,157,459	1,719,343,488
應付金融債券		36,200,000	50,200,000	43,900,000	43,900,000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8,673,223	9,021,046	8,448,409	9,788,365
負債準備		11,923,424	10,453,201	10,509,137	9,970,9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3,957	2,143,376	2,037,961	1,687,169
其他負債		8,977,157	9,552,549	7,668,909	10,155,2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35,274,773	2,756,554,112	2,618,715,345	2,266,330,053
	分配後	-	2,767,642,112	2,629,880,345	2,276,625,0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3,492,950	218,510,441	200,869,125	176,928,107
股本		85,362,336	77,000,000	77,000,000	71,000,000
資本公積		62,219,540	46,498,007	46,499,431	37,261,0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682,058	92,222,570	77,709,261	69,672,916
	分配後	-	81,134,570	66,544,261	59,377,916
其他權益		229,016	2,789,864	(339,567)	(1,005,837)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3,492,950	218,510,441	200,869,125	176,928,107
	分配後	-	207,422,441	189,704,125	166,633,107

註 1：本行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財務資料配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

註 2：配合我國自 104 年起採用 2013 年版 IFRSs，基於比較性，爰 103 年度財務資料配合調整。

註 3：104 年度擬議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43,620,276	628,069,573	543,599,339	453,438,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24,122	43,670,656	44,465,678	40,614,3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31,507,094	187,345,276	184,449,844	133,617,83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435,869	5,850,332	5,451,889	4,428,875
應收款項－淨額		142,291,246	170,898,252	159,402,685	102,268,334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9,811	522,877		
待出售資產－淨額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56,514,539	1,713,988,141	1,637,338,871	1,484,215,39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7,651,402	161,087,026	181,831,669	158,447,7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8,794,633	9,076,206	8,699,321	9,232,274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983,801	13,649,219	13,287,945	14,709,45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227,890	14,466,078	14,484,955	14,676,32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68,057	671,195	673,875	781,955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4,311,934	3,652,081	3,402,761	2,773,847
其他資產		5,405,252	5,048,855	7,174,039	7,196,415
資產總額		3,072,225,926	2,957,995,767	2,804,262,871	2,426,401,45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17,682,508	459,095,355	469,353,313	310,462,911
央行及同業融資		44,733,966	53,434,282	32,126,690	84,826,9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936,493	27,344,357	13,861,683	14,132,99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47,798	50,189,662	46,532,108	17,364,464
應付款項		35,683,943	35,856,882	39,006,223	36,131,057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13,012	7,249,595	5,089,815	4,673,482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2,222,021,878	2,024,967,933	1,924,879,674	1,706,419,598
應付金融債券		36,200,000	50,200,000	43,900,000	43,900,000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8,673,223	9,021,046	8,448,409	9,788,365
負債準備		11,922,046	10,451,785	10,507,616	9,969,7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3,957	2,143,376	2,037,961	1,687,169
其他負債		8,864,152	9,531,053	7,650,254	10,116,6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18,732,976	2,739,485,326	2,603,393,746	2,249,473,348
	分配後	-	2,750,573,326	2,614,558,746	2,259,768,3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53,492,950	218,510,441	200,869,125	176,928,107
股本		85,362,336	77,000,000	77,000,000	71,000,000
資本公積		62,219,540	46,498,007	46,499,431	37,261,0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682,058	92,222,570	77,709,261	69,672,916
	分配後	-	81,134,570	66,544,261	59,377,916
其他權益		229,016	2,789,864	(339,567)	(1,005,837)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3,492,950	218,510,441	200,869,125	176,928,107
	分配後	-	207,422,441	189,704,125	166,633,107

註 1：本行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度財務資料配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

註 2：配合我國自 104 年起採用 2013 年版 IFRSs，基於比較性，爰 103 年度財務資料配合調整。

註 3：104 年度擬議盈餘分配案，尚待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項 目				
利息收入	53,879,273	53,449,800	43,976,900	40,606,863
減：利息費用	17,833,323	18,153,235	13,759,519	12,064,190
利息淨收益	36,045,950	35,296,565	30,217,381	28,542,67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195,272	15,869,712	15,545,785	15,960,275
淨收益	50,241,222	51,166,277	45,763,166	44,502,94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543,892)	2,249,430	5,454,163	4,367,040
營業費用	20,464,905	18,651,123	18,308,664	17,807,62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320,209	30,265,724	22,000,339	22,328,284
所得稅(費用)利益	4,611,764	4,275,042	3,194,301	3,332,6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708,445	25,990,682	18,806,038	18,995,626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25,708,445	25,990,682	18,806,038	18,995,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21,805)	3,110,813	191,577	(1,124,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986,640	29,101,495	18,997,615	17,871,25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708,445	25,990,682	18,806,038	18,995,6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986,640	29,101,495	18,997,615	17,871,2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3.27	3.37	2.64	2.75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項 目				
利息收入	53,192,080	52,729,535	43,217,575	39,806,277
減：利息費用	17,705,988	17,995,211	13,581,097	11,879,547
利息淨收益	35,486,092	34,734,324	29,636,478	27,926,7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329,399	15,946,208	15,696,311	16,125,533
淨收益	49,815,491	50,680,532	45,332,789	44,052,26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544,711)	2,186,780	5,439,591	4,354,634
營業費用	20,109,898	18,299,446	17,970,453	17,462,4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250,304	30,194,306	21,922,745	22,235,1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4,541,859	4,203,624	3,116,707	3,239,5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708,445	25,990,682	18,806,038	18,995,626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25,708,445	25,990,682	18,806,038	18,995,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21,805)	3,110,813	191,577	(1,124,3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986,640	29,101,495	18,997,615	17,871,25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3.27	3.37	2.64	2.75

註：上開 101 至 10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郭柏如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紀淑梅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3,438,625	493,365,06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771,174	41,766,76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428,875	349,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104,245	71,167,598
貼現及放款		1,484,215,395	1,443,255,804
應收款項		102,111,558	81,343,00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58,447,725	130,183,21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232,274	9,214,207
固定資產		14,676,321	13,322,226
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17,095,712	17,915,815
其他資產		9,762,235	7,341,571
資產總額		2,425,284,139	2,309,224,83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34,740,953	362,573,923
存款及匯款		1,706,419,598	1,577,120,1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132,990	20,361,0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364,464	7,339,481
央行及同業融資、應付金融債券		104,448,901	114,473,400
特別股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29,560	1,543,327
其他金融負債		9,788,365	12,613,856
其他負債		55,546,920	50,199,1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45,171,751	2,146,224,335
	分配後	2,255,466,751	2,155,540,335
股本		71,000,000	68,000,000
資本公積		37,261,028	33,070,0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9,237,662	59,220,190
	分配後	58,942,662	49,904,19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14,773)	(1,110,065)
累積換算調整數		698,872	1,613,53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129,599	2,206,80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0,112,388	163,000,498
	分配後	169,817,388	153,684,498

註：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簽證會計師 100 年為賴宗義及黎昌州、101 年為周建宏及李秀玲，均出具無保留意見。

(2) 簡明損益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0 年
利息淨收益		27,535,926	24,662,40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597,402	12,348,846
呆帳費用		4,354,634	3,397,965
營業費用		16,205,296	16,143,4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573,398	17,469,8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9,333,472	15,007,858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稅後淨額）			
本期損益		19,333,472	15,007,858
每股盈餘（元）		2.80	2.21

註：上開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簽證會計師 100 年為賴宗羲及黎昌州、101 年為周建宏及李秀玲，均出具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財務報告主體	合 併			個 體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80.71	86.34	86.87	80.42	85.91	86.50
	逾放比率 (%)	0.09	0.07	0.18	0.08	0.06	0.16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66	0.71	0.60	0.66	0.71	0.60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14	2.12	2.07	2.13	2.10	2.0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仟元)	8,897	9,137	8,258	9,094	9,333	8,425
	員工平均獲利額 (仟元)	4,553	4,638	3,393	4,693	4,783	3,495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3.41	15.18	12.19	13.56	15.38	12.34
	資產報酬率 (%)	0.85	0.90	0.71	0.85	0.90	0.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0.89	12.40	9.96	10.89	12.40	9.96
	純益率 (%)	51.17	50.80	41.09	51.61	51.28	41.48
	每股盈餘 (元)	3.27	3.37	2.64	3.27	3.37	2.6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1.69	92.54	92.75	91.64	92.50	92.7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5.63	6.63	7.23	5.61	6.61	7.2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3.82	5.51	15.40	3.86	5.48	15.57
	獲利成長率 (%)	0.18	37.47	-1.47	0.19	37.63	-1.40
流動準備比率 (%)		22.66	21.53	21.94	22.66	21.53	21.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5.43	25.81	28.31	15.01	26.21	28.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65.01	456.38	379.54	566.77	458.15	365.46
	現金流量滿足率 (%)	11,361.34	40,714.28	(請見說明)	11,819.94	44,248.21	(請見說明)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仟元)		-	-	-	16,051,306	80,841,754	80,724,96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	-	-	0.8	4.1	4.2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	-	-	6.03	6.03	6.21
	淨值市占率 (%)	-	-	-	7.44	6.95	7.08
	存款市占率 (%)	-	-	-	5.89	5.73	5.78
	放款市占率 (%)	-	-	-	6.34	6.34	6.43
<p>104 年度與 103 年度財務比率變動超過 20%之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逾放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04 年底逾期放款總額較 103 年底增加所致。 ■ 資產成長率上升，主要係因 104 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 獲利成長率下降，主要因 104 年度稅前淨利成長幅度較 103 年度減緩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下降，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因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已非本行利害關係人所致。 ■ 102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數，且年度變動幅度大，不具分析意義。 							

上表相關計算公式如下：

註 1：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註 3：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註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註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 7：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註 2：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 4：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陸銀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44,583,282	207,734,290	190,719,563	170,269,230	152,520,16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99年前含第三類資本)	44,734,116	45,401,452	38,018,860	41,334,112	40,587,607	
	自有資本	289,317,398	253,135,742	228,738,423	211,603,342	193,107,77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028,991,922	1,978,352,639	1,888,131,813	1,661,404,119	1,541,604,998
		內部評等法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4,613,238	4,688,363	2,486,900		
		資產證券化	1,375,313	4,171,285	4,222,559		30,26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9,086,413	85,933,263	77,016,638	69,491,525	65,029,6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6,141,363	45,428,813	60,128,900	38,296,888	38,184,440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70,208,249	2,118,574,363	2,031,986,810	1,769,192,532	1,644,849,314
資本適足率(%)		13.33	11.95	11.26	11.96	11.7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7	9.81	9.39	9.62	9.2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7	9.81	9.39	9.62	9.27	
槓桿比率(%) (101年(含)前為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7.02	4.17	3.81	2.91	2.92	

註 1：本行 100 年、101 年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含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及復興實業(股)公司。102 至 104 年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含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註 2：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41,635,782	204,613,730	187,760,527	167,627,629	149,993,600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99年以前含第三類資本)	41,481,433	42,043,039	34,891,478	38,509,526	37,987,184	
	自有資本	283,117,215	246,656,769	222,652,005	206,137,155	187,980,78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011,013,751	1,958,806,207	1,869,276,242	1,644,135,204	1,523,911,592
		內部評等法					
		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4,612,450	4,695,663	2,486,388		
		資產證券化	1,375,313	4,171,285	4,222,559		30,26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8,247,750	85,066,775	76,024,825	68,487,000	64,318,9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6,141,125	45,402,413	60,117,388	38,268,888	38,154,053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51,390,389	2,098,142,343	2,012,127,402	1,750,891,092	1,626,414,896
資本適足率(%)		13.16	11.76	11.07	11.77	11.5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3	9.75	9.33	9.57	9.2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3	9.75	9.33	9.57	9.22	
槓桿比率(%) (101年(含)前為普通股股本佔總資產比率)		6.98	4.14	3.77	2.93	2.94	

註：上表計算公式同前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行

分析項目		年度	101年	100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88.80	93.03
	逾放比率(%)		0.17	0.24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3	0.5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8	2.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8,126	7,031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3,642	2,851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4.21	11.95
	資產報酬率(%)		0.82	0.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7	9.36
	純益率(%)		44.82	40.55
	每股盈餘(元)		2.80	2.2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42	92.85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8.15	8.1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03	5.10
	獲利成長率(%)		29.21	29.87
流動準備比率(%)			20.57	15.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3	23.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57	25.97
	現金流量滿足率		4.21	32.65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80,915,701	82,215,70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4.60	4.7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5.90	5.80
	淨值市占率(%)		6.91	6.77
	存款市占率(%)		5.41	5.22
	放款市占率(%)		6.17	6.21

註1：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註3：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2) 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註5：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6：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註7：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係指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2：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本行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85,362,336	77,000,000	77,000,000	71,000,000	68,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62,219,540	46,498,007	46,499,431	37,261,028	33,070,028
		法定盈餘公積	66,275,324	58,483,334	52,841,523	47,041,482	42,539,125
		特別盈餘公積	3,845,354	3,822,741	3,997,433	2,829,015	1,658,829
		累積盈虧	35,561,380	30,192,868	20,870,305	19,367,165	15,022,236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29,016	2,789,864	-4,447,115	-3,720,633	-2,427,255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註 1）	11,857,168	14,173,084	9,001,050	6,150,428	7,869,363	
	第一類資本合計	241,635,782	204,613,730	187,760,527	167,627,629	149,993,600	
	第一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3,263,327	3,263,327	3,263,327	3,324,517	2,206,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414,958	2,257,270	1,848,397	1,354,416	1,318,827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2,791,716	18,459,633	15,271,833	9,141,021	5,350,912
長期次順位債券		19,298,000	23,756,000	19,982,000	30,840,000	36,980,000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5,286,568	5,693,191	5,474,079	6,150,428	7,869,363	
第二類資本合計	41,481,433	42,043,039	34,891,478	38,509,526	37,987,184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自有資本		283,117,215	246,656,769	222,652,005	206,137,155	187,980,78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註 2）	2,015,626,201	1,963,501,870	1,871,762,630	1,644,135,204	1,523,911,592
		內部評等法					
	作業風險	資產證券化	1,375,313	4,171,285	4,222,559		30,263
		基本指標法	88,247,750	85,066,775	76,024,825	68,487,000	64,318,9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市場風險	進階衡量法					
		標準法	46,141,125	45,402,413	60,117,388	38,268,888	38,154,053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51,390,389	2,098,142,343	2,012,127,402	1,750,891,092	1,626,414,896	
資本適足率（%）		13.16	11.76	11.07	11.77	11.5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3	9.75	9.33	9.57	9.2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93	2.01	1.74	2.20	2.3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78	2.60	2.75	2.93	2.94	

註 1：102 年因應 Basel III 施行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本扣除項目配合調整包含「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無形資產」。

註 2：102 年因應 Basel III 施行，信用風險標準法餘額含「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註 3：上表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85,362,336	77,000,000	77,000,000	71,000,000	68,0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62,219,540	46,498,007	46,499,431	37,261,028	33,070,028
		法定盈餘公積	66,275,324	58,483,334	52,841,523	47,041,482	42,539,125
		特別盈餘公積	3,845,354	3,822,741	3,997,433	2,829,015	1,658,829
		累積盈虧	35,561,380	30,192,868	20,870,305	19,367,165	15,022,236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29,016	2,789,864	-4,447,115	-3,720,633	-2,427,255
		減：商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資本扣除項目(註1)	8,909,668	11,052,524	6,042,014	3,508,827	5,342,797
		第一類資本合計	244,583,282	207,734,290	190,719,563	170,269,230	152,520,166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3,263,327	3,263,327	3,263,327	3,324,517	2,206,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414,958	2,257,270	1,848,397	1,354,416	1,318,827
		可轉換債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23,096,899	18,697,486	15,440,180	9,324,006	5,424,769
		長期次順位債券	19,298,000	23,756,000	19,982,000	30,840,000	36,980,000
		非永續特別股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者					
		減：資本扣除項目	2,339,068	2,572,631	2,515,044	3,508,827	5,342,797
	第二類資本合計	44,734,116	45,401,452	38,018,860	41,334,112	40,587,607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非永續特別股					
第三類資本合計							
自有資本		289,317,398	253,135,742	228,738,423	211,603,342	193,107,773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註2)	2,033,605,160	1,983,041,002	1,890,618,713	1,661,404,119	1,541,604,998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1,375,313	4,171,285	4,222,559		30,26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9,086,413	85,933,263	77,016,638	69,491,525	65,029,613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6,141,363	45,428,813	60,128,900	38,296,888	38,184,440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70,208,249	2,118,574,363	2,031,986,810	1,769,192,532	1,644,849,314	
資本適足率(%)		13.33	11.95	11.26	11.96	11.7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7	9.81	9.39	9.62	9.2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06	2.14	1.87	2.34	2.4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2.76	2.59	2.73	2.91	2.92	

*：同第 79 頁「本行資本適足性」之註 1~註 3。

**：本行 100、101 年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含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及雍興實業(股)公司；102 至 104 年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含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三、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紀淑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於法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詹乾隆



監察人：蘇裕惠



監察人：洪嘉敏



監察人：許宗治



監察人：蔡瑞瑛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四、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蔡友才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23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紀淑梅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 十一(三)	\$ 145,026,871	5	\$ 164,407,531	6	\$ 153,233,392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 十一(三)	502,062,694	16	465,986,081	16	393,159,236	1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 十二	47,028,384	2	43,697,047	2	44,481,040	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十一(三)及 十三	9,435,869	-	5,850,332	-	5,451,889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五)	142,521,355	5	171,053,943	6	159,597,172	6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589,811	-	522,877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及 十一(三)	1,773,269,054	57	1,733,994,271	58	1,654,577,193	59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六)及 十二	231,507,094	8	187,345,276	6	184,449,844	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淨額	六(七)及 十二	199,528,540	6	161,795,040	5	182,739,356	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八)	2,899,633	-	2,835,086	-	2,781,25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五)(九)	9,985,074	-	13,650,563	-	13,289,21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及 十一(三)	14,278,590	1	14,502,322	1	14,519,251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 十一(三)	868,057	-	671,195	-	673,87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4,353,210	-	3,698,294	-	3,512,39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	5,413,487	-	5,054,695	-	7,179,530	-
資產總計		\$ 3,088,767,723	100	\$ 2,975,064,553	100	\$ 2,819,644,637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三)及 十一(三)	\$ 419,876,839	14	\$ 461,696,712	16	\$ 471,876,730	1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四)及 十一(三)	45,459,095	2	53,906,541	2	32,330,245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六(十五) (十八)	21,939,295	1	27,345,358	1	13,867,05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三)(六) 及十三	547,798	-	50,189,662	2	46,532,108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及 十一(三)	35,948,937	1	36,102,125	1	39,266,61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及十一(三)	8,333,393	-	7,281,687	-	5,120,72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及 十一(三)	2,235,241,655	72	2,038,661,855	69	1,937,157,459	6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	36,200,000	1	50,200,000	2	43,9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	8,673,223	-	9,021,046	-	8,448,409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九)及 十一(三)	11,923,424	1	10,453,201	-	10,863,05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2,153,957	-	2,143,376	-	2,037,96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一)	8,977,157	-	9,552,549	-	7,668,909	-
負債總計		2,835,274,773	92	2,756,554,112	93	2,619,069,267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二)	85,362,336	3	77,000,000	3	77,000,000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62,219,540	2	46,498,007	1	46,499,431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66,275,324	2	58,483,334	2	52,841,523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3,845,354	-	3,822,741	-	3,997,43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35,561,380	1	29,916,495	1	20,576,550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229,016	-	2,789,864	-	(339,567)	-
權益總計		253,492,950	8	218,510,441	7	200,575,370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88,767,723	100	\$ 2,975,064,553	100	\$ 2,819,644,63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變 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 十一(三)	\$ 53,879,273	107	\$ 53,449,800	104	1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及 十一(三)	(17,833,323)	(35)	(18,153,235)	(35)	(2)
利息淨收益		36,045,950	72	35,296,565	69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六)及 十一(三)	8,599,921	17	8,253,647	16	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七)	(1,155,347)	(2)	1,369,008	3	(18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八)	1,190,984	2	1,276,657	3	(7)
49600 兌換損益		2,907,967	6	3,238,975	6	(10)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487,652)	(1)	(217,087)	-	12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六(八)	185,889	-	144,359	-	29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	334,121	1	501,770	1	(33)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九)	764,288	2	594,855	1	28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		137,841	-	707,528	1	(81)
49853 賠償收入	六(九)及十五	1,717,260	3	-	-	-
淨收益		50,241,222	100	51,166,277	100	(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六(五)(十九)	543,892	1	(2,249,430)	(5)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一)及 十一(三)	(13,271,460)	(27)	(12,438,262)	(24)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二)	(487,667)	(1)	(510,921)	(1)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三)及 十一(三)	(6,705,778)	(13)	(5,701,940)	(11)	18
61001 合併稅前淨利		30,320,209	60	30,265,724	59	-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4,611,764)	(9)	(4,275,042)	(8)	8
64000 合併本期淨利		25,708,445	51	25,990,682	51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398,743)	(3)	(\$ 22,431)	-	6,13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四)	237,786	1	3,813	-	6,1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本期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221,299)	-	1,439,923	3	(115)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二十四)	(2,361,247)	(5)	1,657,030	3	(242)
6530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四)	21,698	-	32,478	-	(3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21,805)	(7)	3,110,813	6	(220)
66000 本期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 21,986,640	44	\$ 29,101,495	57	(24)
合併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5,708,445	51	\$ 25,990,682	51	(1)
合併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986,640	44	\$ 29,101,495	57	(24)
合併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五)	\$ 3.27		\$ 3.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 度	103 年度 (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0,320,209	\$ 30,265,7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543,892)	2,249,430
折舊費用	483,745	508,590
攤銷費用	3,922	2,331
利息收入	(53,879,273)	(53,449,800)
股利收入	(1,133,014)	(1,016,306)
利息費用	17,833,323	18,153,23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2,543)	(144,35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346)	-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893)	(1,264)
承受擔保品處分利益	-	(42,283)
資產減損損失	487,652	217,087
資產報廢損失	541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7,511,630	10,792,5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31,337)	783,993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148,653	(11,497,005)
貼現及放款增加	(39,272,959)	(80,774,4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6,876,359)	(1,439,5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733,500)	20,944,3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54,019	(608,76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62,941)	2,098,90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41,819,873)	(10,180,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406,063)	13,478,30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49,641,864)	3,657,55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2,392	(1,700,111)
存款及匯款增加	196,579,800	101,504,396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47,823)	572,63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434	(51,604)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81,245)	2,099,784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0,057)	(223,468)
收取利息數	53,894,582	53,000,327
收取之股利	1,305,595	1,152,252
支付之利息	(18,016,892)	(17,912,701)
支付之所得稅	(4,185,850)	(4,440,9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129,773</u>	<u>77,998,7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價款	21,92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5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7,877	56,467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2,893	1,315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87,520)	(315,243)
出售承受擔保品	-	65,8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4,826)</u>	<u>(191,5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8,447,446)	21,576,296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增加	(14,000,000)	6,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88,000)	(11,165,000)
現金增資	24,084,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450,946)</u>	<u>16,711,296</u>
匯率影響數	(221,252)	1,423,8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042,749	95,942,3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4,967,386	309,025,0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2,010,135</u>	<u>\$ 404,967,386</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026,871	\$ 164,407,53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7,547,395	234,709,52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435,869	5,850,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2,010,135</u>	<u>\$ 404,967,38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中國銀行，於民國 60 年 12 月 17 日依據總統公佈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條例」(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廢止)及有關法令正式改組。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股份轉換而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終止上市買賣。為擴大經營規模，強化市場占有率，本行以民國 95 年 8 月 21 日為基準日吸收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銀行)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持有本行 100% 股數，為本行之最終母公司。
- (二)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1)依銀行法商業銀行章規定之業務；(2)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3)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4)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5)辦理信託業務；(6)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7)辦理中長期開發性放款、保證等授信業務；(8)參加投資創導性及創業投資之事業；(9)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三) 本行總管理處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本行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設有國內分行 107 家(不含總處營業單位)、國外分行 22 家、國外支行 5 家及國外代表處 4 處。
- (四) 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
- (五)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行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647 人及 5,60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第 1030010325 號令，本行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行及子行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行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調增員工福利負債準備\$353,92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60,167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293,755 仟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員工福利負債準備\$332,98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56,607 仟元及調減保留盈餘\$276,373 元。

民國 103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20,942 仟元及調增所得稅費用\$3,560 仟元，前述之相關追溯調整並無影響民國 103 年度之每股盈餘。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行及子行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行及子行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行及子行依該準則增加相關資訊之揭露。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該修正使本行及子行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要求對企業於報導日應揭露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資訊。此等揭露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之金融工具（無論該等工具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之互抵）。

該修正使本行增加對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行及子行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行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本行及子行對於費用之分析係依費用之性質分類。

在按照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必須依其專業之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並決定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會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本行及子行之管理階層相信本合併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判斷及估計不確性來源，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1. 本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係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本行及子行財務報表中之類似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科目予以加總且與子行業主權益業已做必要之沖銷，且本行及子行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科目未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係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本行及子行之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所有合併子行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財務資訊。

子行係指本行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且對其有控制能力，並具主導該子行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

動中獲取利益。在評定本行是否控制另一主體時，已將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其影響納入考量。

本行及子行間之內部交易、交易餘額或未實現利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銷除。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對相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係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及評價方法。若子行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不同，已對該子行之財務報表予以適當調整，以確保與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子銀行	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子銀行	銀行業務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與本行之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被投資公司	國際投資及開發事宜	100.00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等	100.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被投資公司	1. 進口商品之倉存業務 2. 進出口廠商委託承辦之代理業務(商務聯絡、收集商情、代客銷貨代理簽約)	100.00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被投資公司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00	100.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	裝封列印及人力派遣服務	99.56	99.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	經營一切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68.27	68.27

上述本行或本行之子公司持股逾 50%之被投資公司，因個別資產總額或營業收入金額未具重大性，本行認為該等公司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不影響本行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達。本公司對該等公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處理。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與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行及子行內各個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行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兌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本行及子行合併財務報告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行結帳匯率換算；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券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行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行所有之金融資產皆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等四類。

(1) 慣例交易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應採用交易日會計或交割日會計處理。同類金融資產購買及出售之處理方法一致採用。本行及子行所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2) 放款及應收款

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行及子行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放款及應收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若有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產生之備抵科目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本行及子行持有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投資組合為短期獲利操作模式、或屬衍生工具者，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行及子行於原始認列時仍可將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指定係為：

-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科目下。

(4)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行及子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屬放款及應收款、指定為備供出售、本行及子行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不得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若有金融資產已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視為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認列於「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係經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屬權益及債務性質之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未實現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有減損客觀證據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若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仍應作重分類自權益調整為損益。屬權益工具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a)該工具之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重大，或(b)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買入匯款及以成本衡量等之金融資產。

a.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於除列時認列處分損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利息法攤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如金融負債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目的。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目的，但衍生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上述之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部分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該選擇係不得撤銷，當公允價值選項被採用時，包含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無須分別認列。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科目下。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說明。

4. 金融工具之除列

本行及子行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本行及子行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當本行及子行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行及子行。

(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提列及迴轉

1. 本行及子行單一或一組金融資產，僅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時，始發生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2. 本行及子行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行及子行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9) 其他依本行及子行內部政策執行。

-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方式係依個別及組合兩類進行評估，個別評估係依是否存在重大減損之客觀證據或屬於重大列管案件者；其餘非重大減損案件以及未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則將該資產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評估減損。
- 本行及子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後，其帳面價值與考量財務保證及抵押品淨額等相關信用增強事項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差額則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呆帳迴轉，但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上述放款及應收款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104年4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之規定。

(十)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例如於交易所買賣之選擇權)、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訂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例如交換合約及外匯交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混合合約係指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行及子行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行及子行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本行及子行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行及子行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行及子行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行及子行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本行及子行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行及子行採用之政策一致。
-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行將歸屬於本行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
- 當本行及子行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行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本行及子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本行及子行之不動產及設備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行，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計提至殘值，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本行及子行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年 限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1~60
機械及電腦設備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
什項設備	3~10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行及子行使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行及子行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行，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綜合損益表中。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四)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行及子行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行及子行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行及子行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行及子行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行及子行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十七)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行及子行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行及子行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行及子行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行及子行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1.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決定之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

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之評估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評估。

(十八) 員工福利**1. 短期員工福利**

本行及子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行及子行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

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退職後福利

本行及子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行及子行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及子行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範圍內認列。

(2) 確定福利計畫

-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5.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收入及費用

本行及子行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利收入於本行及子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下。

- 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須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金額衡量。

(二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本行及子行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得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行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之股利於本行及子行股東會通過之年度，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利宣告日若晚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則不認列入帳，僅於期後事項附註揭露。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行及子行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行及子行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行及子行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及子行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行及子行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金融工具(含衍生工具)評價

本行及子行對於無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模型中各項假設參數盡可能參閱市場可觀察資料為依據，惟若干數據或參數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或模型假設本身可能較主觀，於此種情況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則可透過過去歷史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計。本行及子行之各種評價模型皆經定期評估檢測及驗證，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及市場價格。附註七(三)提供有關在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資訊。管理當局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模型及假設可適當的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二) 放款減損損失

本行及子行減損評估方法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並依據客戶風險屬性及有無擔保等多項主客觀因素，建置模組與個案評估，按月評估現金流量並計算減損金額。本行及子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包含債務人付款狀態、與債務拖欠有關之事件、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已產生重大不利變動事件等。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時係依借戶逾期時間、借保戶現況、擔保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等為主要參考依據。組合評估所使用減損發生率與減損回收率等資料係按不同產品別依據過去歷史資料估計而得，本行及子行定期檢視組合評估使用之假設與參數之合理性，以確認各項假設與參數適用性。

(三)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行及子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行及子行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行及子行將於財務報告認列減損損失，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四)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行及子行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需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行及子行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該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行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過轉金	\$ 16,728,085	\$ 14,842,201
待交換票據	1,234,149	1,112,024
存放銀行同業	127,064,637	148,453,306
合計	\$ 145,026,871	\$ 164,407,531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2,045,377	\$ 21,885,736
存款準備金－乙戶	37,720,741	36,566,092
存放央行－一般戶	312	5,700,300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729,572	431,340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255,814,519	239,979,957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176,850,399	87,926,666
同業進出口融資墊款	3,121,533	71,463,911
買入風險參與同業融資墊款	5,780,241	2,782,450
小計	502,062,694	466,736,452
減：備抵呆帳－同業進出口融資墊款	-	(750,371)
淨額	\$ 502,062,694	\$ 465,986,08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	\$ 2,791,248	\$ 4,626,120
衍生工具	4,857,594	5,066,261
公司債	24,426,195	20,340,642
金融債券	14,953,347	13,664,024
合計	<u>\$ 47,028,384</u>	<u>\$ 43,697,047</u>

1. 本行及子行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資產皆無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0 元及\$12,898,283 仟元。

(四) 應收款項－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	\$ 37,366,842	\$ 46,390,766
應收利息	4,883,082	4,898,391
應收承兌票款	8,884,055	8,587,329
應收承兌交單買斷款	2,321,722	26,100,991
應收信用卡款項	4,392,227	4,319,291
應收遠證承兌即付款	566,463	2,903,307
應收遠期信用狀買斷款	75,146,660	66,887,471
應收拆借央行款	3,617,684	3,482,933
其他應收款	7,316,165	9,104,016
小計	144,494,900	172,674,495
減：備抵呆帳	(1,973,545)	(1,620,552)
淨 額	<u>\$ 142,521,355</u>	<u>\$ 171,053,943</u>

(五)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貼 現	\$ 5,297	\$ 6,505
透 支	3,275,060	2,135,984
短期放款	414,857,588	439,845,990
中期放款	799,129,828	756,782,261
長期放款	566,026,842	536,461,755
進出口押匯	12,257,141	19,533,489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183,527	1,148,319
小計	1,796,735,283	1,755,914,303
減：備抵呆帳	(23,466,229)	(21,920,032)
淨 額	<u>\$ 1,773,269,054</u>	<u>\$ 1,733,994,271</u>

1.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之餘額分別為\$1,183,527 仟元及\$1,148,319 仟元；上述餘額中包含應收利息金額分別為\$8,453 仟元及\$6,888 仟元。

2. 備抵呆帳變動表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行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說明如下：

(1) 放款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個別評估	\$ 10,360,021	\$ 2,662,517		
	組合評估	785,745	117,172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組合評估	1,785,589,517	20,686,540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個別評估	\$ 18,418,084	\$ 3,491,012		
	組合評估	822,052	142,244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組合評估	1,736,674,167	18,286,776		

(2) 應收款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個別評估	\$	115,941	\$	79,253
	組合評估		268,100		26,795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組合評估		144,110,859		1,867,497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個別評估	\$	140,158	\$	60,610
	組合評估		309,384		36,949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	組合評估		172,224,953		1,522,993

本行及子行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非放款轉列催收款項、買入匯款及同業進出口融資墊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應收款	貼現及放款	非放款轉 列催收款項	買入匯款	同業進出口 融資墊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1,620,552	\$ 21,920,032	\$ 8,230	\$ 74	\$ 750,371	\$ 24,299,259
本期提列(迴轉)	368,653	(1,824)	(192,643)	39	(750,371)	(576,146)
轉銷呆帳	(42,354)	(817,433)	-	-	-	(859,787)
收回呆帳	101,074	2,347,007	187,292	-	-	2,635,373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74,380)	18,447	-	-	-	(55,933)
期末餘額	\$ 1,973,545	\$ 23,466,229	\$ 2,879	\$ 113	\$ -	\$ 25,442,766

	103 年度					
	應收款	貼現及放款	非放款轉 列催收款項	買入匯款	同業進出口 融資墊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1,006,805	\$ 21,771,031	\$ 4,948	\$ 449	\$ -	\$ 22,783,233
本期提列(迴轉)	490,971	1,356,111	3,282	(375)	750,371	2,600,360
轉銷呆帳	(42,065)	(2,370,138)	-	-	-	(2,412,203)
收回呆帳	122,051	1,594,847	-	-	-	1,716,898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42,790	(431,819)	-	-	-	(389,029)
期末餘額	\$ 1,620,552	\$ 21,920,032	\$ 8,230	\$ 74	\$ 750,371	\$ 24,299,259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 8,823,548	\$ 9,414,696
短期票券	76,145,276	73,045,059
債券	134,546,263	100,251,172
受益證券	567,601	857,103
受益憑證	17,962	-
定存單	12,414,190	2,585,063
小計	232,514,840	186,153,093
評價調整數	(165,475)	2,220,691
累計減損	(842,271)	(1,028,508)
淨 額	\$ 231,507,094	\$ 187,345,276

-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14,612,323 仟元及 \$11,419,095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之債票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499,076 仟元及 \$39,350,519 仟元。
-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利益 (\$1,474,828)仟元及 \$2,612,608 仟元。
-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行及子行因被投資公司長期虧損而認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就持有之債務工具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554,187 仟元及 \$3,177,925 仟元。
-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屬已實現並自權益轉列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886,419 仟元及 \$955,578 仟元。
- 本行及子行考量增加資金收益，投資由獨立第三方所發行並管理之結構型個體－美國住宅擔保債券，本行及子行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益證券，前述資產證券化商品投資分別於民國 124 年 4 月至 12 月間到期。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所投資結構型個體的資產帳面價值與最大信用風險分別為 \$110,025 仟元及 \$333,703 仟元，另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投資持有該結構型個體所獲取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9,003 仟元及 \$36,904 仟元。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定期存單	\$ 171,370,000	\$ 143,200,000
金融債券	20,920,762	13,867,100
政府債券	3,826,080	3,623,054
公司債	3,411,698	1,104,886
合 計	<u>\$ 199,528,540</u>	<u>\$ 161,795,040</u>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資產中有面額 \$5,546,000 仟元及 \$5,530,800 仟元，業已提供有關機關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及擔保品。
2.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就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845,127 仟元及 \$1,845,033 仟元。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被 投 資 公 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 58,935	100.00	\$ 54,769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2,367	100.00	48,375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59,950	100.00	60,438	100.00
Ramlett Finance	5,902	100.00	3,428	100.00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68,539	99.56	658,571	99.56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27,517	68.27	27,476	68.27
聯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1)	-	-	-	25.31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323	25.00	73,449	25.00
智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364	25.00	131,814	25.00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11	25.00	11,911	25.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93,538	24.55	1,515,092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43,379	22.22	42,155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190,196	20.00	189,024	20.00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712	11.81	-	-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	-	18,584	25.25
合 計	<u>\$ 2,899,633</u>		<u>\$ 2,835,086</u>	

註 1：該被投資公司由於長期累積虧損，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02 年度解散，並完成解散登記，另已於民國 104 年度完成清算。

註 2：該被投資公司由於長期累積虧損，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於 104 年度解散，並完成解散登記。惟清算程序尚未完成，預計於民國 105 年度完成清算。

1. 本行及子行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81,009	\$ 144,35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00	102,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3,109</u>	<u>\$ 246,846</u>

2. 本行及子行投資之關聯企業皆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3. 本行及子行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4. 本行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出售採用權益法投資之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所有持股，處分利益為 3,346 仟元。
5. 本行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1.81%，惟因與本行之聯屬公司及母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超過 20%，故採權益法評價。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匯款	\$ 11,047	\$ 34,07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4,000,000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	10,890,821	10,545,845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626	9,702
小計	<u>10,907,494</u>	<u>14,589,626</u>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113)	(74)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879)	(8,230)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9,428)	(930,759)
淨 額	<u>\$ 9,985,074</u>	<u>\$ 13,650,563</u>

1. 本行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行持有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鐵)所發行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40 億元，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台灣高鐵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規劃贖回已發行之各類特別股，並公告訂定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為特別股減資註銷股份基準日，本行業於該基準日全數收回上列投資總額。

3. 台灣高鐵因積欠本行所持有「甲種記名可轉換特別股」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至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之特別股股息金額共計 \$1,717,260 仟元，為執行「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配套措施，依台灣高鐵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臨時股東會之決議，以補償金之形式補足累積未付之特別股股息。上述金額本行已於民國 104 年度認列，帳列「賠償收入」項下，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收取台灣高鐵所撥付之特別股股息補償金。
4.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行及子行因被投資公司長期虧損而認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行及子行因處分被投資公司或股利收入產生之損益分別為 \$764,288 仟元及 \$594,855 仟元。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資產名稱	104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9,282,673	\$ -	(\$ 142,596)	\$ 9,140,077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10,122,738	(5,714,212)	(14,961)	4,393,565
機械及電腦設備	3,172,897	(2,681,254)	-	491,64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5,890	(124,408)	-	31,482
什項設備	1,525,297	(1,303,474)	-	221,823
	<u>\$ 24,259,495</u>	<u>(\$ 9,823,348)</u>	<u>(\$ 157,557)</u>	<u>\$ 14,278,590</u>

資產名稱	103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9,476,626	\$ -	(\$ 195,567)	\$ 9,281,059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10,094,097	(5,524,400)	(31,706)	4,537,991
機械及電腦設備	3,283,565	(2,835,465)	-	448,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8,822	(136,587)	-	22,235
什項設備	1,477,467	(1,264,530)	-	212,937
	<u>\$ 24,490,577</u>	<u>(\$ 9,760,982)</u>	<u>(\$ 227,273)</u>	<u>\$ 14,502,322</u>

成本	104 年度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附屬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76,626	\$ 10,094,097	\$ 158,822	\$ 3,283,565	\$ 1,477,467	\$ 24,490,577
本期增添數	-	43,322	20,716	245,888	77,594	387,520
本期處分數	-	(20,179)	(22,582)	(355,760)	(25,128)	(423,649)
本期移轉數	(193,627)	(11,776)	-	606	(168)	(204,965)
匯兌調整數	(326)	17,274	(1,066)	(1,402)	(4,468)	10,01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282,673</u>	<u>10,122,738</u>	<u>155,890</u>	<u>3,172,897</u>	<u>1,525,297</u>	<u>24,259,495</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524,400)	(\$ 136,587)	(\$ 2,835,465)	(\$ 1,264,530)	(\$ 9,760,982)
本期折舊	-	(200,848)	(10,643)	(202,801)	(66,743)	(481,035)
本期處分數	-	20,179	22,130	355,583	25,216	423,108
本期移轉數	-	5,829	-	(211)	-	5,618
匯兌調整數	-	(14,972)	692	1,640	2,583	(10,05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5,714,212)</u>	<u>(124,408)</u>	<u>(2,681,254)</u>	<u>(1,303,474)</u>	<u>(9,823,348)</u>
累計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567)	(\$ 31,706)	\$ -	\$ -	\$ -	(\$ 227,273)
本期迴轉利益	52,971	16,745	-	-	-	69,71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2,596)</u>	<u>(14,961)</u>	<u>-</u>	<u>-</u>	<u>-</u>	<u>(157,557)</u>
	<u>\$ 9,140,077</u>	<u>\$ 4,393,565</u>	<u>\$ 31,482</u>	<u>\$ 491,643</u>	<u>\$ 221,823</u>	<u>\$ 14,278,590</u>

成本	103 年度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 及附屬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72,222	\$ 9,979,697	\$ 161,035	\$ 3,275,394	\$ 1,466,115	\$ 24,354,463
本期增添數	3,852	78,524	4,517	188,569	39,781	315,243
本期處分數	-	(11,947)	(8,412)	(186,905)	(34,980)	(242,244)
匯兌調整數	552	47,823	1,682	6,507	6,551	63,11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476,626</u>	<u>10,094,097</u>	<u>158,822</u>	<u>3,283,565</u>	<u>1,477,467</u>	<u>24,490,577</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01,752)	(\$ 133,352)	(\$ 2,790,310)	(\$ 1,226,484)	(\$ 9,451,898)
本期折舊	-	(201,045)	(10,444)	(226,579)	(67,828)	(505,896)
本期處分數	-	11,947	8,412	186,865	34,890	242,114
匯兌調整數	-	(33,550)	(1,203)	(5,441)	(5,108)	(45,30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5,524,400)</u>	<u>(136,587)</u>	<u>(2,835,465)</u>	<u>(1,264,530)</u>	<u>(9,760,982)</u>
累計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3,336)	(\$ 29,978)	\$ -	\$ -	\$ -	(\$ 383,314)
本期(減損)迴轉利益	157,769	(1,728)	-	-	-	156,04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5,567)</u>	<u>(31,706)</u>	<u>-</u>	<u>-</u>	<u>-</u>	<u>(227,273)</u>
	<u>\$ 9,281,059</u>	<u>\$ 4,537,991</u>	<u>\$ 22,235</u>	<u>\$ 448,100</u>	<u>\$ 212,937</u>	<u>\$ 14,502,322</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資產名稱	104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764,955	\$ -	\$ -	\$ 764,955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174,442	(71,340)	-	103,102
	<u>\$ 939,397</u>	<u>(\$ 71,340)</u>	<u>\$ -</u>	<u>\$ 868,057</u>

資產名稱	103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571,328	\$ -	\$ -	\$ 571,328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162,670	(62,803)	-	99,867
	<u>\$ 733,998</u>	<u>(\$ 62,803)</u>	<u>\$ -</u>	<u>\$ 671,195</u>

1.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3,124,338 仟元及\$2,761,303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綜合考量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評價，比較法與土地開發分析法皆係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2.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5,396 仟元及\$15,236 仟元；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9,700 仟元及\$7,943 仟元。
3. 關係人間之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請參閱附註十一(三)之說明。
4. 本行及子行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成本	104 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1,328	\$ 162,670	\$ 733,998
本期移轉數	193,627	11,776	205,403
匯兌調整數	-	(4)	(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64,955</u>	<u>174,442</u>	<u>939,397</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2,803)	(\$ 62,803)
本期折舊	-	(2,710)	(2,710)
本期移轉數	-	(5,829)	(5,829)
匯兌調整數	-	2	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71,340)</u>	<u>(71,340)</u>
	<u>\$ 764,955</u>	<u>\$ 103,102</u>	<u>\$ 868,057</u>

成本	103 年度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合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1,328	\$ 162,640	\$ 733,968
匯兌調整數	-	30	3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71,328</u>	<u>162,670</u>	<u>733,998</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0,093)	(\$ 60,093)
本期折舊	-	(2,694)	(2,694)
匯兌調整數	-	(16)	(1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62,803)</u>	<u>(62,803)</u>
	<u>\$ 571,328</u>	<u>\$ 99,867</u>	<u>\$ 671,195</u>

(十二) 其他資產—淨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預付款	\$ 4,061,015	\$ 3,515,265
存出保證金	407,745	624,431
暫付款	595,088	487,161
其他	349,639	427,838
合 計	<u>\$ 5,413,487</u>	<u>\$ 5,054,695</u>

(十三)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 240,309,075	\$ 180,981,043
中華郵政轉存款	2,804,643	2,924,041
透支銀行同業	6,774,116	7,638,015
銀行同業存款	40,166,749	56,637,561
央行存款	129,822,256	213,516,052
合 計	<u>\$ 419,876,839</u>	<u>\$ 461,696,712</u>

(十四)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央行放款轉融資	\$ 6,528,241	\$ 7,090,097
央行其他融資	5,031,864	2,153,084
同業融資	33,898,990	44,663,360
合 計	\$ 45,459,095	\$ 53,906,541

(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4,757,866	\$ 7,425,47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17,181,429	19,919,886
合 計	\$ 21,939,295	\$ 27,345,358

1.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2. 本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

(十六) 應付款項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款	\$ 11,021,991	\$ 11,197,685
承兌匯票	8,952,015	8,853,391
應付股息及紅利	5,679,263	5,679,263
應付利息	2,588,662	2,772,231
應付費用	4,796,367	4,378,891
應付代收款	903,529	1,317,775
其他應付款	2,007,110	1,902,889
合 計	\$ 35,948,937	\$ 36,102,125

(十七) 存款及匯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33,814,589	\$ 32,557,844
活期存款	675,995,986	587,718,254
定期存款	838,334,616	784,875,897
活期儲蓄存款	408,492,456	382,772,237
定期儲蓄存款	267,626,294	243,865,33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70,100	1,906,400
匯款	9,107,614	4,965,893
合 計	\$ 2,235,241,655	\$ 2,038,661,855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 36,200,000	\$ 50,200,000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債 券 名 稱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發 行 總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 註
第 97 期第 1 次開發金融債券	97.03.20-104.03.20	2.90%	\$ 900,000	\$ -	\$ 900,000	每 12 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 97 期第 3 次開發金融債券	97.06.26-104.06.26	3.10%	2,900,000	-	2,900,000	每 12 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 97 期第 4 次開發金融債券	97.06.26-104.06.26	機動	6,000,000	-	6,000,000	每 12 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 97 期第 8 次開發金融債券	97.09.29-104.09.29	3.00%	1,600,000	-	1,600,000	每 12 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 97 期第 9 次開發金融債券	97.12.23-104.12.23	3.00%	6,400,000	-	6,400,000	每 12 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 99 期第 1 次開發金融債券	99.12.24-106.12.24	1.53%	10,300,000	10,300,000	10,300,000	每 12 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 100 期第 1 次開發金融債券	100.04.15-107.04.15	1.65%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每 12 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 100 期第 2 次開發金融債券	100.11.24-107.11.24	1.62%	7,900,000	7,900,000	7,900,000	每 12 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 101 期第 1 次開發金融債券	101.05.18-108.05.18	1.48%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每 12 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 103 期第 1 次開發金融債券	103.03.28-110.03.28	1.70%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每 12 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第 103 期第 2 次開發金融債券	103.06.24-110.06.24	1.65%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每 12 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合 計			\$ 36,200,000	\$ 54,000,000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發 行 總 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備 註
103 年度第三期金融債券	103.11.19-123.11.19	0.00%	\$ 90,000	\$ 90,000	\$ 90,000	到期一次還本
103 年度第四期金融債券	103.11.19-123.11.19	0.00%	30,000	30,000	30,000	到期一次還本
103 年度第五期金融債券	103.11.19-123.11.19	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到期一次還本
103 年度第六期金融債券	103.11.19-133.11.19	0.00%	175,000	175,000	175,000	到期一次還本
103 年度第七期金融債券	103.11.19-133.11.19	0.00%	75,000	75,000	75,000	到期一次還本
合 計			\$ 500,000	\$ 500,000		

單位：美金仟元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未償餘額分別為美金 5 億元及 5 億元與新臺幣 362 億元及 540 億元，其中分別有美金面額 5 億元及 5 億元與新臺幣面額 0 元及 38 億元之主順位金融債券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其利率風險，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將上述金融債券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8,682,538	\$ 7,248,658	\$ 7,300,262
保證責任準備	3,240,886	3,204,543	3,562,797
合計	\$ 11,923,424	\$ 10,453,201	\$ 10,863,059

本行及子行自民國 104 年度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公報，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由 \$6,915,679 千元及 \$6,946,341 千元調整為 \$7,248,658 千元及 \$7,300,262 千元。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確定福利計畫	\$ 5,579,717	\$ 4,415,698	\$ 4,698,01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3,102,821	2,832,960	2,602,249
合計	\$ 8,682,538	\$ 7,248,658	\$ 7,300,262

1.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行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行及子行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3,678 千元及 \$77,473 千元。

海外分行及子行當地人員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1,205 千元及 \$23,100 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行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行按月就薪資總額 8.211%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行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行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759,783	\$ 14,491,11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80,066)	(10,075,4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579,717	\$ 4,415,698

(3) 淨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4,491,116	(\$ 10,075,418)	\$ 4,415,698
當期服務成本	415,127	-	415,127
利息費用(收入)	247,537	(174,823)	72,714
	15,153,780	(10,250,241)	4,903,53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3,043)	(93,04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49,529	-	1,049,529
經驗調整	442,257	-	442,257
	1,491,786	(93,043)	1,398,743
提撥退休基金	-	(722,565)	(722,565)
支付退休金	(885,783)	885,783	-
12 月 31 日餘額	\$ 15,759,783	(\$ 10,180,066)	\$ 5,579,71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4,559,066	(\$ 9,861,053)	\$ 4,698,013
当期服務成本	454,683	-	454,683
利息(費用)收入	244,074	(168,658)	75,416
	<u>15,257,823</u>	<u>(10,029,711)</u>	<u>5,228,1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63,234)	(63,23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7,105)	-	(67,105)
經驗調整	152,770	-	152,770
	<u>85,665</u>	<u>(63,234)</u>	<u>22,431</u>
提撥退休基金	-	(834,845)	(834,845)
支付退休金	(852,372)	852,372	-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91,116</u>	<u>(\$ 10,075,418)</u>	<u>\$ 4,415,698</u>

- (4) 本行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行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現率	1.25%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63,207)	\$ 377,445	\$ 373,683	(\$ 361,4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行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20,000 仟元。
- (7)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75 年。
3. 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本行依據內部規範「兆豐國際商銀行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102,821	\$ 2,832,960
減：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u>\$ 3,102,821</u>	<u>\$ 2,832,960</u>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負債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832,960	\$ -	\$ 2,832,960
利息費用(收入)	108,208	-	108,208
	<u>2,941,168</u>	<u>-</u>	<u>2,941,168</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47,480	-	347,480
經驗調整	366,829	-	366,829
	<u>714,309</u>	<u>-</u>	<u>714,309</u>
提撥退休基金	-	(552,656)	(552,656)
支付退休基金	(552,656)	552,656	-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02,821</u>	<u>\$ -</u>	<u>\$ 3,102,82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負債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602,249	\$ -	\$ 2,602,249
利息費用(收入)	99,455	-	99,455
	<u>2,701,704</u>	<u>-</u>	<u>2,701,704</u>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17,843	-	317,843
經驗調整	310,806	-	310,806
	<u>628,649</u>	<u>-</u>	<u>628,649</u>
提撥退休基金	-	(497,393)	(497,393)
支付退休基金	(497,393)	497,393	-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32,960</u>	<u>\$ -</u>	<u>\$ 2,832,960</u>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u>4.00%</u>	<u>4.00%</u>
存入資金報酬率	<u>2.00%</u>	<u>2.00%</u>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u>1.00%</u>	<u>1.00%</u>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u>50.00%</u>	<u>50.00%</u>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如下：

	折現率		存款成本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05%	減少0.0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63,938)</u>	<u>\$ 66,406</u>	<u>(\$ 15,190)</u>	<u>\$ 15,190</u>

(4) 本行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當期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347,674 仟元及\$1,241,597 仟元。

4. 保證責任準備

本行就應收保證業務評估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提列之保證責任準備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3,204,543	\$ 3,562,797
本期提列(迴轉)	32,254	(350,930)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4,089	(7,324)
期末餘額	<u>\$ 3,240,886</u>	<u>\$ 3,204,543</u>

(二十) 其他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撥入放款基金	\$ 1,548,053	\$ 1,447,234
結構型存款	7,125,170	7,573,812
合計	<u>\$ 8,673,223</u>	<u>\$ 9,021,046</u>

(二十一) 其他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存入保證金	\$ 2,158,271	\$ 2,548,328
預收款項	2,956,846	3,597,087
暫收款	3,095,033	2,671,926
其他	767,007	735,208
合計	<u>\$ 8,977,157</u>	<u>\$ 9,552,549</u>

(二十二)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5,362,336 仟元及\$77,000,000 仟元，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8,536,234 仟股及 7,70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本行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及 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3,000,000 仟元及\$5,362,336 仟元，分別發行普通股 300,000 仟股及 536,234 仟股，擬由本行母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控)分別以每股\$28.41 元及\$29.02 元全數認購，增資後額定股本與實收股本分別為\$80,000,000 仟元及\$85,362,336 仟元。該現金增資案皆已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生效，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增資後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為\$80,000,000 仟元及\$85,362,336 仟元，分為 8,000,000 仟股及 8,536,234 仟股，每股面額皆為 10 元。

2.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之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價	\$ 31,495,952	\$ 15,773,788
合併溢價	30,109,277	30,109,277
權益法認列	375,908	376,539
股份基礎給付(註)	238,403	238,403
合 計	<u>\$ 62,219,540</u>	<u>\$ 46,498,007</u>

註：股份基礎給付係包含子公司。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66,275,324 仟元及\$58,483,334 仟元。

(2) 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行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處分時則以攤提後餘額迴轉。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3,845,354 仟元及\$3,822,741 仟元。另本行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二十三) 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 本行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四，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或保留之。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員工紅利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有關本行配合修改公司章程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一)說明。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為限。

3. 本行若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 本行分別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及 103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791,990	\$ 5,641,811
特別盈餘公積(註)	25,253	40,081
現金股利(每股股利皆為 1.44 元及 1.45 元)	11,088,000	11,165,000
	<u>\$ 18,905,243</u>	<u>\$ 16,846,892</u>

註：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行依附註六(二十二)3.(2)所述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函令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2,640 仟元及\$214,773 仟元。

上述有關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5. 本行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之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712,534
特別盈餘公積	28,478
現金股利(每股股利為 1.50 元)	12,804,350
	<u>\$ 20,545,362</u>

6. 有關員工紅利(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一)。

(二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550,023	\$ 2,239,841	\$ 2,789,8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1,474,828)	(1,474,828)
本期已實現數	-	(886,419)	(886,4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299)	-	(221,29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639	19,059	21,69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31,363	(\$ 102,347)	\$ 229,016
103年1月1日餘額	(\$ 900,707)	\$ 561,140	(\$ 339,5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2,612,608	2,612,608
本期已實現數	-	(955,578)	(955,5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9,923	-	1,439,9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807	21,671	32,478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550,023	\$ 2,239,841	\$ 2,789,864

(二十五) 利息淨收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8,421,717	\$ 36,544,774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000,034	8,460,95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5,399,314	5,022,958
應收遠期信用狀買斷款利息收入	3,647,452	2,159,144
應收承兌交單買斷款利息收入	519,504	217,124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90,015	402,976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02,501	235,261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44,123	27,637
其他利息收入	354,613	378,970
小計	53,879,273	53,449,800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13,814,915)	(13,673,190)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751,365)	(2,764,984)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344,480)	(826,535)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844,776)	(883,201)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69,888)	-
其他利息費用	(7,899)	(5,325)
小計	(17,833,323)	(18,153,235)
合 計	\$ 36,045,950	\$ 35,296,565

(二十六) 手續費淨收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2,093,391	\$ 2,027,762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656,531	784,979
匯費業務手續費收入	1,010,671	1,037,148
代理業務手續費收入	1,516,231	1,496,788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925,393	889,224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1,999,025	1,823,779
其他手續費收入	1,261,128	1,015,112
小計	9,462,370	9,074,792
<u>手續費費用</u>		
代理業務手續費用	(621,527)	(569,453)
保管手續費用	(60,389)	(65,987)
其他手續費用	(180,533)	(185,705)
小計	(862,449)	(821,145)
合 計	\$ 8,599,921	\$ 8,253,647

本行及子行提供保管、信託及投資管理服務予第三人，故本行及子行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行及子行之財務報表內。

(二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u>		
債券	\$ 2,568,339	\$ 1,947,359
股票	(144,709)	104,014
利率	471,316	261,708
匯率	(1,203,728)	(145,541)
選擇權	(2,218,542)	(1,777,866)
期貨	730	(8,977)
資產交換	(57,521)	(121,463)
信用風險交換	320,515	304,929
換匯換利	(2,514)	(87,865)
其他	(7,501)	(11,316)
小計	(273,615)	464,98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債券	(3,060,075)	(1,017,250)
股票	(332,642)	262,946
利率	(380,233)	(228,147)
匯率	(92,316)	51,910
選擇權	2,509,361	1,282,051
期貨	(107)	(346)
資產交換	486,947	(154,479)
信用風險交換	(258,604)	25,276
換匯換利	34,497	150,708
小計	(1,093,172)	372,6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91,755	119,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31,678	667,0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711,993)	(255,332)
合計	(\$ 1,155,347)	\$ 1,369,008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匯率期貨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下。

利率連結商品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貨幣市場工具、利率連結選擇權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

(二十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304,565	\$ 321,079
處分淨損益		
基金	7,631	36,040
短期票券	-	35
債券	58,844	40,682
股票	819,944	878,821
合計	\$ 1,190,984	\$ 1,276,657

(二十九) 資產減損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074	\$ 244,5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3,294	128,625
不動產及設備迴轉利益	(69,716)	(156,041)
合計	\$ 487,652	\$ 217,087

經本行評估上述金融資產因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減損跡象而提列減損損失，民國 104 年度金額較為重大係曜鵬科技(帳列備供出售)與聯相光電及晶揚科技(帳列以成本衡量)，分別提列減損金額\$232,517 仟元、\$77,700 仟元及\$35,796 仟元。

(三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2,893	\$ 1,264
資產報廢損失	(541)	(79)
租金淨利益	184,318	194,690
其他淨損益	147,451	305,895
合計	\$ 334,121	\$ 501,770

(三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薪資費用	\$ 9,954,640	\$ 9,356,196
勞健保費用	613,571	612,190
退休金費用	592,724	630,672
其他用人費用	2,110,525	1,839,204
合 計	\$ 13,271,460	\$ 12,438,262

1. 依本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四。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本行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本行員工。本行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行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一·七為員工酬勞，惟不得低於每年決算數之稅後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或加計依法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百分之二·四。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2. 本行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23,000 仟元及\$436,084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4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百分之一·七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523,141 仟元，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141 仟元，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差額業已於 105 年度調整，上述員工酬勞擬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 103 年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275 仟元，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差額業已於 104 年度調整。

本行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舊費用	\$ 483,745	\$ 508,590
攤銷費用	3,922	2,331
合 計	\$ 487,667	\$ 510,921

(三十三)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捐	\$ 2,392,412	\$ 1,667,938
租金	845,459	776,067
電腦軟體維護費	429,580	388,107
水電費	138,863	161,128
郵電費	209,332	204,647
廣告印刷費	170,188	173,010
業務推廣費	292,823	255,295
勞務費	411,739	406,592
保險費	399,065	433,317
捐贈費(註)	340,689	108,882
其他	1,075,628	1,126,957
合 計	\$ 6,705,778	\$ 5,701,940

註：本行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為順利收回對華隆公司授信案下之追索債權，並協助促進社會安定，將以本行名義捐贈勞動部\$220,844 仟元，作為華隆離退勞工退休或資遣費之基金，上述債權業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收回。

(三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分：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67,361	\$ 4,285,2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707,469	173,93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6,517)	(107,4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5,018,313	4,351,7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6,549)	(76,669)
所得稅費用	\$ 4,611,764	\$ 4,275,042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 年度	103 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37,786	\$ 3,81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之調節說明：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按所在國家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10,234	\$ 5,578,70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268	5,7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707,469	173,931
基本稅額影響數	491,773	1,101,5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6,517)	(107,440)
免稅所得及其他所得調整影響數	(2,245,463)	(2,477,491)
所得稅費用	\$ 4,611,764	\$ 4,275,042

3. 本行截至民國 99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台北國稅局核定，其中本行對民國 94 年及 98 年度之核定結果有所不服，業已分別提出行政訴訟及復查。惟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將上列稅額調整入帳。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暫時性差異：	104 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1,520,859	\$ 261,755	\$ -	\$ 1,782,614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167,008	32,589	-	199,59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28,981	24,398	237,786	1,391,165
未實現減損損失	583,643	19,466	-	603,109
其他	297,803	78,922	-	376,725
	<u>\$ 3,698,294</u>	<u>\$ 417,130</u>	<u>\$ 237,786</u>	<u>\$ 4,353,2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053,300)	\$ -	\$ -	(\$ 1,053,3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5,667)	(8,546)	-	(464,21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515,914)	(46,252)	-	(562,166)
其他	(118,495)	44,217	-	(74,278)
	<u>(\$ 2,143,376)</u>	<u>(\$ 10,581)</u>	<u>\$ -</u>	<u>(\$ 2,153,957)</u>

暫時性差異：	103 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	\$ 1,214,103	\$ 306,756	\$ -	\$ 1,520,859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232,559	(65,551)	-	167,00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58,098	(32,930)	3,813	1,128,981
未實現減損損失	648,757	(65,114)	-	583,643
其他	258,880	38,923	-	297,803
	<u>\$ 3,512,397</u>	<u>\$ 182,084</u>	<u>\$ 3,813</u>	<u>\$ 3,698,2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1,053,300)	\$ -	\$ -	(\$ 1,053,3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51,897)	(3,770)	-	(455,66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470,162)	(45,752)	-	(515,914)
其他	(62,602)	(55,893)	-	(118,495)
	<u>(\$ 2,037,961)</u>	<u>(\$ 105,415)</u>	<u>\$ -</u>	<u>(\$ 2,143,376)</u>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3,225 仟元及 \$38,664 仟元，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7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0.22%。

(三十五)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04 年度	103 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單位：仟股)	7,870,609	7,700,000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25,708,445	\$ 25,990,6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27	\$ 3.37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概述

公允價值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指交易價格；後續衡量時，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外，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評估交易對手與本行之信用風險資訊。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行及子行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央行定期存單、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四)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五)說明。

項 目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28,158,540	\$ 28,111,00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18,595,040	18,618,174

上述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等級屬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經常發生之公平交易價格，該金融工具視為有活絡市場。若不符合前述條件，則該金融工具視為無活絡市場，通常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金融工具若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以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市場成交價及利率、匯率中價計算公允價值，部分使用彭博資訊、櫃買中心，並維持評價基礎之一致性。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技術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透過評價技術估計之公允價值，一般或參照其他實質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當時之公允價值，或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路透社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對於非標準化而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本行及子行採用廣為市場使用之評價技術及模型，此類模型使用之參數通常均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對於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例如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本行及子行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自行開發評價模型以衡量公允價值，這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必須根據假設作適當之估計。

1.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
2. 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債券型受益證券及本行及子行發行之指定衡量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3. 臺幣短票及臺幣票券型受益證券：臺幣及美元短票各依路透社之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 **TAIFX3** 中價，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 外幣有價證券：彭博資訊。
5. 上市櫃股票：參考交易所公告之收盤價。
6. 未上市上櫃股票及國內外合夥基金：如標的近期有具代表性交易時，其交易價格即可能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若標的具有可比較之上市櫃同業，則一般可視標的及可比較同業之營運狀況與最近一個月之交易資訊，採行適宜之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淨利、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淨利或營收對企業價值乘數法等方法並考量其流動性後估計其公允價值。而當標的未具可比較公司或無法以市場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時，則視標的之營運情形，採行其他評價技術如淨資產法或收益法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7. 基金：採用基金淨值。
8. 衍生工具：
 - (1)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2)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3) 部份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使用 **BGM** 模型進行評價；
 - (4) 部份外幣衍生性商品使用彭博資訊。

(四)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或因到期日甚短，或因未來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本行及子行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利率通常依基準利率加減碼浮動，已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帳面價值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作為其公允價值。屬於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原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惟因該部分放款所占比例微小，故亦以帳面價值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作為其公允價值。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報價供參，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4. 存款及匯款之公允價值以帳面價值代表。
5. 本行及子行發行之應付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其帳面價值。
6.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其價值評估差異甚大，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不予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

(五)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行及子行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本行及子行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熱門券之本國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屬之。

(2)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行及子行投資之非熱門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行及子行所發行之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791,248	\$ 2,791,248	\$ -	\$ -
債券投資	39,379,542	2,170,654	37,208,88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109,063	6,342,833	1,766,230	-
債券投資	134,751,677	28,391,032	106,360,645	-
短期票券及定存單	88,518,247	-	88,518,247	-
其他	128,107	18,082	110,025	-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281,429)	-	(17,181,429)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7,594	-	4,857,59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57,866)	-	(4,757,866)	-
合計	\$ 256,596,183	\$ 39,713,849	\$ 216,882,334	\$ -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4,626,120	\$ 4,626,120	\$ -	\$ -
債券投資	34,004,666	2,822,848	31,181,81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767,650	9,385,074	1,382,576	-
債券投資	100,628,077	19,332,991	81,295,086	-
短期票券及定存單	75,615,846	-	75,615,846	-
其他	333,703	-	333,703	-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9,919,886)	-	(19,919,886)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6,261	-	4,851,980	214,28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425,472)	-	(7,211,191)	(214,281)
合計	\$ 203,696,965	\$ 36,167,033	\$ 167,529,932	\$ -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0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281	\$ 106,135	\$ -	\$ 14,514	\$ -	(\$ 472)	(\$ 334,458)	\$ -

10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0,069	(\$ 206,346)	\$ -	\$ 376,055	\$ -	(\$ 242,019)	(\$ 413,478)	\$ 214,281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0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4,281)	(\$ 106,135)	\$ -	(\$ 14,514)	\$ -	\$ 472	\$ 334,458	\$ -

10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66,222)	\$ 210,911	\$ -	(\$ 617,779)	\$ -	\$ 449,646	\$ 909,163	(\$ 214,281)

本期自第三等級轉出，係原衍生工具部位由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改為以市場上可觀察之輸入值評價，故轉列第二等級。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持有之 103 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及第十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金額分別為 \$105,180 仟元及 \$153,912，本期並非指標性熱門券，故將其由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5.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行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當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子行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 -	\$ -

上表有利及不利變動是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參數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參數影響，上表並不考慮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行及子行主要獲利來源為授信融資、金融商品之交易、投資等金融相關業務，敘做各項業務需承擔並管理伴隨之業務風險，可歸納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較具重大性。

本行及子行將任何可能負面影響盈餘或信譽之潛在因素視為風險。為維持穩定獲利及良好信譽，避免意外事件帶來損失，本行及子行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制度化防止、降低、因應可預期之業務風險，並厚植資本以因應未可預期之風險。風險管理目標為符合監理機關、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穩健經營之要求，並將業務風險控制於可容忍之範圍內。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及子行依據母公司兆豐金控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訂定相關之風險管理組織、政策、管理目標、辦法、內控程序、風險監控指標與限額，並循陳報系統向金控母公司報告，建立起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架構及陳報系統。

董事會為本行及子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及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準則、組織架構、風險偏好、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案件。

本行管理階層下設有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業務審核及監督事宜，尚設有若干委員會及其他管理單位，負責審理及控管授信、投資、金融商品交易及資產負債管理等業務之相關風險。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幕僚，負責督導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限額分配、風險監控及陳報。各業務管理單位負責辨識所轄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設立內控管理程序、規範，定期衡量風險程度，對於可能的負面影響採取因應措施。

營業單位遵循作業規範，並直接向管理單位陳報，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整體風險部位及集中度並彙總向管理階層或董事會陳報各類風險管理情形。

稽核單位透過定期、不定期查核業務及管理單位確保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正常運作。

各子行董事會均有本行派任之董監事，監控各子行治理情形。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於對企業及個人之貸款、保證、貿易融資、銀行間存放及投資有價證券等業務。

信用風險為本行及子行資本計提最主要之業務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維持穩健之資產配置策略、嚴謹之貸放文化及優良之資產品質，以確保資產及收益安全。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設有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授信、投資等審議委員會討論市場環境、產業變化及資本限額對應方針，審議相關規章及重大授信、投資案件。

訂定嚴謹之授信事前徵審程序及敘做標準，定期辦理貸後追蹤管理，了解客戶之營運及資金流向，對於風險偏高之對象增加覆審頻率。

依客戶違約機率或行為評分區分信用等級，實施信用分級管理。

依個別客戶、集團企業、產業及地區設定限額，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

依外部評等及展望設定限額，注意市場信用加碼變化，監控交易對手風險集中度。

建立信用預警名單及通報機制。

定期逐筆評估資產品質，提列充足之損失準備。

設立專責之債權管理單位及審議委員會，加速不良債權處理及回收。

本行及子行針對各主要業務別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內部風險評等分述如下：

a. 授信資產分類

本行及子行對企業授信戶風險的衡量，採用借款人違約機率模型，納入財務及非財務因子，運用 Logistic 迴歸分析，預估借款人未來一年違約機率，並對照相應的評等等級，或考量授信業務特性及規模，利用信用評等表以評等區分出風險高低，授信審查及貸後管理均依客戶資信評等分級處理。對個人授信戶採用申請及行為評等模型區分風險等級，分群管理。內部模型定期或不定期維護與驗證，必要時予以調校，以使模型計算結果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客戶資信評等至少每年重評一次，若客戶資信發生重大變化則適時檢討調整其評等。

b. 內部風險評等

放款依內部評等可再分為健全、良好、尚可、薄弱四大類，大致與 Standard & Poor's 評等對應如下：

依內部評等分類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相當於 S&P	AAA~BBB-	BB+~BB-	B+	B 及以下

(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本行及子行在與銀行同業進行交易之前須對對手資信進行評估，通常參考主要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交易對手資產及業主權益規模及其所屬國家風險等，訂定不同之額度上限，日常定期觀察交易對手股價及 CDS 信評，以監控交易對手風險。

(3) 債券及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買券額度之訂定，除債券發行者或保證者之信用評等(採用 S&P/Moody's/Fitch/中華信評或惠譽臺灣之評等)須符合(常務)董事會核定之最低要求外，尚考量國家風險、CDS 報價變化、市場狀況等風險因素而定。

本行及子行對非避險衍生工具訂有敘做單位及全行風險總限額，並以交易合約評價正數及未來潛在暴險額作為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準，併於信用風險總限額下控管。

(4) 資產品質

本行及子行對於取得各類金融資產之品質訂有各類最低標準及審查程序，並以各類限額控管資產組合之集中度風險，持有期間也定期監控資產品質之變化，採取相應措施維持品質不墜，如產生債權受損疑慮時，亦訂有政策及辦法提存足夠之損失準備，以真實反映及保障公司業主權益之價值。

(5) 金融資產減損及準備金計提政策減損政策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若有客觀證據顯示原始認列後已發生影響其未來現金流量情事時，即應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發行人或債務人已違反合約；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則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評估減損。個別評估減損已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納入組合評估減損。

減損損失金額為資產帳面金額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須反映擔保品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

以組合評估之金融資產係以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分組，例如，資產類型、產業及擔保類型等，該等信用風險特性代表債務人依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之能力，因而與各組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相關。合併評估減損之金融資產組合，其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依據各組合歷史減損經驗，反映每一期間之相關可觀察資料變動，並與其變動方向一致。各分行定期覆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方法與假設。

對於授信資產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的提列，本行訂有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準則，主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銀行業規定之資產評估五分類規定，要求銀行將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所有資產項目分為五類。表內外授信資產除正常授信列為第一類資產外，其餘不良授信依其逾期時間長短、債務人財務狀況及債權擔保情形分為第二類應予注意、第三類可望回收、第四類收回困難及第五類收回無望等類別資產，第二至第五類授信資產須逐一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相關損失準備，第一類授信資產亦遵照主管機關規定按一定比例整體提列備抵呆帳。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行及子行採用下列減緩政策：

(1) 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本行及子行均訂有擔保品管理辦法、擔保品放款值核計要點等，對於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皆有明確規定。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之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2) 限額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訂有信用風險集中度彙總管理辦法，對於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同一產業、同一地區/國家均設限控管。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本行及子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其他信用增強

本行及子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本行及子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負債，以及取具第三方或金融機構之保證，用以降低授信風險。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所列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係以帳列金額表示，至於表外不可撤銷之承諾部分以其尚未動用額度計算，信用狀與保證部分為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

(1) 本行及子行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表外項目信用暴險：		
不可撤銷之承諾	\$ 166,108,998	\$ 171,133,933
保證及信用狀	272,848,162	294,133,035
合計	<u>\$ 438,957,160</u>	<u>\$ 465,266,968</u>

(2) 本行及子行信用暴險資產依暴險對象及暴險類別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央及拆借 銀行同業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附賣回票債券 及債務工具	衍生工具	表內其他	信用承諾	合計
政府機關	\$ 334,272,755	\$ 10,709,913	\$ 150,430	\$ 18,100,977	\$ -	\$ 10,019	\$ 81,658,932	\$ 444,903,026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312,819,051	173,014,187	82,460,399	391,638,844	2,480,950	93	19,663,315	982,076,839
企業及商業	-	1,211,258,965	56,431,606	61,780,324	1,645,168	4,850,325	277,025,545	1,612,991,933
個人	-	391,311,819	4,728,797	-	50,795	314,738	58,965,383	455,371,532
其他	-	10,440,399	723,668	203,755	680,681	34,825	1,643,985	13,727,313
合計	647,091,806	1,796,735,283	144,494,900	471,723,900	4,857,594	5,210,000	438,957,160	3,509,070,643
減：備抵呆帳	(2,241)	(23,466,229)	(1,973,545)	-	-	(2,992)	-	(25,445,007)
淨額	\$ 647,089,565	\$ 1,773,269,054	\$ 142,521,355	\$ 471,723,900	\$ 4,857,594	\$ 5,207,008	\$ 438,957,160	\$ 3,483,625,636

對企業及商業放款中貿易融資占 9.62%，為新臺幣 116,501,780 仟元。對個人放款中房屋貸款占 75.83%，為新臺幣 296,737,772 仟元。

10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央及拆借 銀行同業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附賣回票債券 及債務工具	衍生工具	表內其他	信用承諾	合計
政府機關	\$ 320,517,648	\$ 8,409,372	\$ 152,923	\$ 15,788,174	\$ -	\$ 35,779	\$ 84,054,289	\$ 428,958,185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310,628,079	140,664,250	101,227,482	310,168,710	3,659,666	218	23,336,935	889,685,340
企業及商業	-	1,208,257,021	65,492,416	52,270,780	1,046,658	8,423,325	299,173,741	1,634,663,941
個人	-	386,807,286	4,661,779	-	41,508	311,838	56,925,808	448,748,219
其他	-	11,776,374	1,139,895	-	318,429	3,605	1,776,195	15,014,498
合計	631,145,727	1,755,914,303	172,674,495	378,227,664	5,066,261	8,774,765	465,266,968	3,417,070,183
減：備抵呆帳	(752,115)	(21,920,032)	(1,620,552)	-	-	(8,304)	-	(24,301,003)
淨額	\$ 630,393,612	\$ 1,733,994,271	\$ 171,053,943	\$ 378,227,664	\$ 5,066,261	\$ 8,766,461	\$ 465,266,968	\$ 3,392,769,180

對企業及商業放款中貿易融資占 12.96%，為新臺幣 156,605,723 仟元。對個人放款中房屋貸款占 74.96%，為新臺幣 289,948,643 仟元。

(3) 本行及子行信用暴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等相關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民國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表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11,166,111	\$ 11,166,111
－衍生工具	1,441,783	616,636	-	2,058,41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210,246	-	-	9,210,246
貼現及放款	1,108,013,324	-	51,337,539	1,159,350,8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	55,850,290	55,850,2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	3,370,705	3,370,705
表外項目				
不可撤銷之承諾	77,350,509	-	328,366	77,678,875
保證及信用狀	49,783,690	-	2,430,842	52,214,532
民國103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	\$ -	\$ 3,631,237	\$ 3,631,237
－衍生工具	1,052,093	649,138	-	1,701,2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775,768	-	-	5,775,768
貼現及放款	1,094,063,863	-	43,298,405	1,137,362,2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	55,860,418	55,860,4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	721,344	721,344
表外項目				
不可撤銷之承諾	80,259,854	-	96,152	80,356,006
保證及信用狀	51,602,976	-	2,507,105	54,110,081

註 1：擔保品含不動產、動產、權利證書、有價證券、定存單、信用狀及物權。

(1) 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押值/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若無法取得押值，得以鑑價評估。

(2) 非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孰低。

註 2：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八(三)3.(3)及(4)。

5.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將加重風險程度，發生風險集中的情況例如大額暴險集中於單一信用商品、單一客戶、或少數客戶、或從事相同行業、或業務性質類似、或處於同一地區、或具相同風險特質之一群客戶等，當不利之經濟變動出現時，容易造成金融機構巨額損失。

本行及子行為防範信用風險集中，對於單一客戶、集團企業及大額暴險訂有限額及管理辦法，各子行須監控集中度於限額之內，風險報告須定期就產業別、地區/國家別、擔保品及其他形式之風險集中情形予以分析說明。

(1) 本行及子行放款及信用承諾依產業別分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放款及信用承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個人	個人	\$ 450,277,202	20.14%	\$ 443,733,094	19.98%
法人	政府機關	92,368,844	4.13%	92,463,661	4.16%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192,677,503	8.62%	164,001,185	7.38%
	企業及商業				
	— 製造業	550,645,218	24.63%	612,144,001	27.56%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9,820,565	4.91%	123,114,730	5.54%
	— 批發及零售業	176,114,363	7.88%	201,973,815	9.09%
	— 運輸及倉儲業	177,794,548	7.95%	165,402,990	7.45%
	— 不動產業	280,618,514	12.55%	244,681,778	11.02%
	— 其他	193,291,302	8.65%	160,113,447	7.21%
	其他	12,084,384	0.54%	13,552,570	0.61%
合計		\$ 2,235,692,443	100.00%	\$ 2,221,181,271	100.00%

(2) 本行及子行放款及信用承諾依地區別分布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放款及信用承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華民國		\$ 1,686,167,196	75.42%	\$ 1,692,236,215	76.19%
亞太地區		329,921,179	14.76%	326,654,290	14.71%
北美洲		113,011,992	5.05%	82,339,170	3.71%
其他		106,592,076	4.77%	119,951,596	5.39%
合計		\$ 2,235,692,443	100.00%	\$ 2,221,181,271	100.00%

(3) 本行及子行放款及信用承諾以擔保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放款及信用承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純信用		\$ 946,448,173	42.33%	\$ 949,352,916	42.74%
提供擔保					
	— 股票擔保	135,224,849	6.05%	129,901,387	5.85%
	— 債單擔保	124,992,654	5.59%	121,567,167	5.47%
	— 不動產擔保	786,175,539	35.16%	758,697,160	34.16%
	— 動產擔保	108,735,241	4.86%	107,034,588	4.82%
	— 保證函	54,096,746	2.42%	45,901,662	2.07%
	— 其他	80,019,241	3.59%	108,726,391	4.89%
合計		\$ 2,235,692,443	100.00%	\$ 2,221,181,271	100.00%

6.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1) 本行及子行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	損失準備	淨額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無評等	小計	健全	良好				尚可
表內金融資產信用風險：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550,943	\$ 527,447	\$ -	\$ 28,339	\$ 922,383	\$ 145,029,112	\$ -	\$ -	\$ -	\$ -	\$ 2,241	\$ 145,026,87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94,835,011	2,520,701	1,336,751	1,863,239	1,506,992	502,062,694	-	-	-	-	-	502,062,6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36,133,325	2,628,415	553,122	-	64,680	39,379,542	-	-	-	-	-	39,379,542
一衍生工具	2,381,617	4,747	-	-	2,471,230	4,857,594	-	-	-	-	-	4,857,59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435,869	-	-	-	-	9,435,869	-	-	-	-	-	9,435,869
應收款項	70,359,334	38,639,817	2,803,379	1,819,410	30,457,184	144,079,124	4,758	550	423	897	25,107	142,521,355
貼現及放款	582,910,908	551,525,514	223,411,631	104,716,983	320,947,499	1,783,512,415	1,176,653	262,713	143,231	385,772	108,733	2,077,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221,778,013	699,106	-	60,298	842,532	223,379,949	-	-	-	-	-	223,379,94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99,160,317	36,183	-	-	332,040	199,528,540	-	-	-	-	-	199,528,540
其他資產	44,967	682,638	-	-	4,476,769	5,204,374	-	-	-	-	2,992	5,207,008
合計	\$1,760,590,304	\$ 597,264,568	\$228,104,883	\$108,488,149	\$362,021,309	\$3,056,469,213	\$1,181,411	\$ 263,263	\$ 143,654	\$ 386,669	\$ 133,840	\$ 2,108,837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減損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	損失準備	淨額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無評等	小計	健全	良好				尚可
表內金融資產信用風險：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729,983	\$ 2,032,062	\$ -	\$ 44,921	\$ 602,309	\$ 164,409,275	\$ -	\$ -	\$ -	\$ -	\$ 1,744	\$ 164,407,5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9,495,236	1,291,018	56,772	696,586	5,196,840	466,736,452	-	-	-	-	750,371	465,986,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債務工具	27,167,729	3,923,052	728,291	-	2,185,594	34,004,666	-	-	-	-	-	34,004,666
一衍生工具	2,638,630	2,936	-	-	2,424,695	5,066,261	-	-	-	-	-	5,066,26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850,332	-	-	-	-	5,850,332	-	-	-	-	-	5,850,332
應收款項	84,467,292	32,375,233	2,433,660	462,595	52,468,606	172,207,386	273	532	283	1,945	14,534	171,053,943
貼現及放款	462,990,489	515,140,781	176,487,838	67,872,965	510,072,658	1,732,564,731	166,271	383,375	128,035	2,762,393	669,362	1,733,994,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75,375,440	868,483	-	333,703	-	176,577,626	-	-	-	-	-	176,577,6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161,088,768	46,760	-	288,794	370,718	161,795,040	-	-	-	-	-	161,795,040
其他資產	40,027	4,582,038	-	-	4,142,998	8,765,063	-	-	-	-	8,304	8,766,461
合計	\$1,540,843,926	\$ 560,262,363	\$179,706,561	\$ 69,699,564	\$ 577,464,418	\$2,927,976,832	\$ 166,544	\$ 383,907	\$ 128,318	\$ 2,764,338	\$ 683,896	\$ 2,927,502,212

a. 依本行及子行就資產內部評等之相關規範，本行及子行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於健全等級以上之債務工具比率分別為 98.89%及 97.69%。

b.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子行存放及拆放同業款項健全等級之比率為 98.56%及 98.45%。

c.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子行之放款健全等級比率分別為 32.68%及 26.72%。

d. 本行及子行之貼現及放款皆已依循授信相關作業規範及法令規定，採用內部信用評等(分)表予以分類。

e. 本行及子行之貼現及放款皆已依循授信相關作業規範及法令規定，採用內部模型評等(分)表予以分類。採用內部模型評等(分)表可再分為健全、良好、尚可及薄弱四大類，其違約機率可與 Standard & Poor's 之評等對應；另無評等部分係以評等(分)表進行分類之屬，尚未對應違約機率，主要為主權國家、銀行及海外分行客戶之屬。本行對於主權國家及銀行採合格外部評等為品質控管工具，對於海外分行客戶則以評等(分)表進行分類。

(2) 本行及子行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處理過程延誤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均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惟未減損之狀況，根據本行採用之資產評估內部管理規則，逾期 90 天以內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極少狀況下會有逾期 90 天以上惟未減損。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逾期 6 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 21,245	\$ 10,490	\$ -	\$ -	\$ 31,735
貼現及放款					
—政府機關	655,052	-	-	-	655,052
—企業及商業	251,474	92,925	-	-	344,399
—個人	1,065,990	11,661	-	-	1,077,651
合計	\$ 1,993,761	\$ 115,076	\$ -	\$ -	\$ 2,108,83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逾期 6 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 11,770	\$ 5,797	\$ -	\$ -	\$ 17,567
貼現及放款					
—金融、投資保險業	220,000	-	-	-	220,000
—企業及商業	2,612,564	-	-	-	2,612,564
—個人	1,272,887	3,985	-	-	1,276,872
合計	\$ 4,117,221	\$ 9,782	\$ -	\$ -	\$ 4,127,003

(3) 本行及子行已減損放款之呆帳準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放款總額				合計	呆帳準備			放款淨額	呆帳準備占 已減損放款 %	
	未減損		已減損			合計	個別方 式評估	組合方 式評估			合計
	個別 方式 評估	組合方 式評估	個別方 式評估	組合 方式 評估							
中華民國	\$ -	\$ 1,283,853,287	\$ 8,735,573	\$ 783,070	\$ 1,293,371,930	\$ 2,204,145	\$ 14,928,530	\$ 17,132,675	\$ 1,276,239,255	153.71	
亞太地區	-	308,581,116	658,159	1,893	309,241,168	209,620	3,623,156	3,832,776	305,408,392	34.39	
北美洲	-	92,893,489	436,768	-	93,330,257	110,650	1,087,023	1,197,673	92,132,584	10.74	
其他	-	100,261,625	529,521	782	100,791,928	138,102	1,165,003	1,303,105	99,488,823	11.69	
合計	\$ -	\$ 1,785,589,517	\$ 10,360,021	\$ 785,745	\$ 1,796,735,283	\$ 2,662,517	\$ 20,803,712	\$ 23,466,229	\$ 1,773,269,054	210.53	

103 年 12 月 31 日											
	放款總額				合計	呆帳準備			放款淨額	呆帳準備占 已減損放款 %	
	未減損		已減損			合計	個別方 式評估	組合方 式評估			合計
	個別 方式 評估	組合方 式評估	個別方 式評估	組合 方式 評估							
中華民國	\$ -	\$ 1,265,573,449	\$ 16,435,386	\$ 822,052	\$ 1,282,830,887	\$ 3,050,591	\$ 13,426,330	\$ 16,476,921	\$ 1,266,353,966	85.64	
亞太地區	-	294,618,817	679,520	-	295,298,337	198,311	3,139,199	3,337,510	291,960,827	17.35	
北美洲	-	64,019,464	729,003	-	64,748,467	135,881	683,486	819,367	63,929,100	4.26	
其他	-	112,462,437	574,175	-	113,036,612	106,229	1,180,005	1,286,234	111,750,378	6.69	
合計	\$ -	\$ 1,736,674,167	\$ 18,418,084	\$ 822,052	\$ 1,755,914,303	\$ 3,491,012	\$ 18,429,020	\$ 21,920,032	\$ 1,733,994,271	113.94	

7.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下包括承受擔保品帳面金額皆為 \$0 元，依銀行法規，銀行承受擔保品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逾期放款、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4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 3)
企業金融	擔保	\$ 473,008	\$ 651,622,322	0.07%	\$ 8,173,030	1,727.88%
	無擔保	629,388	753,801,141	0.08%	10,615,113	1,686.5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 4)	478,119	296,699,744	0.16%	3,552,218	742.96%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 5)	750	5,477,886	0.01%	64,880	8,650.67%
	其他(說明 6)	擔保	18,308	88,931,480	0.02%	1,058,568
無擔保		735	202,710	0.36%	2,420	329.25%
放款業務合計		\$ 1,600,308	\$1,796,735,283	0.09%	\$ 23,466,229	1,466.3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8,746	\$ 4,377,178	0.20%	\$ 49,579	566.8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 7)		\$ -	\$ 37,366,842	-	\$ 560,562	-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3年12月31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 3)
企業金融	擔保	\$ 448,348	\$ 617,988,986	0.07%	\$ 8,068,491	1,799.60%
	無擔保	386,045	751,118,032	0.05%	9,650,444	2,499.8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 4)	359,072	289,753,117	0.12%	3,147,343	876.52%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 5)	749	11,115,192	0.01%	118,846	15,867.29%
	其他(說明 6)	擔保	52,840	85,635,206	0.06%	931,650
無擔保		-	303,770	-	3,258	-
放款業務合計		\$ 1,247,054	\$1,755,914,303	0.07%	\$ 21,920,032	1,757.75%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7,592	4,300,701	0.18%	\$ 65,063	856.9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 7)		\$ 4,351	\$ 46,390,766	0.01%	\$ 695,914	15,994.35%

說明：

-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 a)	\$ 16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 b)	402	3,383
合計	\$ 418	\$ 3,383

	10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 a)	\$ 44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 b)	427	4,166
合計	\$ 471	\$ 4,166

說明：

- (a)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b)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3) 本行及子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4年12月31日			
	排名 (說明 a)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 b)	授信總餘額 (說明 c)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 64,823,200	25.57%
2	B 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41,111,940	16.22%
3	C 集團	海洋水運業	24,892,462	9.82%
4	D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3,417,329	9.24%
5	E 集團	鋼鐵冶煉業	18,565,116	7.32%
6	F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8,510,217	7.30%
7	G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6,456,579	6.49%
8	H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5,298,070	6.03%
9	I 集團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5,267,842	6.02%
10	J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4,143,100	5.58%

年度	103年12月31日			
	排名 (說明 a)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 b)	授信總餘額 (說明 c)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A 公司	鐵路運輸業	\$ 65,643,609	30.04%
2	B 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46,261,543	21.17%
3	C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2,341,456	10.22%
4	D 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22,086,806	10.11%
5	E 集團	鋼鐵冶煉業	19,011,109	8.70%
6	F 集團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8,239,161	8.35%
7	G 集團	海洋水運業	17,749,870	8.12%
8	H 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5,264,007	6.99%
9	I 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3,065,900	5.98%
10	J 集團	不動產租賃業	12,806,994	5.86%

說明：

- (a)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授信總餘額，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b)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c)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帳款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行及子行對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付義務，例如應付存款人提款、借款到期還款等，或無法在一定期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等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本行及子行以金融相關業務為主，尤重資金流動性之管理，管理目標為依據業務發展計畫，維持合理的流動性，確保可以應付日常所有支付義務及業務成長需求，並具備充足之高流動性資產及緊急向外融通能力，以因應緊急狀況。

本行及子行財務部門負責日常資金流動性之管理，依(常務)董事會核定之限額，控管流動性風險，執行資金調度交易，隨時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報告管理階層。管理部門定期向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報告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並定期執行流動性壓力測試，確保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

本行及子行每日均密切監控資金來源及用途期間缺口以及流動性相關風險之管理，未來現金流量的推測係以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及金融資產預期收現日為依據，亦考量放款額度使用、保證及承諾等或有負債實際動用資金程度。

可用於支應到期債務及放款承諾之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支應未預期之現金流出。

本行及子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 (1) 必須維持可以立即支付所有付款義務之信用及能力。
- (2) 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結構以確保中長期流動性安全。
- (3) 分散資金來源，吸收穩定的核心存款避免依賴大額存款及少數借款人。
- (4) 避免潛在損失風險意外造成資金成本上升及資金調度壓力。
- (5) 到期日配合管理，確保短期資金流入大於流出。
- (6) 維持監理機關規定之流動性比率。
- (7) 持有高品質高流動性資產。
- (8) 持有之金融商品注意流通性、安全性及多樣化。
- (9) 本行及子行均擬有資金緊急應變計畫，定期檢討。
- (10) 本行及子行海外分支機構，必須遵守本國及當地國監理機關相關之規定，若有不同則從嚴辦理。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及子行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本行及子行資金到期日缺口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918,087	\$ 23,532,902	\$ 20,118,784	\$ -	\$ -	\$ -	\$ 145,569,77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0,380,269	101,434,856	8,874,650	1,676,660	-	-	502,366,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2,315	1,492,989	1,798,695	2,043,083	28,147,853	3,020,948	43,555,8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987,482	449,602	-	-	-	-	9,437,084
應收款項	33,842,537	34,413,142	18,563,695	44,794,072	7,998,052	320	139,611,818
貼現及放款	90,728,470	141,151,096	202,332,823	198,691,684	766,200,199	516,170,533	1,915,274,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867,920	22,495,506	34,328,834	14,541,734	108,251,530	90,524,452	342,009,97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7,266,261	6,576,911	5,640,609	10,519,875	29,780,160	17,282	199,801,098
其他金融資產	910	1,821	1,872	5,524	920	5,626	16,673
合計	852,044,251	331,548,825	291,659,962	272,272,632	940,378,714	609,739,161	3,297,643,5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73,627,002	2,928,429	5,928,353	5,501,789	31,328,459	650,508	419,964,540
央行及同業融資	41,808,935	2,959,581	-	176,264	514,314	-	45,459,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231,965	1,188	-	4,312	-	16,188	17,253,65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52,175	295,977	-	-	-	-	548,152
應付款項	15,242,918	6,797,971	1,496,353	3,271,059	872,628	5,679,346	33,360,275
存款及匯款	459,280,762	281,735,766	234,270,921	396,657,011	865,188,659	17,417,559	2,254,550,678
應付金融債券	-	83,300	213,940	285,570	25,628,170	12,200,450	38,411,430
其他金融負債	5,895,094	2,322,303	2,888	36,038	139,304	287,104	8,682,731
其他負債	177,880	355,759	365,641	1,079,136	179,856	-	2,158,272
合計	913,516,731	297,480,274	242,278,096	407,011,179	923,851,390	36,251,155	2,820,388,825
期距缺口	(\$ 61,472,480)	\$ 34,068,551	\$ 49,381,866	(\$ 134,738,547)	\$ 16,527,324	\$ 573,488,006	\$ 477,254,720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903,509	\$ 44,493,692	\$ 18,652,812	\$ 10,930,730	\$ -	\$ -	\$ 165,980,74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6,581,568	69,383,263	11,254,625	4,377,782	5,808,943	-	467,406,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106,930	78,884	1,435,567	1,824,933	23,764,569	5,053,078	36,263,9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851,418	-	-	-	-	-	5,851,418
應收款項	61,219,055	37,890,500	17,283,982	50,652,139	730,113	315	167,776,104
貼現及放款	135,029,679	150,567,480	216,454,302	197,525,283	708,719,672	461,730,304	1,870,026,7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588,289	18,859,563	17,560,498	12,098,960	65,795,408	30,728,395	216,631,1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36,606,637	8,010,879	2,172,541	5,985,251	9,110,576	25,685	161,911,569
其他金融資產	2,840	5,680	5,680	19,879	-	9,702	43,781
合計	882,889,925	329,289,941	284,820,007	283,414,957	813,929,281	497,547,479	3,091,891,5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95,642,178	7,254,517	3,562,358	8,912,692	45,456,323	967,156	461,795,224
央行及同業融資	46,287,915	7,148,368	-	81,107	391,152	-	53,908,5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15,910,250	927,288	2,989,900	4,313	24,875	19,874	19,876,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8,504,350	1,812,133	10,016	-	-	-	50,326,499
應付款項	15,783,315	6,262,638	1,335,124	3,735,322	534,147	5,679,348	33,329,894
存款及匯款	440,072,951	322,089,908	185,626,950	339,524,181	754,754,369	15,622,466	2,057,690,825
應付金融債券	-	83,300	6,296,052	8,525,570	26,010,530	12,400,900	53,316,352
其他金融負債	6,118,339	2,491,878	139,051	33,688	161,511	92,770	9,037,237
其他負債	212,361	424,721	424,721	1,486,525	-	-	2,548,328
合計	968,531,659	348,494,751	200,384,172	362,303,398	827,332,907	34,782,514	2,741,829,401
期距缺口	(\$ 85,641,734)	(\$ 19,204,810)	\$ 84,435,835	(\$ 78,888,441)	(\$ 13,403,626)	\$ 462,764,965	\$ 350,062,189

4.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利率選擇權、債券選擇權、利率期貨。
- 信用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CDS)。
- 權益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
- 其他：混合型商品。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入	\$ 419,794	\$ 110,923	\$ 199,432	\$ 468,281	\$ 469,817	\$ -	\$ 1,668,247
流出	436,364	101,085	189,174	443,603	449,609	-	1,619,835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入	50,280	169,925	184,707	1,103,979	5,530,082	22,163,837	29,202,810
流出	65,801	182,948	253,605	430,140	3,474,038	4,222,911	8,629,443
信用衍生性工具							
流入	-	69,983	69,855	131,827	548,703	-	820,368
流出	-	-	-	-	-	-	-
流入合計	\$ 470,074	\$ 350,831	\$ 453,994	\$ 1,704,087	\$ 6,548,602	\$ 22,163,837	\$ 31,691,425
流出合計	\$ 502,165	\$ 284,033	\$ 442,779	\$ 873,743	\$ 3,923,647	\$ 4,222,911	\$ 10,249,278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入	\$ 180,964	\$ 76,759	\$ 133,199	\$ 390,579	\$ 571,548	\$ -	\$ 1,353,049
流出	187,906	75,186	130,844	379,303	546,061	-	1,319,300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入	83,184	154,548	179,470	1,056,864	4,570,734	19,685,043	25,729,843
流出	2,726,618	304,525	145,885	511,307	3,262,605	9,177,382	16,128,322
信用衍生性工具							
流入	-	53,450	57,123	110,599	534,060	1,618	756,850
流出	-	-	-	-	-	-	-
流入合計	\$ 264,148	\$ 284,757	\$ 369,792	\$ 1,558,042	\$ 5,676,342	\$ 19,686,661	\$ 27,839,742
流出合計	\$ 2,914,524	\$ 379,711	\$ 276,729	\$ 890,610	\$ 3,808,666	\$ 9,177,382	\$ 17,447,622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B. 利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貨幣交換。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入	\$	36,982,855	18,200,017	6,624,541	6,855,960	207,784	-	68,871,157
流出		37,113,008	18,178,305	6,694,306	6,805,919	206,636	-	68,998,174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入		287,052,683	154,550,737	98,456,581	25,737,148	238,315	3,390,391	569,425,855
流出		285,730,849	153,920,189	97,454,281	25,566,614	237,151	3,069,753	565,978,837
流入合計	\$	324,035,538	172,750,754	105,081,122	32,593,108	446,099	3,390,391	638,297,012
流出合計	\$	322,843,857	172,098,494	104,148,587	32,372,533	443,787	3,069,753	634,977,011

		103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性工具								
流入	\$	29,118,147	15,364,459	9,951,303	2,479,995	1,356,880	-	58,270,784
流出		29,218,281	15,607,300	10,098,013	2,498,221	1,356,645	-	58,778,460
利率衍生性工具								
流入		343,667,061	71,589,619	49,354,178	46,622,413	13,841	1,372,474	512,619,586
流出		343,808,938	69,022,380	46,863,052	44,480,057	11,198	1,220,012	505,405,637
流入合計	\$	372,785,208	86,954,078	59,305,481	49,102,408	1,370,721	1,372,474	570,890,370
流出合計	\$	373,027,219	84,629,680	56,961,065	46,978,278	1,367,843	1,220,012	564,184,097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	972,703	870,438	59,846,527	2,695,566	23,113,052	78,610,712	166,108,998
財務保證合約		51,556,895	54,250,919	42,740,400	98,310,823	24,631,458	1,357,667	272,848,162
合計	\$	52,529,598	55,121,357	102,586,927	101,006,389	47,744,510	79,968,379	438,957,160

		103年12月31日						
		1-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不可撤銷之承諾	\$	1,711,941	7,172,058	58,004,277	1,896,535	24,013,417	78,335,705	171,133,933
財務保證合約		53,397,736	58,572,438	48,851,049	111,409,460	21,061,207	841,145	294,133,035
合計	\$	55,109,677	65,744,496	106,855,326	113,305,995	45,074,624	79,176,850	465,266,968

- a. 表外項目包括不可撤銷之承諾、財務保證合約及租賃合約承諾。
b. 不可撤銷之承諾包括：不可撤銷約定融資額度及信用卡授信承諾。
c.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已開出之保證及信用狀金額。

6.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	492,649	829,010	679,729		2,001,388
-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收入		160,166	243,163	12,233		415,562
淨給付	\$	332,483	585,847	667,496		1,585,826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給付	\$	481,500	748,920	690,181		1,920,601
-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收入		169,007	159,175	21,780		349,962
淨給付	\$	312,493	589,745	668,401		1,570,639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13,321,538	\$ 152,807,613	\$ 212,108,363	\$ 149,411,023	\$ 123,835,595	\$ 183,338,830	\$ 891,820,1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93,940,047	94,231,560	198,816,170	271,669,356	307,279,804	522,259,322	1,099,683,835
期距缺口	(\$ 780,618,509)	\$ 58,576,053	\$ 13,292,193	(\$ 122,258,333)	(\$ 183,444,209)	(\$ 338,920,492)	(\$ 207,863,721)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635,625,799	\$ 192,092,440	\$ 275,672,721	\$ 81,636,679	\$ 92,597,606	\$ 182,305,978	\$ 811,320,37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389,229,597	106,133,851	183,502,443	290,805,239	285,962,270	486,686,837	1,036,138,957
期距缺口	(\$ 753,603,798)	\$ 85,958,589	\$ 92,170,278	(\$ 209,168,560)	(\$ 193,364,664)	(\$ 304,380,859)	(\$ 224,818,582)

(2)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9,192,216	\$ 19,824,266	\$ 6,928,530	\$ 4,372,053	\$ 3,886,530	\$ 14,180,8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5,418,953	23,744,666	9,451,321	6,520,937	8,066,411	17,635,618
期距缺口	(\$ 16,226,737)	(\$ 3,920,400)	(\$ 2,522,791)	(\$ 2,148,884)	(\$ 4,179,881)	(\$ 3,454,781)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6,951,288	\$ 17,589,733	\$ 6,585,580	\$ 4,185,118	\$ 5,281,519	\$ 13,309,3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917,707	28,432,372	7,282,055	7,072,663	8,945,456	16,185,161
期距缺口	(\$ 20,966,419)	(\$ 10,842,639)	(\$ 696,475)	(\$ 2,887,545)	(\$ 3,663,937)	(\$ 2,875,823)

1. 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3)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4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389,498	\$ 9,879,840	\$ 1,940,168	\$ 872,192	\$ 883,489	\$ 4,813,8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068,444	12,305,964	1,083,854	942,448	1,188,771	5,547,407
期距缺口	(\$ 2,678,946)	(\$ 2,426,124)	\$ 856,314	(\$ 70,256)	(\$ 305,282)	(\$ 733,598)

103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994,406	\$ 10,605,599	\$ 1,793,273	\$ 750,828	\$ 870,644	\$ 3,974,06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208,347	12,397,830	1,644,153	1,630,766	375,053	4,160,545
期距缺口	(\$ 2,213,941)	(\$ 1,792,231)	\$ 149,120	(\$ 879,938)	\$ 495,591	(\$ 186,483)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是指本行及子行因承擔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行及子行市場風險管理目的在將風險限制於可容忍之範圍內，避免金融商品市場價格之波動影響未來收益及資產負債之價值。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常務)董事會決定風險容忍度、部位限額、損失限額等。市場風險管理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控管；交易簿操作主要為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而持有之部位，銀行金融商品交易政策採背對背操作原則，銀行簿則以持有至到期為主並採取避險措施。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1)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由財務部及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分別擬訂，風險控管處彙整後提報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行董事會核定。
- (2) 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每日編製市場風險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表，並定期彙總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操作績效評估提報(常務)董事會，俾(常務)董事會了解本行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操作之風險控管情形。風險控管處每日彙總分析全行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等，另每月進行壓力測試、檢視壓力測試限額等，俾高階管理階層了解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

5. 市場風險衡量及控管原則

- (1)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之內容含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與信用違約交換(CDS)等商品之部位及損益評估。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並依本行相關規定呈報核准階層。交易如達停損限額應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專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定，並定期向(常務)董事會報告。
- (2) 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員、交易室及非避險性部位：每日評估；避險性部位：期貨每日評估，其他商品則每月評估二次。
- (3) 利用 SUMMIT 及 DW 資訊系統及在市場風險管理方面提供即時額度管理、每日損益評估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每月壓力測試計算等功能。

6. 交易簿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行及子行均每日監控交易簿部位、暴險變化、及各類限額包括各交易室、交易員、商品線等限額之執行狀況。

交易簿各項金融商品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風險衡量方法為敏感度分析。

本行每月以利率上升 1%、權益證券市場指數下跌 15%、匯率上升 3%及信用利差上升 100 點情境下，對本行及子行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信用違約交換(CDS)等相關金融商品進行壓力測試，並定期於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7.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交易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所持有之利率商品價值下跌，造成財務損失。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工具。

本行及子行利率商品交易以避險交易為主。

操作單位判斷利率走勢及各國家風險，依核定之最低投資標準過濾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慎選標的。本行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及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員、交易商品、交易對象、日中與隔夜等限額)，每月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配合，以及資產及負債所依據之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本行及子行以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期間錯配為主要之利率風險來源。

由於本行及子行存在利率敏感性缺口，市場利率波動對盈餘及現金流量造成或好或壞之影響。

本行主要採用重訂價缺口分析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可以估算在一定期間內將到期之孳息資產及重新定價之付息負債的差額，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該分析假設資產負債結構不變，且利率曲線平行移動，未考慮客戶行為、基差風險、及債券提前償還之選擇權特性。本行及子行除計算本年度淨利息收入之變動，並監控淨利息收入變動對本年度淨利息收入預算之比例。

本行及子行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指標，如有風險管理指標逾越限額，須提出因應方案，分析及監控結果定期陳報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

9.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行及子行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由於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外匯風險相對不大。

為控管交易簿之外匯交易風險，本行及子行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10. 本行及子行外匯風險缺口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美元	澳幣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4,413,297	\$ 407,787	\$ 21,972,350	\$ 2,011,151	\$ 2,261,35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95,731,182	466,070	12,389,212	2,730,334	21,399,4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7,810,831	2,306,919	775	1,139,603	1,009
應收款項	48,740,032	4,108,989	60,892,420	1,811,053	1,888,390
貼現及放款	557,267,013	37,097,367	10,107,113	22,762,021	33,028,5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975,580	43,187,174	29,846,677	5,245,28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282,670	1,594,793	3,761,025	306,452	546,288
其他資產	15,271,540	9,617,567	14,311,855	(3,911,396)	1,276,504
資產合計	<u>1,223,492,145</u>	<u>98,786,666</u>	<u>153,281,427</u>	<u>32,094,502</u>	<u>60,401,551</u>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58,371,553	4,264,077	13,516,750	2,260,385	24,084,825
央行及同業融資	45,459,094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0,614,005	27,140	242	1,851	1,06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應付款項	16,264,816	163,361	1,106,099	427,713	1,644,4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1,316	42,631	29,845	23,170	145,049
存款及匯款	807,812,448	32,311,316	104,223,969	26,485,856	24,790,121
其他負債	8,515,625	1,123,716	2,150,030	649,687	416,604
負債合計	<u>1,257,248,857</u>	<u>37,932,241</u>	<u>121,026,935</u>	<u>29,848,662</u>	<u>51,082,082</u>
表內外匯缺口	<u>(\$ 33,756,712)</u>	<u>\$ 60,854,425</u>	<u>\$ 32,254,492</u>	<u>\$ 2,245,840</u>	<u>\$ 9,319,469</u>
表外承諾項目	<u>\$ 68,973,213</u>	<u>\$ 1,342,322</u>	<u>\$ 2,168,428</u>	<u>\$ 12,234,400</u>	<u>\$ 4,027,884</u>
臺幣兌換匯率	<u>32.8880</u>	<u>23.9754</u>	<u>4.9959</u>	<u>35.9236</u>	<u>0.2730</u>
103年12月31日					
	美元	澳幣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441,549	\$ 375,309	\$ 89,048,766	\$ 1,449,118	\$ 1,870,64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46,223,194	1,027,678	34,262,391	1,982,565	3,631,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32,373,119	1,323,484	4,661	1,715,207	3,610
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84,777,301	2,231,788	59,687,634	595,411	3,081,715
貼現及放款	546,696,873	46,927,560	5,694,348	19,242,791	40,227,3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716,647	36,275,680	18,384,974	4,855,74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312,755	1,465,776	3,156,426	425,632	531,705
其他資產	1,274,174	102,162	437,861	82,840	108,094
資產合計	<u>1,105,815,612</u>	<u>89,729,437</u>	<u>210,677,061</u>	<u>30,349,308</u>	<u>49,454,474</u>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92,872,367	4,534,188	11,862,026	1,684,064	24,520,992
央行及同業融資	48,563,838	-	-	2,877,42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21,606,886	59,393	3,986	3,527	4,351
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105,519	28,339,158	-	-	-
應付款項	14,741,621	240,373	1,279,509	399,966	2,477,3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8,589	56,062	51,745	18,164	122,796
存款及匯款	648,450,196	30,674,475	132,848,533	24,806,957	22,560,338
其他負債	5,179,089	1,930,765	3,575,710	503,585	887,260
負債合計	<u>1,152,678,105</u>	<u>65,834,414</u>	<u>149,621,509</u>	<u>30,293,686</u>	<u>50,573,090</u>
表內外匯缺口	<u>(\$ 46,862,493)</u>	<u>\$ 23,895,023</u>	<u>\$ 61,055,552</u>	<u>\$ 55,622</u>	<u>(\$ 1,118,616)</u>
表外承諾項目	<u>\$ 79,432,760</u>	<u>\$ 1,107,562</u>	<u>\$ 1,937,304</u>	<u>\$ 12,917,889</u>	<u>\$ 6,034,443</u>
臺幣兌換匯率	<u>31.6630</u>	<u>26.0017</u>	<u>5.0971</u>	<u>38.5244</u>	<u>0.2654</u>

11.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本行因自營、造市、策略等需要，在法令規定範圍內持有權益證券，其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投資操作小組依標的公司之基本面及市場交易面等條件考量，以選擇流動性高之績優成長股票為主，擬訂投資價位，經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定後，交易員於核定價百分比上限內，視情況買入。

每日買賣紀錄、投資組合明細及損益概況均須向負責層報告，每月並以β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訂有停損、預警及例外管理規定，以及對持有個股、產業集中度之限額控管。

12. 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行金融商品(含交易簿及非交易簿)敏感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 1%	(\$ 168,072)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 1%	168,072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 1BPS	17,717	(23,172)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 1BPS	(17,717)	23,172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 1%	(28,735)	(55,601)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 1%	28,735	55,60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 1%	(\$ 47,016)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日元、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 1%	47,016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 1BPS	(226)	(15,411)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 1BPS	226	15,411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 1%	(51,040)	(75,788)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 1%	51,040	75,788

1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16,266,779	\$ 828,046,861	\$ 7,364,395	\$ 44,195,492	\$ 1,395,873,52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74,574,216	616,401,650	88,037,742	44,684,635	1,223,698,2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41,692,563	\$ 211,645,211	(\$ 80,673,347)	(\$ 489,143)	\$ 172,175,284
淨值					\$ 239,592,21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0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1.86%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17,544,862	\$ 793,633,242	\$ 5,458,866	\$ 21,875,492	\$ 1,338,512,462
利率敏感性負債	531,933,123	577,848,161	40,867,077	41,273,642	1,191,922,00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4,388,261)	\$ 215,785,081	(\$ 35,408,211)	(\$ 19,398,150)	\$ 146,590,459
淨值					\$ 201,084,87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3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2.90%

說明：

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超過 1 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2,285,909	\$ 1,802,050	\$ 393,155	\$ 366,323	\$ 34,847,437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693,738	1,497,285	1,141,957	535,953	36,868,9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407,829)	\$ 304,765	(\$ 748,802)	(\$ 169,630)	(\$ 2,021,496)
淨值					\$ 544,91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70.97%

本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1,787,537	\$ 989,720	\$ 535,738	\$ 632,660	\$ 33,945,65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523,628	1,140,004	1,000,605	502,402	35,166,6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 736,091)	(\$ 150,284)	(\$ 464,867)	\$ 130,258	(\$ 1,220,984)
淨值					\$ 626,39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5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4.92%

說明：

1.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做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本行及子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104年12月31日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無此情事。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及子行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行及子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4,857,594	\$ -	\$ 4,857,594	\$ 616,636	\$ 1,441,783	\$ 2,799,175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4,757,866	\$ -	\$ 4,757,866	\$ 616,636	\$ 11,634	\$ 4,129,596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5,066,261	\$ -	\$ 5,066,261	\$ 649,138	\$ 1,052,093	\$ 3,365,03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425,472	\$ -	\$ 7,425,472	\$ 649,138	\$ 44,464	\$ 6,731,870
附買回協議	49,444,677	-	49,444,677	49,444,677	-	-
合計	\$ 56,870,149	\$ -	\$ 56,870,149	\$ 50,093,815	\$ 44,464	\$ 6,731,87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九、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之目標

1. 本行及子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及子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為使本行及子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及子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1. 本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申報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辦理，以合併基礎計算資本適足性比率並按時申報相關資訊。
2. 子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其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規範者，從其規範；若無規範者，則以合格資本淨額除以法定資本需求之比率為準。

(三) 資本適足率

下表係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44,583,282	207,734,290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44,734,116	45,401,452
	自有資本		289,317,398	253,135,74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註 1)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033,605,160	1,983,041,00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375,313	4,171,28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89,086,413	85,933,263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6,141,363	45,428,81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170,208,249	2,118,574,363
資本適足率(註 2)			13.33%	11.9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7%	9.8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7%	9.81%
槓桿比率			7.02%	4.17%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註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報告得免於揭露。

十、營運部門別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行及子行以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行及子行目前著重於亞洲及美洲之業務發展。本行及子行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主要係以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行及子行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係著重於全行營運結果，全行營運結果與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一致，請參閱合併綜合損益表。

(三) 重要客戶之資訊

本行及子行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行及子行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大部分係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亦與綜合損益表採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而部門收入來源除來自外部收入外，亦有部門間依照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內部收支。相關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參詳地區別之資訊。

(五) 地區別之資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地區別財務資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4 年度					
	國內	亞洲(註)	北美洲	其他國外 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益	\$ 41,097,238	\$ 4,962,362	\$ 2,583,711	\$ 1,863,005	(\$ 265,094)	\$ 50,241,222
來自公司內其他部門收益	840,860	(421,904)	(15,676)	(403,634)	354	-
部門淨收益	\$ 41,938,098	\$ 4,540,458	\$ 2,568,035	\$ 1,459,371	(\$ 264,740)	\$ 50,241,222
部門損益	\$ 24,842,947	\$ 3,286,027	\$ 1,716,326	\$ 867,943	(\$ 393,034)	\$ 30,320,209
可辨認資產	\$ 2,424,108,458	\$ 236,372,025	\$ 358,103,619	\$ 75,532,084	(\$ 5,348,463)	\$ 3,088,767,723

	103 年度					
	國內	亞洲(註)	北美洲	其他國外 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客戶之收益	\$ 42,227,141	\$ 5,070,067	\$ 2,001,613	\$ 2,099,794	(\$ 232,338)	\$ 51,166,277
來自公司內其他部門收益	1,110,427	(494,174)	89,238	(701,632)	(3,859)	-
部門淨收益	\$ 43,337,568	\$ 4,575,893	\$ 2,090,851	\$ 1,398,162	(\$ 236,197)	\$ 51,166,277
部門損益	\$ 25,034,458	\$ 3,481,472	\$ 1,265,210	\$ 712,604	(\$ 228,020)	\$ 30,265,724
可辨認資產	\$ 2,344,213,429	\$ 212,037,549	\$ 351,761,865	\$ 78,357,223	(\$ 11,305,513)	\$ 2,975,064,553

註：亞洲地區之金額不包含中華民國。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行及子行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行 100% 股份。

本行及子行之最終控股公司即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簡稱	與本行之關係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兆豐票券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證券(股)公司	兆豐證券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兆豐國際投信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兆豐產險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兆豐資產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創投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兆豐保代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兆豐國際投顧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兆豐期貨(股)公司	兆豐期貨	與本行同受兆豐金控控制之企業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中華郵政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國票金控	本行係該公司之監察人(註 1)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國際票券	本行係該公司(國票金控)之監察人(註 1)
雍興實業(股)公司	雍興實業	本行之子公司
中國物產(股)公司	中國物產	本行之子公司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兆豐管顧	本行之子公司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巴哈馬投資	本行之子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	本行之子公司
銀凱(股)公司	銀凱	本行之孫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銀財顧	本行之孫公司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第一創投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合創業投資(股)公司	聯合創投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3)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大強鋼鐵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智柒創投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中國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臺灣票券金融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安豐企業(股)公司	安豐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RAMLETT FINANCE HOLDING INC	RAMLETT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有限公司	泰國中保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2)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成長創投	本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 他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監察人、法人股東及本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暨董事長與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註 1：本行原為國票金控之法人監察人，惟經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卸任監察人後，非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國際票券之關係人。(附註十一(三) 相關之交易事項係彙總至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

註 2：該公司自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起非屬本行之關係人。

註 3：該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度解散，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清算完結。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與同業間之往來

項 目	104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費用)
存、拆放同業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2,765,776	\$ 3,000,000	0.45%-5.35%	\$ 1,905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11,296,147	19,942,773	0.01%-5.20%	715
同業存、拆款				
其他關係人：				
中華郵政	\$ 4,456,059	\$ 5,874,563	0.60%-1.52%	(\$ 40,168)
臺灣銀行	3,381,407	28,257,238	0.10%-9.00%	(254)
項 目	103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費用)
存、拆放同業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3,000,000	\$ 4,500,000	0.40%-4.30%	\$ 7,857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3,641,074	18,333,624	0.11%-1.48%	800
國際票券(註)	95,978	2,000,000	0.40%-1.80%	1,708
同業存、拆款				
其他關係人：				
中華郵政	\$ 2,924,041	\$ 3,939,785	0.01%-1.52%	(\$ 39,538)
臺灣銀行	3,990,399	17,886,118	0.03%-5.40%	(408)

註：如附註十一(二)之註 1 所述，該公司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2. 對關係人之授信與存款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04 年 12 月 31 日	佔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民國 104 年度	存款	全體關係人	\$ 11,904,477	0.53%	(\$ 75,841)	0.43%	0.00%~13.00%
	放款	全體關係人	178,191	0.01%	3,818	0.01%	1.00%~5.00%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03 年 12 月 31 日	佔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民國 103 年度	存款	全體關係人	\$ 6,894,895	0.34%	(\$ 75,685)	0.42%	0.00%~13.00%
	放款	全體關係人	150,161	0.01%	3,596	0.01%	0.00%~3.63%

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對個別關係人之放款及存款交易事項，因其交易皆未達本行該科目期末餘額之 10%，故不單獨列示而以彙總列示。

3. 租賃

出租：

期 間	對 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民國 104 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103.08-107.07	按月收取	\$ 206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100.02-107.04	按月收取	17,813
	兆豐票券	102.01-104.12	按月收取	35,267
	兆豐產險	100.08-107.04	按季/半年收取	2,119
	兆豐資產	103.01-104.12	按月收取	5,901
	兆豐國際投信	103.01-104.12	按月收取	10,518
	兆豐保代	103.07-106.06	按月收取	1,321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3.07-107.09	按季/年收取	2,861
	兆豐管顧	103.01-104.12	按月/年收取	1,339
	孫公司：			
銀凱	103.06-108.05	按季收取	4,637	

期 間	對 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民國 103 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98.08-107.07	按月收取	\$ 206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100.02-107.03	按月收取	21,708
	兆豐票券	102.01-104.12	按月收取	35,877
	兆豐產險	100.08-105.07	按季/半年收取	2,119
	兆豐資產	103.01-104.12	按月收取	5,903
	兆豐國際投信	103.01-104.12	按月收取	10,518
	兆豐保代	101.08-106.06	按月收取	1,321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1.10-106.06	按季/年收取	2,814
	兆豐管顧	100.01-104.12	按月/年收取	1,339
	孫公司：			
	銀凱	97.01-108.05	按季收取	4,787

承 租 ：	期 間	對 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支出
民國 104 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註)	(註)	\$ 30,307
		兆豐票券	102.01-104.12	按月支付	84,246
		兆豐產險	95.12-106.07	按月/季/年支付	22,197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3.12-133.11	按月支付	20,571
		中國物產	101.06-107.05	按月支付	1,003
民國 103 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註)	(註)	\$ 32,812
		兆豐票券	102.01-104.12	按月支付	84,246
		兆豐產險	95.12-106.07	按月支付	22,013
		子公司：			
		雍興實業	83.12-133.11	按月支付	7,923
		中國物產	101.06-104.05	按月支付	1,003

註：本行之各分行於關聯企業各營業點設點代收付證券買賣款，其非正式立約，亦無確切租賃期限，租金支出係依據點存款餘額以一定比例支付。

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4 年度		
	交易總額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期末餘額	附賣回票債券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80,179,796	\$ -	\$ 1,556
兆豐證券	216,410,254	3,356,658	21,957
	<u>\$ 296,590,050</u>	<u>\$ 3,356,658</u>	<u>\$ 23,513</u>
	103 年度		
	交易總額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期末餘額	附賣回票債券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 136,509,011	\$ -	\$ 16,588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對 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兆豐金控	\$ 2,084,962	\$ 1,694,061

上述應付母公司往來款係本行自民國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母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之應付款項淨額。

6. 手續費收入

對 象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保代(註 1)	\$ 772,244	\$ 728,412
兆豐國際投信(註 2)	32,402	25,649
兆豐產險(註 1)	10,545	11,092
	<u>\$ 815,191</u>	<u>\$ 765,153</u>

(註 1)係兆豐銀行代售兆豐保代代銷保單及兆豐產險保單之手續費收入。

(註 2)係兆豐銀行代售兆豐國際投信旗下系列之銷售基金收入。

7. 保險費費用

對象	104年度	103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產險	\$ 55,871	\$ 39,852

8. 本行之列印、封裝文件作業及勞務外包係委託子公司雍興實業(股)公司代為處理，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依約定應給付之作業及勞務外包等費用分別為\$120,475 仟元及\$120,120 仟元。

9. 自民國 90 年度起，本行部分信用卡作業及部分車貸催收業務係委託孫公司銀凱(股)公司代為處理，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依約定應給付之作業等費用分別為\$167,405 仟元及\$165,299 仟元。

10. 放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8	\$ 10,295	\$ 9,334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4	522,944	479,83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3	1,938,636	56,896	✓		不動產	無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7	\$ 11,832	\$ 9,288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64	554,406	469,949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	194,777	106,777	✓		不動產	無

103 年 12 月 31 日

11. 保證款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日期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產物保險	9,827	9,806	111	1%	本行存款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兆豐產物保險	21,813	9,441	106	1%	本行存款

12. 衍生工具交易

本行及子行 104 年及 103 年度與關係人間無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13.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0,744	\$ 68,156
退職後福利	2,565	2,381
合計	\$ 83,309	\$ 70,537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子行資產提供擔保明細，請參閱附註六(三)、(六)及(七)說明。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行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107,490,342	\$ 115,658,649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548,152	50,326,499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9,437,084	5,851,418
信用卡授信承諾	58,618,656	55,475,284
保證款項	217,349,493	229,194,323
信用狀款項	55,498,669	64,938,71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08,886,695	198,411,865
應付保管品	3,458,696	3,448,120
存入保證品	142,259,758	69,516,039
受託代收款	106,021,245	108,844,402
受託代放款	1,295,073	1,669,033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877,590	1,896,997
受託代售金幣	449	453
受託承銷品	2,490	2,598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59,934,200	121,688,800
受託經理集保票券	105,969,903	47,405,741
受託投資款項	-	179,661
信託負債	534,133,051	511,407,300
應付保證票據	6,528,240	7,855,405
風險承擔款項	440,243	2,747,150

十四、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五、重大期後事項

本行業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收到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特別股股息暨遲延利息之補償金\$1,717,260 仟元，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十六、其他**(一) 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二)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本行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裁撤債權管理處。惟為求業務無縫接軌，延續催理經驗人才，原債權管理處之職掌及人員全數移轉至授信管理處續辦，使全行授信管理、貸後管理、催收等業務得於同一單位全盤完整運作。

(三)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四) 子行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五) 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本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說明。

(六) 停業部門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七) 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份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八) 本行及子行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後)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00	1.04
	稅後	0.85	0.9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85	14.44
	稅後	10.89	12.40
純益率		51.17	50.80

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九) 本行依信託業法實施細則第 17 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24,816,673	\$ 33,204,056	借入款項	\$ 4,500,526	\$ 4,500,525
短期投資			應付款項	15,729	21,226
基金投資	130,151,624	129,318,768	預收款項	40,648	42,071
債券投資	39,020,329	39,465,753	應付稅捐	30,769	35,020
股票投資	45,570,358	48,179,052	代扣款項	973	942
不動產			其他負債	1,342,791	2,295,740
土地	101,718,220	106,639,064	信託資本	350,994,177	358,174,155
房屋及建築	9,937,494	11,343,576	各項準備累積盈虧	6,131,839	8,350,369
在建工程	8,175,180	1,695,63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71,075,599	137,987,252
動產	15,601	14,328			
保管有價證券	171,075,599	137,987,252			
應收款項	2,858	4,300			
其他	3,649,115	3,555,516			
信託資產合計	\$ 534,133,051	\$ 511,407,300	信託負債及權益合計	\$ 534,133,051	\$ 511,407,300

2. 信託損益表

	104 年度	103 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97,789	\$ 101,684
租金收入	1,159,792	1,336,013
現金股利收入	1,645,804	1,514,060
其他收入	41,934	39,449
財產交易利益	2,199,415	1,966,151
已實現資本利得－股票	306,383	321,101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322	8,173
信託收益合計	<u>5,453,439</u>	<u>5,286,631</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82,926)	(65,124)
監察人費	(450)	-
維修費	(50,127)	(62,646)
保險費	(13,266)	(16,036)
折舊費用	(1,281)	(1,216)
呆帳費用	(234)	-
土地及房屋稅	(121,008)	-
稅捐支出	(15,543)	(132,392)
利息費用	(84,177)	(84,796)
手續費(服務費)	(111,652)	(143,994)
會計師費	(1,696)	(1,777)
律師費	(558)	(1,592)
已實現投資損失－股票	(162,565)	(119,150)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5)	-
財產交易損失	(514)	-
其他費用	(96,969)	(98,000)
信託費用合計	<u>(742,971)</u>	<u>(726,723)</u>
稅前淨(損)利(本期淨投資收益 / 損失)	4,710,468	4,559,908
所得稅	-	-
稅後淨利(損)(註)	<u>\$ 4,710,468</u>	<u>\$ 4,559,908</u>

3. 信託投資資產目錄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存款	\$ 24,816,673	\$ 33,204,056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30,151,624	129,318,768
債券投資	39,020,329	39,465,753
股票投資	45,570,358	48,179,052
不動產		
土地	101,718,220	106,639,064
房屋及建築	9,937,494	11,343,576
在建工程	8,175,180	1,695,635
動產	15,601	14,328
保管有價證券	171,075,599	137,987,252
其他	3,649,115	3,555,516
合計	<u>\$ 534,130,193</u>	<u>\$ 511,403,000</u>

註：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計新臺幣分別為 \$33,890,298 仟元及 \$31,998,107 仟元

(十) 本行與子行及子行間進行共同行銷之資訊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請詳附註十一。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本行與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之經營績效，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本行陸續於本行及母公司旗下子公司營業據點設置他業專業櫃檯(包含銀行櫃檯、證券櫃檯及保險櫃檯)，共同推廣銀行、證券及產險之產品銷售服務。

3. 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政部訂定之相關函令規定，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本行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行及各子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 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初		買進		賣出			期末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處分損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本公司	臺灣 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	-	13,250	817,772	7,605	511,050	17,105	1,110,157	20,342	3,750	239,007
"	元上證	"	-	-	2,250	53,561	11,616	365,500	13,866	413,548	(5,513)	-	-
"	FH 滬深	"	-	-	4,076	75,473	17,812	428,027	14,600	345,780	12,202	7,288	169,922
"	日月光	"	-	-	1,880	70,278	7,962	333,567	9,812	395,055	(7,715)	30	1,075
"	鴻海	"	-	-	5,670	489,785	8,243	729,536	12,513	1,077,119	(20,638)	1,400	121,564
"	台積電	"	-	-	7,338	878,849	12,131	1,671,825	13,261	1,801,643	84,228	6,208	833,259
"	聯發科	"	-	-	219	97,758	967	371,236	1,186	435,787	(33,207)	-	-
"	可成	"	-	-	322	83,114	1,629	545,525	1,709	552,441	1,635	242	77,833
"	富邦金	"	-	-	1,940	93,733	9,300	504,166	9,970	509,818	(23,790)	1,270	64,291
"	台灣大	"	-	-	225	22,537	4,974	516,471	5,199	543,736	4,728	-	-
"	台郡	"	-	-	-	-	4,198	418,283	3,618	354,784	(10,799)	580	52,700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本行及各子行於民國 104 度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詳下列事項。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 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 定條件	交易對象 與本公司 之關係	備註
104.02.09	CAMBRA REALTY	企金放款	\$ -	\$ 58,981	\$ 58,981	無	無	註 1
104.02.10	SC LOWY PRIMARY INVESTMENTS LTD	企金放款	-	78,860	78,860	無	無	註 2

註 1：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價值與出售價格分別為 USD 0 仟元及 USD 1,855.75 仟元，本行美金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 1：31.7830。

註 2：該筆債權交易之帳面價值與出售價格分別為 USD 0 仟元及 USD 2,481.20 仟元，本行美金對新臺幣採用的匯率為 1：31.7830。

-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者：無此情形。
- 依融資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 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Post Office Box 3937 Nassau, Bahamas	國際投資及開發事宜	100.00%	\$ 58,935	\$ 2,034	5	無	5	100.00%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等	100.00%	62,367	34,386	1,000	無	1,0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Calle 16 Colon Free Zone Local NO.4, Edificio NO.49 P. O. Box 4036 Colon Free Zone, Colon, Republic of Panama	1. 進口商品之倉存業務 2. 進出口廠商委託承辦之代 理業務(商務聯絡、收集商 情、代客銷售代理簽約) 3. 出租辦公室	100.00%	59,950 (2,700)	1	無	1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Calle 50 y Esquina Margarita A de Vallarino Entrada Nuevo Campo Alegre, Edificio ICBC, Panama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00%	5,902	2,226	2	無	2	100.00%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裝封列印及人力派遣服務	99.56%	668,539	39,600	299	無	299	99.56%	
中國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經營一切物產事業、倉庫事業 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68.27%	27,517	308	68	無	68	68.27%	
聯合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註 2)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 街 9 號 4 樓	投資業	-	-	29	-	無	-	-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投資業	25.00%	27,323 (59,975)	8,438	無	8,438	40.00%	
智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 北路 122 號 7 樓	投資業	25.00%	1,364	58,127	25	無	25	25.00%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鄭州路 139 號 3 樓	自動存取款機之買賣、租賃、 安裝及維修業務暨印刷業務 之代理	25.00%	11,911	750	750	無	750	25.00%	
臺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 段 123 號 3 樓	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 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 保證及背書、政府債券之自營 業務	24.55%	1,593,538	93,669	126,714	無	126,714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份有限 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世全 路 1 號	鋼球合金鑄造	22.22%	43,379	3,140	1,760	無	1,760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光復南路 35 號 11 樓之 1	不動產之經理處分業務	20.00%	190,196	10,732	9,000	無	9,000	20.00%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 路 91 號 7 樓	投資業	11.81%	148,712 (1,288)	15,000	無	15,000	20.08%	
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 有限公司(註 1)	36/69, 20th Floor,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Bangkok 10110, Thailand	保險業務	-	-	1,505	-	無	-	-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 路 3 段 99 號 4 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 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	100.00%	42,562	3,381	200	無	200	100.00%	孫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00%	21,665	1,391	2,000	無	2,000	100.00%	孫公司

註 1：本行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出售中國產物保險(泰)大眾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持股。
註 2：該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度解散，並於 104 年度清算完結。

2.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6)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7) 資金貸與他人：無。
- (8)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9)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期		末		備註
			帳列科目	單位 (股)數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5	\$ 361	25.00%	\$ 361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0	\$ 17,767	0.15%	\$ 2,922
"	宏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9	16,620	4.01%	16,620
"	台灣視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	"	316	5,879	1.31%	5,879
"	永發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466	27,738	9.70%	27,738
"	勳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698	15,975	2.50%	15,975
"	東準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50	365	1.15%	365
"	台灣愛可芮股份有限公司	"	"	327	3,924	1.47%	3,924
"	奇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85	5,483	0.07%	5,483
"	合計				\$ 93,751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6	\$ 11,286	0.44%	\$ 11,286
"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6	323	0.06%	323
"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20,000	0.63%	20,000
"	GOGORO INC.	"	"	667	65,822	0.71%	65,822
"	合計				\$ 97,431		
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7	\$ 5,084	8.57%	\$ 5,084
"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215	12,145	1.67%	12,145
"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202	7,124	1.54%	7,124
"	嘉實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671	6,878	2.64%	6,878
"	銀凱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00	42,562	100.00%	42,562
"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	21,665	100.00%	21,665
"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	2,208	5.00%	2,208
"	合計				\$ 97,666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8	\$ 3,389	5.71%	\$ 3,389
巴哈馬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873	-	\$ 7,873
"	Tai An Technologies Corp.	"	"	-	1,957	-	1,957
"	累計減損				(7,562)		
"	合計				\$ 2,268		

(10)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三) 本行及子行赴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含吳江支行及昆山支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4,796,000 (註3)	分行	4,796,000 (註3)	-	-	4,796,000 (註3)	\$ 151,172	不適用	\$ 151,172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5,122,458 (註4)	分行	-	5,122,458 (註4)	-	5,122,458 (註4)	(\$ 22,543)	不適用	(\$ 22,54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 9,918,458(註3)(註4)	\$ 9,918,458(註3)(註4)	\$ 152,095,770

註1：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係淨值\$253,492,95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

註2：蘇州分行(含吳江支行及昆山支行)及寧波分行營運之相關收入及支出業已含括於全行之損益。

註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0 年 3 月 31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0459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10 億元，折合美金約 160,000 仟元)，實際匯出金額以匯款當日之匯率折合美金約 157,347 仟元，折算新臺幣為 4,796,000 仟元。

註4：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12 月 9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30693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10 億元，折合美金約 167,000 仟元)，實際匯出金額以匯款當日之匯率折合美金約 162,411 仟元，折算新臺幣為 5,122,458 仟元。

註5：單位：新臺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四) 母公司與子行及各子行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仟元)	交易條件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	存放同業	\$ 254,64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	拆放同業	199,20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	同業存款	11,90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	應收款項	3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	利息收入	4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	利息費用	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存放同業	50,4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拆放同業	1,161,80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4%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同業存款	754,14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同業拆放	124,09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利息收入	4,61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1	利息費用	4,90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存放同業	11,90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同業存款	254,64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同業拆放	199,20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3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44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1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3	同業存款	72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存放同業	754,14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2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拆放同業	124,09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同業存款	50,4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2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同業拆放	1,161,80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4%
2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4,90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2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4,61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2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	存放同業	72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註一) 母公司及子行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五、104 年度銀行個體財務報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 十(三)	\$ 141,794,023	5	\$ 161,954,100	6	\$ 151,583,517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 十(三)	501,826,253	16	466,115,473	16	392,015,822	1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 十一	47,024,122	2	43,670,656	2	44,465,678	2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十(三)及十二	9,435,869	-	5,850,332	-	5,451,889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五)	142,291,246	5	170,898,252	6	159,402,685	6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589,811	-	522,877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及 十(三)	1,756,514,539	57	1,713,988,141	58	1,637,338,871	58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六)及十一	231,507,094	8	187,345,276	6	184,449,844	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淨額	六(七)及 十一	197,651,402	6	161,087,026	5	181,831,669	7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八)	8,794,633	-	9,076,206	-	8,699,32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五)(九)	9,983,801	-	13,649,219	-	13,287,94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及 十(三)	14,227,890	1	14,466,078	1	14,484,955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及十(三)	868,057	-	671,195	-	673,87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四)	4,311,934	-	3,652,081	-	3,462,92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二)	5,405,252	-	5,048,855	-	7,174,039	-
	資產總計		\$ 3,072,225,926	100	\$ 2,957,995,767	100	\$ 2,804,323,038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三) 及十(三)	\$ 417,682,508	14	\$ 459,095,355	16	\$ 469,353,313	17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四) 及十(三)	44,733,966	2	53,434,282	2	32,126,69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六(十五) (十八)	21,936,493	1	27,344,357	1	13,861,683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三)(六) 及十二	547,798	-	50,189,662	2	46,532,108	2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及十(三)	35,683,943	1	35,856,882	1	39,006,22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及十(三)	8,313,012	-	7,249,595	-	5,089,815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七) 及十(三)	2,222,021,878	72	2,024,967,933	69	1,924,879,674	6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八)	36,200,000	1	50,200,000	2	43,9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	8,673,223	-	9,021,046	-	8,448,409	-
25600	負債準備	六(十九) 及十(三)	11,922,046	1	10,451,785	-	10,861,53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2,153,957	-	2,143,376	-	2,037,961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一)	8,864,152	-	9,531,053	-	7,650,254	-
	負債總計		2,818,732,976	92	2,739,485,326	93	2,603,747,668	93
權益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二十二)	85,362,336	3	77,000,000	3	77,000,000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62,219,540	2	46,498,007	1	46,499,431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66,275,324	2	58,483,334	2	52,841,523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3,845,354	-	3,822,741	-	3,997,43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35,561,380	1	29,916,495	1	20,576,550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	229,016	-	2,789,864	-	(339,567)	-
	權益總計		253,492,950	8	218,510,441	7	200,575,370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72,225,926	100	\$ 2,957,995,767	100	\$ 2,804,323,038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 十(三)	\$ 53,192,080	107	\$ 52,729,535	104	1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及 十(三)	(17,705,988)	(36)	(17,995,211)	(35)	(2)
利息淨收益		35,486,092	71	34,734,324	69	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六)及 十(三)	8,532,374	17	8,176,153	16	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七)	(1,148,661)	(2)	1,334,300	3	(18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二十八)	1,190,984	2	1,276,657	2	(7)
49600 兌換損益		2,837,759	6	3,198,313	6	(1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487,652)	(1)	(217,087)	-	12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458,238	1	410,758	1	12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	326,968	1	464,731	1	(30)
4980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764,288	2	594,855	1	28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	十六	137,841	-	707,528	1	(81)
49853 賠償收入	六(九)	1,717,260	3	-	-	-
淨收益		49,815,491	100	50,680,532	100	(2)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六(五)(十九)	544,711	1	(2,186,780)	(5)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一)及 十(三)	(13,072,291)	(26)	(12,243,186)	(24)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二)	(477,292)	(1)	(498,928)	(1)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三)及 十(三)	(6,560,315)	(13)	(5,557,332)	(11)	18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250,304	61	30,194,306	59	-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4,541,859)	(9)	(4,203,624)	(8)	8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708,445	52	25,990,682	51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1,398,743)	(3)	22,431	-	613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四)	237,786	1	3,813	-	613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四)	198,203	-	1,163,096	2	(8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四)	(2,361,247)	(5)	1,657,030	3	(242)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二十四)	(397,804)	(1)	309,305	1	(229)
66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21,805)	(8)	3,110,813	6	(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86,640	44	\$ 29,101,495	57	(24)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六(三十五)	\$ 3.27		\$ 3.3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4 年 度		(調 整 後) 103 年 度	
	\$		\$	
單位：新臺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250,304	\$	30,194,3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544,711)	2,186,780
折舊費用		473,370		496,597
攤銷費用		3,922		2,331
利息收入	(53,192,080	(52,729,535
股利收入	(1,133,014	(1,016,306
利息費用		17,705,988		17,995,21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4,892	(410,75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346		-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861	(1,264
承受擔保品處分利益		-	(42,283
資產減損損失		487,652		217,087
資產報廢損失		511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7,511,630		10,791,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53,466)	795,022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8,356,849	(11,536,542
貼現及放款增加	(42,522,615	(77,944,8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6,876,359	(1,439,55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564,376)	20,744,64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53,948	(608,68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60,547)	2,099,25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41,412,847	(10,257,9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407,864)	13,482,6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49,641,864)	3,657,55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7,694	(1,691,452
存款及匯款增加		197,053,945		100,088,25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47,823)	572,63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5,435	(51,605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82,607)	2,100,6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0,167	(227,094
收取之利息數		53,072,471		52,281,626
收取之股利		1,504,562		1,372,427
支付之利息	(17,884,610	(17,748,192
支付之所得稅	(4,109,171	(4,374,0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793,061</u>		<u>78,998,9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之價款		21,924		-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5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97,877		56,467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60,084	(302,203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2,861		1,315
出售承受擔保品		-		65,8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7,422</u>	(<u>178,5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8,700,316)	21,307,592
應付金融債券(減少)增加	(14,000,000)	6,3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88,000	(11,165,000
現金增資		24,084,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703,816</u>)	<u>16,442,592</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5,676		1,147,8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897,499		96,410,9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643,347		306,232,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38,540,846</u>	\$	<u>402,643,347</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794,023	\$	161,954,10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7,310,954		234,838,91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435,869		5,850,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438,540,846</u>	\$	<u>402,643,347</u>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有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銀行個體資產、負債與股東權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變動率
資產總額	3,072,225,926	2,957,995,767	3.86%
負債總額	2,818,732,976	2,739,485,326	2.89%
股東權益總額	253,492,950	218,510,441	16.01%

註 1：104 年度資產負債項目較 103 年度大幅變動原因如下：(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債券及定存單部位增加；(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要係債券附賣回交易增加；(3)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增加：主要係央行定期存單及金融債券增加；(4)其他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5)投資性不動產增加：主要由營業資產轉入；(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衍生性商品及金融債券減少；(7)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要係債券附買回交易減少；(8)應付金融債券減少：主要係次順位債到期。

註 2：104 年度股東權益總額較 103 年度大幅變動原因如下：主要係受到資本公積因溢價發行新股較去年增加，及其他權益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較去年下降，兩者之交叉影響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本行淨收益與稅前損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率
利息淨收益	35,486,092	34,734,324	2.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4,329,399	15,946,208	-10.14%
淨收益合計	49,815,491	50,680,532	-1.71%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544,711	2,186,780	-
稅前淨利	30,250,304	30,194,306	0.19%

註 1：104 年稅前淨利較上年度略微成長 0.19%，主要係利息淨收益較上年成長 2.16%所致。

註 2：104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上年度衰退 10.14%，主要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由正轉負，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亦減少所致，然手續費淨收益及賠償收入均成長，抵銷部分減幅。

(2) 預期業務目標達成情形

項 目	104 年實際數	104 年預期業務目標	達成率
存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2,079,514	1,989,000	104.55%
放款營運量(新臺幣佰萬元)	1,780,697	1,750,000	101.75%
外匯承做數(美金佰萬元)	842,207	870,000	96.81%

註：本行每年審慎考量國內外經濟成長率、物價、對外貿易變動情形及全行營運策略目標，訂定全年存款、放款及外匯業務目標量。104 年度存款、放款均超過預期目標，惟外匯業務量受國內外貿易表現不如預期影響，略低於業務目標，惟若與上年度相較，仍微幅成長 1.98%。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01%	26.21%	-42.73%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6.77%	458.15%	23.71%
現金流量滿足率	11,819.94%	44,248.21%	-73.29%

註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下降，主要係 10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3 年度減少所致。

註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因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 預計 105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438,540,846	-14,936,613	-20,504,856	403,099,377

四、10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104 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原中國商銀自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後，除本行曼谷分行因業務需要，獲金管會銀行局特准，於 94 年 8 月 5 日改制子公司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不得再新增轉投資事業，僅就加入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前所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後管理；而原交通銀行「交銀條例」特許下，則可繼續擴增投資事業版圖。

展望未來一年，本行仍將在兼顧獲利及風險下，持續積極參與各項具競爭優勢之產業投資，以擴大投資領域，並加強投後管理，維持良好資產品質，建立靈活之售股機制，提升投資報酬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部位成本	104.12.31 持有上市櫃公司之市值	累計減損	未實現損益
6,904,751	6,342,833	418,800	-143,118

六、風險管理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 本行授信及投資業務之推展，除遵照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章辦理外，每年由業務主管單位訂定風險管理目標（例如：資本適足率、逾期放款比率、備抵呆帳覆蓋率等），交由風險控管處彙整，提報本行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兆豐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本行董事會核定；另透過各項授信規章之訂定，傳達本行風險胃納，維持健全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與標準。</p> <p>(2) 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本行正逐步發展各項信用風險成分模型與評量機制，導入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以量化分析工具預測客戶之違約機率等，以強化目前徵信作業之信用評等制度，進而提升信用風險之控管效能。</p> <p>(3) 授信及投資業務承作前要求確實徵信與審查等事宜，並訂有明確之授權額度，以分層負責制度提高服務效率、縮短作業流程，承作後定期辦理覆審追蹤，並設有通報機制，有異常或突發狀況，須於時限內通報處理。</p> <p>(4) 授信管理處為管理不良授信債權及控管催收業務之主管單位。為確實執行，訂定本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管理辦法、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獎勵要點、應收債權催收作業委外處理細則與不良債權評價、分類、組合及銷售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細則等規章，作為管理不良授信債權及控管催收業務之依據。</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信用風險監督單位，負責核定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組織、目標與重要法規。</p> <p>(2)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負責審議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情形、授信與投資案件及相關政策；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並審議逾期授信及相關政策。</p> <p>(3) 總管理處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分別依其職掌執行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並擬訂業務管理規章，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機制。</p> <p>(4) 風險控管處協調及督導各單位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逐步發展內部評等系統等工具，用以協助管理信用風險，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兆豐金控提出風險控管報告。</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經由下而上方式每年訂定，提報董事會核定，並定期依經濟景氣、銀行財務狀況與暴險情形等，檢討執行情形，以強化全行風險管理。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網站揭露信用風險相關資訊。</p> <p>(2) 為控管關係（集團）企業、產業與國家風險等，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依產業景氣、展望與信用風險之高低，訂定關係（集團）企業、主要行業別等各類授信、投資限額，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報告控管情形及銀行法、本行其他內部授信、投資法規遵循情形。</p> <p>(3) 定期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以加強對客戶之瞭解，對於授信風險偏高及異常之授信客戶增加覆審頻率，並於每年分析及檢討後，將辦理覆審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p> <p>(4) 每年至少訪查投資事業一次，注意其營運、資金流向與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各項問題，並將營運情形等分析陳報常董會。</p>

項 目	內 容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續)	(5) 異常通報機制：營業單位若發生授信、投資客戶營運異常、財務困難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的突發重大事件時，即時透過業務主管單位向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透過風險控管處向兆豐金控報告，以掌握相關資訊，並適時採取必要的措施。 (6) 資產評估：業務主管單位對各類授信資產、投資、其他資產及或有資產，依本行轉銷呆帳、提列準備、呆帳回收等歷史損失經驗、目前逾放比率、催理情形與主管機關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經由審慎之徵審作業與覆審機制，充分瞭解客戶財務、營運狀況並採取下列因應對策： (1)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高，且預期損失嚴重性大時，如客戶為新成立公司、信用評等偏低且授信／交易之風險高於收益，則不予承作。 (2)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低，但預期損失嚴重性大時，以追隨交易行為授信、應收帳款融資等方式，加強存匯往來、掌握金流，降低風險；另大額授信、購屋貸款等，則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以聯貸方式承作，或於次級市場讓售債權，或採債權證券化出售等方式，俾降低／轉嫁風險。 (3)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高，但預期損失嚴重性小時，則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比率限制、禁止出售資產或設定抵押權等條款，以預防或控制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變化。 (4) 授信案件或交易違約機率低、預期損失嚴重性小時，經評估利潤大於所承擔之風險，則承作該項業務。 (5) 對於價格波動性較大之有價證券等擔保品，定期監控個案擔保品價值與授信金額之比率，並透過授信覆審制度監控保證人信用狀況，以確保風險抵減工具之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1) 本行信用風險目前採用標準法计提法定資本。 (2) 為將風險數量化，俾有效衡量風險、精進業務管理，本行成立專案推動小組建置信用評等模型，逐步將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機制導入徵授信流程，朝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發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计提資本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计提資本
主權國家	553,436,729	482,106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34,106	5,346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36,347,137	15,863,32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562,567,780	111,585,124
零售債權	220,147,252	14,692,272
住宅用不動產	241,662,717	12,040,959
權益證券投資	16,058,034	4,568,121
其他資產	35,282,383	1,643,850
合 計	3,165,836,138	160,881,100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考量整體經濟、市場環境、本行業務方針計畫、資產負債管理、資本計提影響、資金運用及相關法令規定等因素，視情況評估本行風險部位證券化之成本效益分析及可行性。 (2) 蒐集相關外部機構（會計師、律師、信評機構等）意見，全面瞭解證券化相關議題與規定。 (3) 擬定證券化發行架構及相關條件。 (4) 規劃證券化時程、執行方式與內部分工及安排相關外部配合辦理機構。 (5) 授信審議委員會或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或）（常務）董事會核議辦理證券化案。 (6) 證券化案受託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7) 簽署證券化相關契約，完成發行受益證券。 (8) 視情況辦理事後風險管理事宜。
2. 證券化管理組織架構	(1) (常務)董事會：核議證券化案之辦理，包含標的資產、證券化架構及風險部位。 (2) 投資審議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核本行投資建立證券化標的資產池種類、額度、投資篩選原則與投資流程。 ■ 審核本行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3) 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本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建立之標的貸款債權。 (4) 財務部：擔任證券化案之安排機構、避險交易機構與承銷機構。 (5) 授信管理處：控管證券化案下之貸款債權依本行授信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6) 風險控管處：控管證券化案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規則」等風險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證券化投資部位均屬於銀行簿，依據本行內部管理規定衡量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明細資料。 (2) 信託報告與保管機構報告（如有）。 (3) 證券化標的資產表現情形（如財務強度、信用評等、履約情況、交易市價資訊、未來展望等）。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針對風險性資產之產業集中度、景氣循環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考量因素辦理證券化業務，事後不定期驗證檢討成本效益，以利有效評估辦理證券化案之適當時機。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無。

項 目	內 容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無。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無。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2)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簿 角色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 或買入 (3)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保留 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小計 (1)						
非 創 始 行	銀行簿	房貸債權	110,025			110,025	110,025			110,025	110,025	
		債務債權	-			-						
	交易簿					-	-			-	-	
						-	-			-	-	
	小 計		110,025	-	-	110,025	110,025	-	-	110,025	110,025	
創 始 行	銀行簿	債務債權	-	-		-	-			-	-	-
	交易簿											
	小 計		-	-	-	-	-	-	-	-	-	
合 計			110,025	-	-	110,025	110,025	-	-	110,025	110,025	-

(3)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計減損 / 損失準備	帳面金額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RMBS 帳掛「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資產 基礎證券非流動準 備項目」、CMO 帳 掛「備售資產金融 債券國外銀行」、 「指定衡量金融債 券國外銀行」	713,816	-86,814	-364,606	712,885

B. 持有證券化商品相關部位

I、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者（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	資產池內容
CWL 2005-5 M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礎證券非流動準備項目	美元	註	94.6.10	124.10.25	1M+115BP	D	按月付息，本金於每季按信託契約支付順序及現金流量兌償	355,190 (USD 10,800)	-66,532 (USD-2,023)	-238,931 (USD-7,265)	355,190 (USD10,800)	1.10%	RES B&C，USD 128 佰萬元，911 筆

註：係為 Countrywide Asset Backed Certificates USA

II、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者

無。

III、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者

無。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者

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有效的控制架構及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 ■ 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 ■ 強化作業流程之控管。 ■ 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以期降低全行作業風險損失。 <p>(2) 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產品或新業務上架前與海外新據點正式開行前需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及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並應依據本行「開辦新業務、新產品、海外新據點作業要點」提相關會議審議。 ■ 訂定業務管理規章、作業規範，並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的依循。 ■ 辦理作業風險自評，以辨識及評估作業風險暴險程度，強化風險管理意識，改善現行控管機制。 ■ 辦理自行查核以了解各業務控管機制落實情形，即時改進缺失。 ■ 依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八大業務別及七大損失事件型態，陳報並蒐集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針對損失發生原因檢討改善。 ■ 建置作業風險關鍵指標以監控潛在可能發生之風險，適時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p> <p>(2) 董事會稽核室：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p> <p>(3) 風控處：擬訂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設計及導入作業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定期彙總陳報作業風險損失情形。</p> <p>(4) 總處各業務主管單位：辨識作業風險訂定各項業務管理規章及作業規範以建立控管機制。</p> <p>(5) 全行各單位：依據各項控管機制執行各項作業，定期辦理自行查核、作業風險自我評估，陳報損失事件。</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定期將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結果、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情形、法令遵循制度實施情形、稽核與自行查核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p> <p>(2) 本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陳報、法令遵循制度及稽核制度的實施涵蓋全行各單位，自行查核制度則由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資訊處、國內外各營業單位及子銀行辦理。</p> <p>(3) 各單位發現缺失，即進行檢討與改善，並由總處主管單位追蹤改善辦理情形。</p> <p>(4) 本行國、內外營業單位及總務暨安全衛生處、會計處、資訊處、授信管理處、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電子金融推廣中心、票據作業中心、營運中心等單位每年度辦理作業風險自評，以衡量本行作業風險暴險情形，並依據各單位提出之建議，研議改善現行控管機制，以期防範作業風險發生。</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透過投保銀行業務綜合保險、火險、地震險、第三人責任險、團體意外險等，以移轉銀行人員、財務及設備可能產生的作業風險損失。每年重新檢討續約，以維持風險移轉之有效性。</p> <p>(2) 本行與委外作業受託處理業務者簽訂契約，明訂委外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以釐清責任歸屬，移轉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另董事會稽核室負責對受託處理業務者辦理查核，以確保符合主管機關對於委外作業之相關規範。</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作業風險採用基本指標法計提法定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4 年度	47,367,306	
103 年度	49,601,705	
102 年度	44,227,394	
合 計	141,196,405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行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 ■ 依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落實市場風險管理，以達成營運目標並維持健全之資本適足率。 ■ 建置市場風險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本行金融商品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並做成風險報告呈首長核閱，俾為決策參考。 <p>(2) 流程：</p> <p>依據不同業務特性訂定各類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辦法，將相關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流程納入規範，並由風險管理部門監控交易單位遵循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交易：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每日編製市場風險部位及損益表，並定期彙編有價證券投資績效評估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了解本行有價證券投資之風險控管情形。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彙整分析國內、外交易單位資料彙總分析全行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每月呈現壓力測試等數據，俾高階管理階層了解全行市場風險暴險狀況。 ■ 例外管理：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按金融商品類別向(常董)董事會報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p>(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市場風險監督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各項風險限額。</p> <p>(2) 總經理下轄資金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市場風險。出席單位定期報告資金運用情形及市場風險等資訊，供委員會參考。另為強化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成立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負責本行市場風險及資產負債管理事宜。</p> <p>(3) 定期召開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由風險管理單位針對本行各類金融商品部位管理情形提出報告，供委員會參考。除對本行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管理情形提出報告外，當期重大特殊事件由業務主管單位提出專案報告。</p> <p>(4) 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業務之規劃事項，並督導本行各業務部門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定期彙總分析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並呈報督導高階管理階層及兆豐金控。</p> <p>(5) 除按月執行市場風險因子變化之壓力測試外，每半年由風險控管處邀集市場風險相關單位討論年度壓力情境情境，呈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後，請各相關單位執行壓力測試，經彙整分析後再呈高階管理階層核閱，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壓力測試結果申報主管機關。</p> <p>(6) 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定期彙整提報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操作等資料予(常務)董事會，俾其了解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p> <p>(7) 財務部門負責資金調度、投資有價證券、外匯及衍生性商品操作。</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之內容涵括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及信用違約交換等金融商品之部位及損益評估。</p> <p>(2) 國內交易單位每日將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呈報管理階層。若有接近停損之預警指標亦會加強注意市場變化。</p> <p>(3) 風險管理單位每月計算各項金融商品敏感性分析數據，並執行壓力測試，定期於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p> <p>(4) 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p> <p>(5) 股票、基金、債券等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評估損失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按金融商品類別向(常董)董事會報告。</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本行之避險策略係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針對被避險之金融商品及其避險工具，本行定期評估整體避險與被避險標的物之部位及損益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p> <p>(2) 若評估風險過大時，將以降低暴險部位或其他經核准之避險方式移轉風險，俾將風險降至可容忍範圍內。</p>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1) 本行市場風險採標準法計提資本。</p> <p>(2) SUMMIT 市場風險資訊系統在風險管理方面可提供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及風險值計算等功能。本行逐步以 SUMMIT 系統所產生資訊來管理市場風險，日後將視業務需要及金融商品複雜程度再決定是否採行內部模型法計提資本。</p>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1,868,341
權益證券風險	495,979
外匯風險	1,326,970
商品風險	
合 計	3,691,290

5、流動性風險之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 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監控全行流動性風險限額。 ■ 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以確保本行支付能力。 ■ 定期執行壓力測試，確保本行內部經營或外在金融環境遭遇劇烈衝擊時，無論目前或未來任何情況下，本行之流動性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俾使本行能永續經營。 <p>(2) 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財務部應逐日控管國內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之日中流動性部位及風險，依中央銀行規定提存款準備金及維持流動準備，並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海外分行應同時遵守母國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持有適當之流動資產，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 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控管(1)流動性覆蓋比率(2)新臺幣及外幣負債佔負債總額 5%以上之各幣別流動性缺口比率及流動準備比率，並定期檢視是否符規，提報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 ■ 風險控管處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分別設定壓力情境。設定壓力情境時，考量日中流動性風險、擔保品融資成數變化，及客戶或交易對手發生流動性短缺而違約時，對流動性部位之衝擊，由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其測試結果陳報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 董事會為本行最高流動性風險監督單位，核定風險策略及限額。</p> <p>(2) 財務部為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p> <p>(3) 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為監督單位，負責監控各項風險限額及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並定期向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p>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本行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主要為估算各項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對本行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流量缺口或比例控制在可容忍的風險限額內。</p> <p>(2) 當流動性警示指標到達警示點時，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應立即呈報資金審議委員會主席，並於資金審議委員會會議中報告；若達啟動應變計畫標準時，應立即建請資金審議委員會主席召開臨時會議，審議流動性應變計畫，並送請總經理核定後實施。計畫核定後，財務部應立即執行流動性應變計畫，金融市場交易管理中心則依據計畫要求海外分行配合，以彌平資金缺口。</p> <p>(3) 本行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從現金流量、流動性部位、償還變現能力等觀點加以分析，測試結果如不符預期時，在較輕微流動性缺口狀況下，於期限內調整資金結構以為因應。如遇流動性缺口較大，或在市場籌措短期資金可能有困難時，即啟動資金緊急應變計畫，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之衝擊。</p>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為因應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流動性危機，本行已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彌平資金缺口，降低流動性風險，維持全行正常營運。</p>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13,321,538	\$ 152,807,613	\$ 212,108,363	\$ 149,411,023	\$ 123,835,595	\$ 183,338,830	\$ 891,820,11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93,940,047	94,231,560	198,816,170	271,669,356	307,279,804	522,259,322	1,099,683,835
期距缺口	(780,618,509)	58,576,053	13,292,193	(122,258,333)	(183,444,209)	(338,920,492)	(207,863,721)

註：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9,192,216	\$ 19,824,266	\$ 6,928,530	\$ 4,372,053	\$ 3,886,530	\$ 14,180,8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5,418,953	23,744,666	9,451,321	6,520,937	8,066,411	17,635,618
期距缺口	(16,226,737)	(3,920,400)	(2,522,791)	(2,148,884)	(4,179,881)	(3,454,781)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4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389,498	\$ 9,879,840	\$ 1,940,168	\$ 872,192	\$ 883,489	\$ 4,813,8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1,068,444	12,305,964	1,083,854	942,448	1,188,771	5,547,407
期距缺口	(2,678,946)	(2,426,124)	856,314	(70,256)	(305,282)	(733,598)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請參閱第 4 頁之「法規環境」。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科技進步及使用者習慣改變，已促使各產業加快數位化的速度、擴大應用範圍，銀行之服務型態與內涵，亦須因應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動而適度調整或創新，讓客戶能透過網路快速、安全地完成各項金流業務，其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 行動裝置的普及，促使客戶以手機或平板電腦為生活應用之中心，銀行透過金融服務行動化，並整合各項支付服務，以符合客戶需求，並提升黏著度。
- 因應 Bank3.0 發展趨勢，銀行加速推動業務數位化，將傳統人工作業，轉換為線上交易，面對電子交易金額及用戶量不斷成長，銀行應持續投資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並引入新的資訊技術以確保服務的穩定性與擴充性。
- 銀行推廣電子化交易可有效降低實體通路的經營與人力成本，並可藉此維繫客戶關係與拓展業務往來。
- 中國大陸網路購物市場快速成長，國內各銀行競相與大陸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爭取兩岸跨境金流代收代付商機，以提升收益。

(2) 本行之因應措施

- 運用數位媒體行銷及行動裝置特性進行產品宣傳，以達到銷售目的。
- 持續提升網路銀行服務功能並優化操作體驗，以因應客戶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
- 開發新種電子金融產品（如行動金融卡、無卡提款、行動 OTP 及跨境網路交易代收付等服務）。
- 將臨櫃服務功能數位化，提供線上交易服務，降低本行臨櫃人員的工作負荷與人員需求，也同步提升本行服務品質。
- 構建本行全球化之電子銀行網路－全球金融網，提供客戶跨國、跨時區之網路銀行服務。
- 導入大數據資料分析與應用功能，作為產品開發、服務提升、風險控管及發掘商機之參考。
- 加強員工數位金融教育與訓練，深化員工使用電腦之知識與技能，並具備基本行銷能力。
- 聚焦在「雲端」、「資安」、「行動」、「大數據」與「物聯網」五大技術方向，積極投入相關之應用、創新與研發，善用數據價值，打造全新的金融服務平台，發掘各種潛在客戶及商機。
- 配合金管會推動「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 3.0」計畫，進行通訊技術應用於金融之研發，以建立與客戶即時、互動式溝通環境，已陸續完成存款、授信、信用卡、財富管理及共同行銷等業務類別之 12 項業務。
- 「全球金融行動網」新增轉帳付款之送呈、覆核與放行之行動簽核功能；並推出「行動 ATM」提供透過手持行動裝置，即可做帳戶查詢、台幣轉帳及繳費稅等服務。
- 行動支付應用方面，配合台灣票據交換所，已完成即時線上授權（eDDA）及即時線上扣款（eACH）作業；與台灣行動支付公司配合，已完成「行動金融卡於實體 ATM 提款」、帳務代理行共用模組；亦完成與財金公司建置之 e-Bill 全國繳費網介接與應用，以服務客戶並擴大利基。

2、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104 年受全球景氣趨緩影響，我國商品出口銳減，影響所及，內需動能亦相對疲弱。展望 105 年，台灣經濟面臨外在挑戰包括：出口依存度高，出口產業相對集中，受全球經濟景氣及貿易對手國經濟成長變動的衝擊大，相應擴大台灣經濟成長波動；中國經濟成長減緩，及紅色供應鏈在地化程度提高，台灣與中國的商品貿易互補性下降，衝擊我國出口及經濟成長。內在問題包括：台灣製造業在全球價值鏈的參與程度高於南韓等國家，但受限於生產代工模式，致實際貿易利益相對有限，產業附加價值亟待提升；超額儲蓄持續擴增，顯示國內資金充沛，惟投資動能不足，亟需積極排除投資障礙，將超額儲蓄導入投資活動，提振國內投資率等。

為提振經濟，政府推動多項產業升級、出口拓展及促進投資等政策，包括推動產業鏈智慧化，選擇領航製造業、領航商業服務業、領航農業等，推動產業鏈數位化及智慧化；加速金融數位化，鼓勵網路金融創新、普及行動支付及推動巨量資料應用，建構數位化金融環境；強化智慧醫療、教育、文化娛樂服務之發展；推動中小企業邁向中堅企業；挑選具國際競爭力及受大陸自主供應鏈威脅之主力產業（如半導體、面板、車輛、機械、紡織）全力輔導，協助開發關鍵技術及零組件，推動產學聯盟整合研發能量，協助建立自有品牌等；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輸出，協助服務業拓展全球市場；鼓勵發展銀髮養生產業；擴大觀光業火車頭角色，推動觀光業跨業結合醫美健檢、美食、農業、文創、觀光工廠等多元服務；鼓勵國內電商布局東協等新興市場，結盟跨國境電商，擴大支援中小、中堅企業建構線上購物城；協助國內企業拓展新興市場內需商機；增列美國、德國、伊朗為加強拓展重點市場，爭取歐美景氣復甦及伊朗市場開放商機；鼓勵民間參與綠色能源及水資源產業；吸引民間投資生技醫療、綠能、智慧城市及大型公共建設；投入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台北都會捷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等重大公共建設；將對相關領域的廠商帶來發展契機，進而帶動銀行業務之發展。

(2) 本行之因應措施

本行為加強產業分析、掌握產業脈動，除訂購專業產經資料庫供同仁線上即時參閱外，並定期舉辦「徵信業務講習班」，以降低徵、授信風險。另為加強授信風險管理，本行已訂定授信政策針對主要產業和集團企業分別訂定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以分散產業變化對本行營運之影響。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兆豐商銀向來以外匯專業及國際金融業務領先業界，經營績效堪稱國內金融業之翹楚。因應 Bank 3.0 時代之來臨，本行除加速建置數位化金融交易平台外，並積極拓展第三方支付業務，以期建立數位化銀行之新形象，爭取新商機。

本行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投入各項公益慈善活動，舉凡藝術文化、體育交流、學術教育、慈善公益、關懷弱勢等均不遺餘力。唯有以更多的實際行動，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期能提升本行企業品牌曝光與知名度。本行捐贈成立之中國商銀文教基金會及本行 104 年度辦理多項公益活動請參閱第 33 頁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 104 年度並無購併活動。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於全球佈局的主要有二大方向，一為在全球金融中心，如：紐約、倫敦、香港等，可掌握最新的金融技術及提供資金流服務；另一方向則以服務台商及華人市場為考量，藉由本行外匯、企金及國際金融等優勢，拓展海外版圖，進一步深耕當地市場。

本行近年海外佈局的重點仍在亞洲，尤其是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新興市場國家，如：越南、泰國、柬埔寨、緬甸等，主要係該等國家經濟處於成長階段，市場潛力大，帶動金融服務需求大幅增加，而其銀行業經營及管理技術尚處於發展階段，故本行憑藉長期累積的優勢，進入該等市場以增加利基。

本行於 104 年度新增之海外據點為大陸地區寧波分行、昆山支行、柬埔寨金邊堆谷支行、緬甸仰光代表處等，且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阿布達比分行業已獲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刻正籌備中，尚待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案件為越南海陽分行。

鑒於新設據點所需之成本甚鉅，故在拓展據點時，本行於開行前均採取審慎之態度進行效益評估。開行後，除積極進行業務的拓展，並同時注重整體風險的管理，對全球國家風險之變化進行即時監控，以降低風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分散風險，維持資產品質，對客戶別、行業別及國家別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以避免暴險過度集中：

(1) 客戶別控管

除依銀行法規定嚴格執行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人之授信限額控管外，並將集團企業依信用評等予以分級，訂定不同級別之授信總限額及無擔保授信限額；此外，並對同一人、集團企業、產業別訂定涵蓋授信、長期股權投資、各類金融商品之信用總暴險限制，按月彙計暴險情形，以防止風險過度集中。

(2) 行業別控管

依據營運策略，考量景氣變化及產業展望等因素，對各主要產業別授信信用風險之承擔分別訂定限額，並按月彙計對各主要行業別授信風險承擔之金額，以控管風險限額。

(3) 國家別控管

針對個別國家不同政權穩定度、經濟發展力、信用狀況與償債能力，參考「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最新公布之國家外幣信評等 (Country Ceilings for Foreign Currency)，並參考已核配之國家風險額度之實際使用情形及其他相關資訊等，訂定各國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並按月彙計各國家債權，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某一國家。另每日審視 Bloomberg 國家別之五年期信用違約交換 (CDS) 價格，即加碼 (Spread)，作為國家風險限額之動態管理指標。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經營權並未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係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移轉之情事，對本行之經營權無影響。

(十) 104 年度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策略風險

每年本行依據經濟成長率、產業景氣的變動、金融競爭的環境等各項因素，訂定本行的經營方針，並依據市場的狀況調整經營策略，以維持本行各項業務的競爭力與機動性。

2、信譽風險

本行設有客戶申訴專線，以公正合理的態度處理客戶抱怨事件，改善本行服務品質，維護本行良好的商譽。

3、法令遵循風險

本行設有法令遵循主管制度，每半年進行一次遵守法令項目自評，以加強同仁對於相關業務法令之瞭解，落實各項法令之遵循。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訂有「災害(危機)應變防救作業要點」，明確規範災害緊急應變防救任務編組與職掌、權責劃分、緊急通報程序與應變處理指導方針。遇緊急事件發生時，依事件應處理層級分級啟動危機處理作業機制，並由緊急應變小組負責緊急事故之處理與指揮，各相關單位於緊急事件發生至落幕期間，應持續收集及追蹤有關報導及外界反應以提供決策主管判析；並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撰寫書面報告，發言人或公關部門於緊急事件發生時，並應適時對外發表聲明或聯繫媒體進行澄清。

本行對於天然災害、火災、群眾抗爭、恐嚇勒索、暴力危害、人為破壞、罷工、重大疫情及其他危及營運安全或損害行譽之重大偶發事件，訂有相關之應變措施及備援機制，面臨各項變故可及時復原並持續運作。

八、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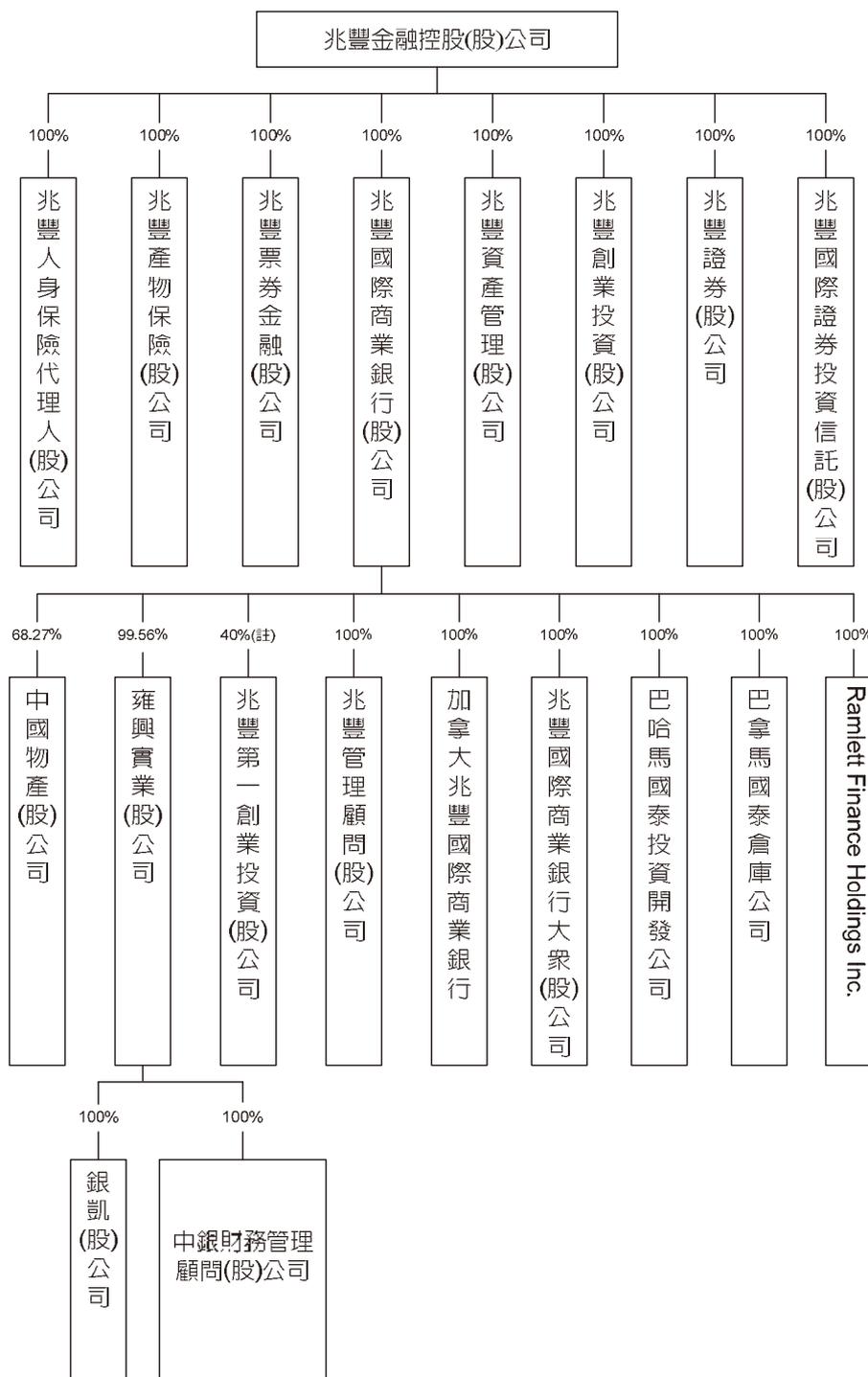
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年12月31日



註：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分別由兆豐國際商銀、兆豐證券及兆豐產險分別持股 25%、10%及 5%。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持股比率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2.1.16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NTD 10,000	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業、投資顧問業、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100%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2003.11.5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NTD 337,500	創業投資	25%
中國物產(股)公司	1956.12.29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NTD 5,000	物業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自民國 55 年起停業，保留公司名義)	68.27%
雍興實業(股)公司	1950.12.9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NTD 30,000	一般工礦事業之代理經營進出口有關業務 接受客戶委託辦理電腦資料處理、印刷業務之代理業務 各種文件表冊之整理、裝訂、抄錄、人力派遣業務	99.56%
銀凱(股)公司	2000.11.10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4~6 樓	NTD 2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一般百貨業務、信用卡代辦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	100%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3.2.13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3 樓	NTD 2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投事業管理顧問	1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1982.11.1	Dominador Bazan y Calle 20, Manzana 31, P.O.Box 0302-00445 Colon Free Zone, Republic of Panama	USD 1,000	不動產出租	100%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1969.7.15	Post Office Box 3937 Nassau, Bahamas	USD 5	國際投資及開發事宜	1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982.1.13	Calle 50 y Esquina Margarita A de Vallarino, Entrada Nuevo Campo Alegre Edificio ICBC, No.74, Panama	USD 20	不動產投資事宜	100%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982.12.1	North York Madison Centre 4950 Yonge Street, Suite 1002 Toronto, Ontario, M2N 6K1, Canada	CAD 23,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 L/C 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2005.8.8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THB 4,000,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 L/C 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100%

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資料請參閱兆豐金控年報。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本行股份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千元)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相同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8,536,233,631	100%	2002.2.4	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123 號	135,998,239	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維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000	100%
	董事	邱創興(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黃時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鍾淑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梁美琪(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8,437,500	25%
	總經理	羅銀益		
	董事	呂丹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註 1)	吳瑞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5,062,500	15%
	董事(註 1)	李禮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藍璧郁(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3,375,000	10%	
董事	翁嘉宏(國泰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	338	0.001%	
中國物產(股)公司	董事長	呂丹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68,274	68.27%
	董事	李春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 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蘇純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王立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許元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李俐俐	0	0%
雍興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呂丹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298,668	99.56%
	董事	郭玉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豔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李應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曾覺	0	0%
銀凱(股)公司(註 2)	董事長兼總經理	施珠娟(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	100%
	董事	吳高淑鑾(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呂丹虹(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游麗珠(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莊綿淑(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王文卿(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傅瑞媛(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陳文乾(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林元熙(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董事	李春香(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游惠伶(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註 3)	董事長	張瑛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莊清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長井(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李碧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蔡泰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董事長	張瑛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5,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李春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蔣小如(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呂丹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燕(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慶銘(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周堯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註 4)	董事長	張瑛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5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陳長井(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莊瑞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董事長	張瑛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23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盧仲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魏美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關保衛	0	0%
	獨立董事	鎮健常		
	獨立董事	龍乃詒		
	獨立董事	胡伯岳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董事長	魏美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400,000,000
董事兼總經理		吳家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世明(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呂丹虹(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潘朝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董事		王建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Wittaya Supatanakul	0	0%
獨立董事		Adisorn Pinijkulviwat		
獨立董事		Apichart Jorikasem		

註 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代管。

註 2：105 年 1 月 18 日指派第 6 屆董監事名單如下：董事長兼總經理-吳高淑鑾；董事-李碧齡、游麗珠、陳富榮、莊綿淑；監察人-易美蓮。

註 3：105 年 2 月 5 日總經理莊清琦由陳義欽接任，董事陳長井由陳義欽接任。

註 4：105 年 2 月 19 日董事兼總經理陳長井由莊清琦接任。

5、各關係企業 104 年度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78,565	12,406	66,159	62,903	40,193	35,170	35.17
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公司	337,500	97,077	11,694	85,383	123,201	-240,185	-239,903	-5.41
中國物產(股)公司	5,000	45,969	27,754	18,215	1,367	659	452	4.52
雍興實業(股)公司	30,000	998,166	248,793	749,373	157,985	7,837	40,007	133.36
銀凱(股)公司	20,000	58,403	15,841	42,562	167,405	3,569	3,381	16.91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00	21,941	275	21,666	5,026	1,564	1,391	0.7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32,888	57,788	379	57,409	3,929	-2,700	-2,700	-2,700.12
巴哈馬國泰投資開發公司	164	58,632	0	58,632	2,612	2,034	2,034	406.83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658	61,209	57,442	3,767	9,196	2,226	2,226	1,484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545,445	6,157,054	5,197,000	960,054	150,271	21,386	15,688	68.2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3,647,200	18,710,467	13,775,498	4,934,969	680,437	321,020	256,823	0.64

104 年 12 月 31 日各幣別與新臺幣兌換匯率：

	資產負債項目	損益項目
USD	32.8880	31.7830
CAD	23.715	24.667
THB	0.9118	0.9236

6、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包括銀行業、創投業、管理顧問業、投資顧問業、買賣業、服務業、倉儲業、不動產投資業。

7、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104 年本行與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泰國兆豐大眾(股)公司、兆豐票券有存、拆放同業及同業存、拆款之業務往來(請參閱第 132 頁財務報表附註之「與同業間之往來」)。104 年本行代售兆豐保代代銷保單及兆豐產險保單之手續費收入分別為新臺幣 772,244 仟元及 10,545 仟元；代售兆豐國際投信旗下系列之銷售基金手續費收入為新臺幣 32,402 仟元；支付兆豐產險保險費費用新臺幣 55,871 仟元；與銀凱(股)公司有信用卡作業之業務往來，104 年給付之作業費為新臺幣 167,405 仟元；列印、封裝文件作業及勞務外包係委託雍興實業(股)公司代為處理，104 年給付費用新臺幣 120,475 仟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同本行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4 頁至 87 頁。

三、關係報告書

(一)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產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聲明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吳漢卿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8 日

(二) 會計師對本行關係報告書聲明書之意見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5008477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貴公司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編製之民國 104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建宏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三) 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轉投資	8,536,233,631	100%	0	請參閱第 7 頁至第 9 頁「董事、監察人資料」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 (1) 進（銷）貨交易：無
- (2) 財產交易：無
- (3) 資金融通：無
- (4) 資產租賃

本行 104 年度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資產租賃情形如下：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出租予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標的物	名稱	林口勵志樓
	座落地點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二路 35 號 3 樓
租賃期間		103.8.1~107.7.31
租賃性質		營業租賃
租金決定依據		參考當時同棟大樓租金水準
收取（支付）方法		按月支付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相當
104 年租金總額		新臺幣 216,000 元整(含稅)
104 年租金收付情形		正常
其他約定事項		合約標的包括場地及周邊設備服務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行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選擇採行連結稅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104 年應付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所得稅款為新臺幣 2,084,962 仟元。

3、背書保證情形

無。

4、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四、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4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4 年 7 月 2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增資普通股 3 億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每股價格不低於兆豐商銀 10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十成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持股本行 100%之單一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單一股東，使股東結構單純化 ■ 充實資本、增加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6 月 1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第六項	3 億股	100%持股之單一股東	100%參與 (本公司董、監事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臺幣 28.41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為 28.41 元，實際認購價格同參考價格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提升獲利能力、提高對股東之貢獻度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依計畫執行完成，有效強化資本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增資後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有效強化資本結構				

項 目	104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5 年 2 月 1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增資普通股約 5.36 億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每股價格不低於兆豐商銀 104 年第三季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十成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持股本行 100%之單一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單一股東，使股東結構單純化 ■ 充實資本、增加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12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第六項	536,233,631 股	100%持股之單一股東	100%參與 (本公司董、監事均為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指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臺幣 29.0200000529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為 29.02 元，實際認購價格略高於參考價格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提升獲利能力、提高對股東之貢獻度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依計畫執行完成，有效強化資本結構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增資後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第一類資本比率，有效強化資本結構				

五、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無。

六、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七、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國內、外各行處地址及電話

105年3月31日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總行				1042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3568936
總行營業單位						
臺北市	017-0077	國外部	傅瑞媛	1042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5632614
	017-0240	信託部	游麗珠	1042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5235002
	017-1144	財務部	李春香	1042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5613395
	017-2439	投資部	程聰仁	1042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5630950
	017-0251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陳 燕	1042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2-25637138
國內分行						
臺北市	017-2406	衡陽分行	李燧煌	10009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1 號	02-23888668	02-23885000
	017-0170	城中分行	王大智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42 號	02-23122222	02-23111645
	017-0860	駐外交部簡易型分行	湯秀美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2 號 129 室	02-23482065	02-23811858
	017-2015	金控總部分行	陳宏徵	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02-25633156	02-23569750
	017-0309	南台北分行	莊雪芳	1009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1 號	02-23568700	02-23922533
	017-0572	大稻埕分行	李明輝	10343 臺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02-25523216	02-25525627
	017-0435	大同分行	孫國良	10355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113 號	02-25567515	02-25580154
	017-2347	圓山分行	趙明凱	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33 號	02-25671488	02-25817690
	017-0158	中山分行	江德成	10450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 號	02-25119231	02-25635554
	017-0701	南京東路分行	陳昭蓉	10457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02-25712568	02-25427152
	017-2314	城北分行	吳啓煌	10459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6 之 1 號	02-25683658	02-25682494
	017-0088	台北復興分行	廖瑞令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98 號	02-27516041	02-27511704
	017-0550	松山機場分行	董淑卿	1054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9 號 松山機場航站大廈	02-27152385	02-27135420
	017-0424	松南分行	吳東隆	10570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4 號	02-27535856	02-27467271
	017-2266	城東分行	陳安章	1057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2 號	02-27196128	02-27196261
	017-2107	敦化分行	劉清文	1055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之 1 號	02-87716355	02-87738655
	017-0365	民生分行	林水彬	10596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28 號	02-27190690	02-27190688
	017-2299	大安分行	葉永正	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82 號	02-27037576	02-27006352
	017-0192	安和分行	張定華	10680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62 號	02-27042141	02-27042075
	017-0310	敦南分行	何軼群	1068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2 號	02-27050136	02-27050682
	017-0055	忠孝分行	曹正謙	10692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33 號	02-27711877	02-27711486
	017-2163	世貿分行	邱玉玟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02-27203566	02-27576144
	017-0480	信義分行	鍾淑華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65 號	02-23788188	02-23772515
	017-2026	台北分行	林秀梅	11071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50 號	02-27587590	02-27581265
	017-0103	蘭雅分行	王德敏	1115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02-28385225	02-28341483
	017-0217	天母分行	廖欽梓	11156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93 號	02-28714125	02-28714374
	017-0516	內湖分行	李建平	11489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68 號	02-27932050	02-27932048
	017-2370	內湖科學園區分行	湯紹平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72 號	02-87983588	02-87983536
	017-0675	東內湖分行	倪治雍	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02 號	02-26275699	02-26272988
	017-0745	南港分行	郭錦坤	11575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21-1 號	02-27827588	02-27826685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基隆市	017-0491	基隆分行	林福山	20045 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 24 號	02-24228558	02-24294089
新北市	017-2060	板橋分行	林明忠	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51 號	02-29608989	02-29608687
	017-0273	板南分行	李宏業	2206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148 號	02-89663303	02-89661421
	017-0468	新店分行	廖英秋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73 號	02-29182988	02-29126480
	017-2381	雙和分行	鄭余生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一段 67 號	02-22314567	02-22315288
	017-0343	永和分行	巫培鴻	23450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201 號	02-29240086	02-29240074
	017-0697	中和分行	吳鶴竒	2355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124 號	02-22433567	02-22433568
	017-0561	土城分行	梁宗哲	23669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276 號	02-22668866	02-22668368
	017-2196	南三重分行	徐世宗	24144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12 號	02-29748811	02-29724901
	017-0125	三重分行	黃永貞	24145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02-29884455	02-29837225
	017-0413	新莊分行	張克成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21 號	02-22772888	02-22772881
	017-2358	思源分行	呂玉娟	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02-29986661	02-29985973
宜蘭縣	017-2288	羅東分行	陳錫沂	26549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二段 195 號	03-9611262	03-9611260
	017-0620	宜蘭分行	楊敬夫	26549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338 號 1 樓	03-9310666	03-9311167
桃園市	017-0398	中壢分行	徐樹德	32041 桃園市中壢區復興路 46 號	03-4228469	03-4228455
	017-2369	北中壢分行	李幸娟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6 號	03-4262366	03-4262135
	017-0147	桃園分行	蔡謙郁	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2 號	03-3376611	03-3351257
	017-2071	桃興分行	彭慶恩	33066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0 號	03-3327126	03-3339434
	017-0619	八德分行	吳永南	33450 桃園市八德區大智路 19 號	03-3665211	03-3764012
	017-0295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林雅淑	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 15 號	03-3982200	03-3834315
	017-0804	南崁分行	劉書民	33861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3 號	03-3525288	03-3525290
新竹市	017-2037	新竹分行	林榮章	30069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417、419 號 1、2 樓	03-5733399	03-5733311
	017-0262	北新竹分行	閻麟新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9 號	03-5217171	03-5262642
	017-2152	竹科竹村分行	周春明	30075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竹村七路 21 號	03-5773155	03-5778794
	017-0206	竹科新安分行	傅燕嶸	30076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新安路 1 號	03-5775151	03-5774044
新竹縣	017-2082	竹北分行	李玉臨	3025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155 號	03-5589968	03-5589998
苗栗縣	017-0756	竹南科學園區分行	劉燈貴	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 36 號 1 樓 105 室	037-682288	037-682416
	017-0583	頭份分行	周竹坡	35159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16 號	037-688168	037-688118
臺中市	017-0044	台中分行	蔡瑞昌	400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216 號	04-22281171	04-22241855
	017-2048	中台中分行	宮子貞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4 號	04-22234021	04-22246812
	017-0446	南台中分行	李明光	40347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57 號	04-23752529	04-23761670
	017-0712	東台中分行	王祐德	40457 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30 號	04-22321111	04-22368621
	017-2141	寶成分行	羅華山	40764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600 號	04-24619000	04-24613300
	017-0376	北台中分行	陳建中	40756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6 號	04-23115119	04-23118743
	017-0837	榮總分行	李清賢	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04-23500190	04-23591281
	017-0686	太平分行	徐俊宏	4116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152 號	04-22789111	04-22777546
	017-2417	大里分行	陳雅玲	41283 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 600 號	04-24180929	04-24180629
	017-2325	后里分行	廖德忠	42151 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 619 之 1 號	04-25588855	04-25580166
	017-0354	豐原分行	黃淑娥	4205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19 號	04-25285566	04-25274580
	017-0284	潭子分行	謝雪珠	42760 臺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南二路 3 號	04-25335111	04-25335110
	017-0767	中科分行	杜清和	42881 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28 號 2 樓	04-25658108	04-25609230
	017-0608	沙鹿分行	戴新財	43344 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533 號	04-26656778	04-26656399
	017-0778	大甲分行	廖中揚	43744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1033 號	04-26867777	04-26868333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 址	連絡電話	傳真
彰化縣	017-0181	北彰化分行	謝文永	50045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39 號	04-7232111	04-7243958
	017-2200	南彰化分行	吳劍平	50058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401 號	04-7613111	04-7622656
	017-2336	鹿港分行	許旭光	50564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54 號	04-7788111	04-7788600
	017-0321	員林分行	吳富貴	51056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38 號	04-8332561	04-8359359
南投縣	017-0642	南投分行	吳宏富	54048 南投縣南投市文昌街 45 號	049-2232223	049-2232758
雲林縣	017-0631	斗六分行	董樹杞	64048 雲林縣斗六市上海路 1 號	05-5361779	05-5337830
嘉義市	017-0228	嘉義分行	鄒兆嘉	60044 嘉義市文化路 259 號	05-2241166	05-2255025
	017-2129	嘉興分行	張淑桂	60045 嘉義市吳鳳北路 379 號	05-2780148	05-2769252
臺南市	017-2130	台南分行	陳玄淑	70041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 號	06-2292131	06-2224826
	017-0066	府城分行	陳俊福	70043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90 號	06-2231231	06-2203771
	017-0653	東台南分行	黃益仁	70143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25 號	06-2381611	06-2378008
	017-0505	永康分行	陳孫盼	7109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180 號	06-2019389	06-2016251
	017-2428	台南科學園區分行	周政達	74147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13 號	06-5052828	06-5051791
高雄市	017-0789	成功簡易型分行	郭嫦娥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忠純里成功二路 88 號	07-5352000	07-3312866
	017-2277	五福分行	盧光輝	80043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 82 號	07-2265181	07-2260919
	017-0136	新興分行	王寬永	80049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07-2353001	07-2350962
	017-2059	高雄分行	張財貴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07-2515111	07-2212554
	017-0022	港都分行	周俊賢	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3 號	07-2510141	07-2811426
	017-0594	苓雅分行	李聰寅	80247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8 號	07-3355595	07-3355695
	017-0387	三多分行	林崇智	80266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93 號	07-7250688	07-7211012
	017-0402	三民分行	鍾慶鳳	8045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25 號	07-5536511	07-5224202
	017-1166	高雄漁港簡易型分行	趙惠如	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東二路 3 號 107 室	07-8219630	07-8117912
	017-0169	高雄加工出口區分行	陳震輝	80681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中四路 2 號	07-8316131	07-8314393
	017-0723	北高雄分行	葉國華	8074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32 號	07-3157777	07-3155506
	017-0479	東高雄分行	曾耀慶	8078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9 號	07-3806456	07-3806608
	017-0033	楠梓分行	呂有安	81170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加工出口區加昌路 600 之 1 號	07-3615131	07-3633043
	017-0815	中鋼簡易型分行	朱英亮	81233 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中鋼路 1 號	07-8021111	07-8034911
	017-0664	高雄國際機場分行	簡春霞	81252 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 高雄國際航空站新國際航廈	07-8067866	07-8068841
	017-1030	仁武分行	蔡慶祥	81451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2 號	07-3711144	07-3740764
	017-0527	岡山分行	江麒福	82065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38 號	07-6230300	07-6230608
	017-0457	鳳山分行	張樹坤	83068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248 號	07-7473566	07-7477566
屏東縣	017-0538	屏東分行	馬孝親	90078 屏東縣屏東市民族路 213 號	08-7323586	08-7321651
花蓮縣	017-0239	花蓮分行	陳仁志	97048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26 號	03-8350191	03-8360443
金門縣	017-0790	金門分行	楊志遠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37-5 號	082-375800	082-375900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
國外分支機構						
美國	017-8006	紐約分行	黃士明	65 Liberty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S.A.	1-212-6084222	1-212-6084943
	017-8028	洛杉磯分行	柯怡明	445 South Figueroa Street, Suite 1900,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1-213-4893000	1-213-4891183
	017-8017	芝加哥分行	黃 藍	2 North La Salle Street, Suite 1803, Chicago, IL 60602, U.S.A.	1-312-7829900	1-312-7822402
	017-8981	矽谷分行	葉念茲	333 West San Carlos Street, Suite 100, Box 8, San Jose, CA 95110, U.S.A.	1-408-2831888	1-408-2831678
巴拿馬	017-8039	巴拿馬分行	莊清琦	Calle 50 Y Esquina Margarita A, de Vallarino, Entrada Nuevo Campo Alegre, Edificio MEGAICBC No. 74, P.O. Box 0832-01598,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507-2638108	507-2638392
	017-8040	箇朗自由區 分行	陳義欽	Dominador Bazan y Calle 20, Manzana 31, P.O.Box 0302-00445 Colon Free Zone, Republic of Panama	507-4471888	507-4414889
法國	017-8615	巴黎分行	姜文生	131-133 Rue de Tolbiac, 75013 Paris, France	33-1-44230868	33-1-45821844
荷蘭	017-8626	阿姆斯特丹 分行	吳秀齡	World Trade Center, Strawinskylaan 1203, 1077XX,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31-20-6621566	31-20-6649599
英國	017-8970	倫敦分行	王惠民	4th Floor, Michael House, 35 Chiswell Street, London, EC1Y 4SE, United Kingdom	44-20-75627350	44-20-75627369
澳洲	017-8464	雪梨分行	金必輝	Level 8, 10 Spring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92301300	61-2-92335859
	017-8475	布里斯本分行	黎龍吟	Suite 1-3, 3 Zamia Street, Sunnybank, QLD 4109, Australia	61-7-32195300	61-7-32195200
	017-8486	墨爾本分行	陳裕松	Level 20, 45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61-3-86108500	61-3-96200600
日本	017-8224	東京分行	陳志諒	7F, Kishimoto Bldg. No.2-1, Marunouch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81-3-3211-6688	81-3-32165686
	017-8235	大阪分行	林華岳	4-11, 3-chome, Doshomachi, Chuo-ku, Osaka 541-0045, Japan	81-6-62028575	81-6-62023127
菲律賓	017-8257	馬尼拉分行	林榮華	3rd Floor, Pacific Star Bldg., Makati Avenue,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63-2-8115807	63-2-8115774
越南	017-8280	胡志明市分行	陳建宏	Ground Floor, Landmark Building, 5B Ton Duc Thang, Dis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8-38225697	84-8-38229191
新加坡	017-8246	新加坡分行	許威德	80 Raffles Place #23-20 UOB Plaza 2 Singapore 048624	65-62277667	65-62271858
馬來西亞	017-8291	納閩分行	王慶宗	Level 7 (E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Complex, Jalan Merdeka, 87000 F.T. Labuan, Malaysia	60-87-581688	60-87-581668
	017-8947	吉隆坡 行銷辦事處	王慶宗	Suite 12-04, Level 12, Wisma Goldhill 67, Jalan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266966	60-3-20266799
中國 大陸	017-8305	蘇州分行	蔡永義	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旺墩路 188 號建屋 大廈 1 樓 104 室	86-512-62966568	86-512-62966698
	017-8349	蘇州吳江支行	張廷豪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東大道 768 號	86-512-66086088	86-512-66086006
	017-8361	寧波分行	蔡茂鑫	浙江省寧波市江東區中山東路 1880 號	86-574-87283939	86-574-87283737

地區別	代號	分行名稱	單位主管	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
國外分支機構						
中國大陸	017-8383	昆山支行	劉建庭	江蘇省昆山市前進中路 180 號創業大廈 1 樓東面	86-512-50376166	86-512-50376169
香港	017-8958	香港分行	李朝和	Suite 2201, 22.F, Prudential Tower, The Gateway, Harbour City, 21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852-25259687	852-25259014
柬埔寨	017-8327	金邊分行	朱茂榮	No.139,St.274 Independent Monument, BKK I, Chamkarmorn,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88101	855-23-217982
	017-8338	金邊機場支行	黃耀宗	No. 601, Confederation De La Russie Blvd., Phum Porbrork Khangchoeung, Sangkat Karkab, Khan Dangkor,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69656	855-23-969661
	017-8350	金邊奧林匹克支行	謝北武	No. 38B, Preah Monireth Blvd. (Street 217), Phum 10, Sangkat Toul Svay Prey 2, Khan Chamkarmorn,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88130	855-23-988134
	017-8372	金邊堆谷支行	林祐生	No. 2A-2B, Street 315, Phum 8, Sangkat Boeng Kak 1, Khan Tuol Kouk, Phnom Penh, Cambodia	855-23-988156	855-23-988155
巴林	017-8925	巴林代表處	潘朝文	Flat 1, Abulfatih Building, Block 319, Rd 1906 Al Hoora Area, P.O. Box 5806, Manama, State of Bahrain	971-2-6815555 ext.248	971-2-6817744
印度	017-8992	孟買代表處	莊瑞中	Trade Centre, Level Ground & 1, Bandra-Kurla Complex, Bandra East, Mumbai, 400051, India	91-22-61623297	91-22-61623800
阿聯	017-8316	阿布達比代表處	潘朝文	B1, 18th Floor, Three Sails Tower, Corniche Rd., P. O. Box 42284, Abu Dhabi, U.A.E.	971-2-6815555 ext.248	971-2-6817744
緬甸	017-8408	仰光代表處	王建民	Room 110, Prime Hill Business Square, No.60, Shwe Dagon Pagoda Road, Dago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382710 ext.11010	
加拿大	017-8763	加拿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盧仲妍	North York Madison Centre, 4950 Yonge Street, Suite 1002, Toronto, Ontario, M2N 6K1, Canada	1-416-9472800	1-416-9479964
	017-8774	溫哥華分行	葉寶輝	1095 West Pender Street, Suite 1250,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6E 2M6, Canada	1-604-6895650	1-604-6895625
	017-8796	列治文分行	李漢森	6111 No. 3 Road, 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 V6Y 2B1, Canada	1-604-2733107	1-604-2733187
泰國	017-82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吳家宏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66-2-2592000	66-2-2591330
	017-8822	春武里分行	何通海	88/89 Moo 1, Sukhumvit Road, Huaykapi Sub-District, Muang District, Chonburi Province 20000, Thailand	66-38-192158	66-38-192117
	017-8833	挽那分行	賈瑞恒	MD Tower, 2nd Floor, Unit B, No.1, Soi Bangna-Trad 25, Bangna Sub-District, Bangna District Bangkok Province 10260, Thailand	66-2-3986161	66-2-3986157
	017-8844	羅勇分行	傅仰德	500/125 Moo 3 Tambol Tasith, Amphur Pluak Daeng, Rayong Province 21140, Thailand	66-38-950276	66-38-950284
	017-9014	萬磅分行	黃明正	99/47-48 Sonpong Road, Ban Pong, Ratchaburi 70110, Thailand	66-32-222882	66-3-222166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吳漢卿



Annual Report 20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10424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No. 100, Chi-lin Road, Taipei 10424, Taiwan, R.O.C.
Tel:886-2-2563-3156 Fax:886-2-2356-8936
www.megabank.com.tw